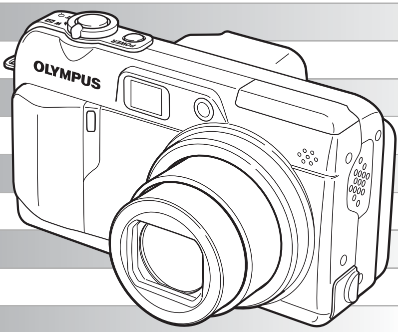
OLYMPUS®

CAMEDIA
數碼照相機

C-7000 ZOOM
C-70 Z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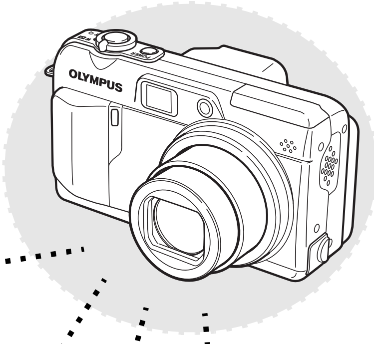
進階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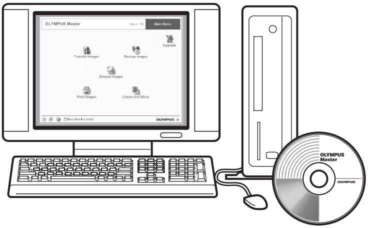
詳盡說明照相機的全部功能，讓您得到充分利用。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最大限度發揮其性能和延長照相機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產品，Olympus 保留更新或修改本說明書中資訊的權利。

如何使用本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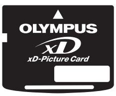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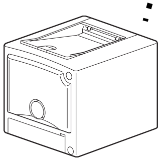
使用電腦...

在您的電腦上使用 OLYMPUS Master 軟體，可以對從照相機下載的影像進行編輯、觀看和列印。

使用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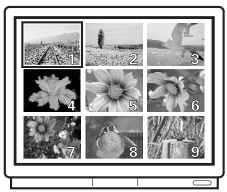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儲存在 xD-Picture Card 上。將相關的列印預約資料隨影像儲存在插卡上，您就可以在沖印店或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上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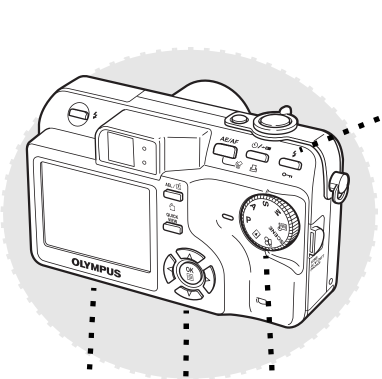
使用印表機...

使用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您可以直接從照相機列印影像。



使用電視機...

您可以使用電視機觀看照相機上的影像或重放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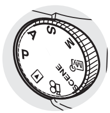




使用直接按鈕...

直接按鈕讓您執行諸如消除或保護影像、或設定閃光模式之類的操作，使照相機操作更加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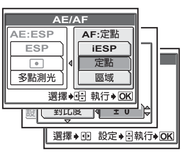
使用模式撥盤...

使用模式撥盤選擇拍攝或重放模式。**SCENE** 讓您從 5 種不同場景中拍攝條件選擇最佳設定。



使用箭頭鈕和 OK 鈕...

箭頭鈕和 OK 鈕用於選擇和設定選單選項，以及逐幀觀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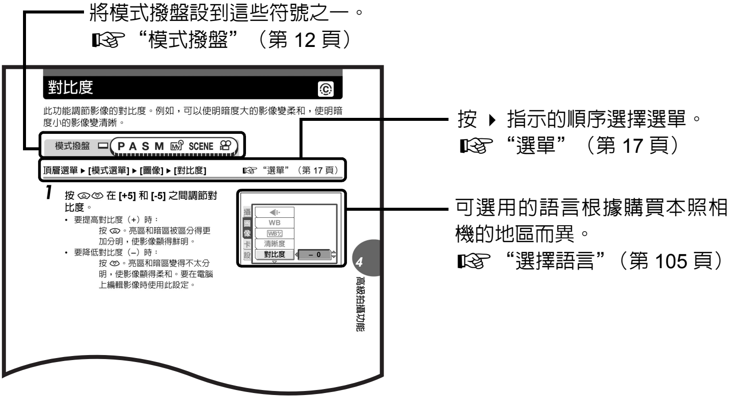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從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設定與拍攝和重放相關的功能。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指示

以下示例頁用來解釋如何閱讀本說明書中的指示。請在拍攝或觀看影像之前仔細閱讀。有關如何使用按鈕或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參考頁。



此示例頁僅供參考。它可能與本說明書中的實際頁面不同。

註

關於可導致故障或操作問題因素的重要資訊。還有對於應該絕對避免操作的警告。

要點

能幫助您更好利用照相機的有用資訊和提示。

☞

說明細節或相關資訊的參考頁。

●簡易和進階使用說明書

隨本照相機附送的使用說明書分為兩部份：簡易使用說明書和進階使用說明書（本文檔）。

簡易使用說明書　此說明書幫助您習慣照相機。它以明白易懂的方式說明如何拍攝和觀看影像。

進階使用說明書　在您掌握了基本操作後，此說明書向您介紹本照相機的許多功能。它將幫您使用本照相機的功能拍攝更多有創意的影像，增添了樂趣！

本說明書的組成

每章的標題頁標示出該章內容的簡短描述。請務必檢查。

目錄

5 更多有用的功能 - 68

9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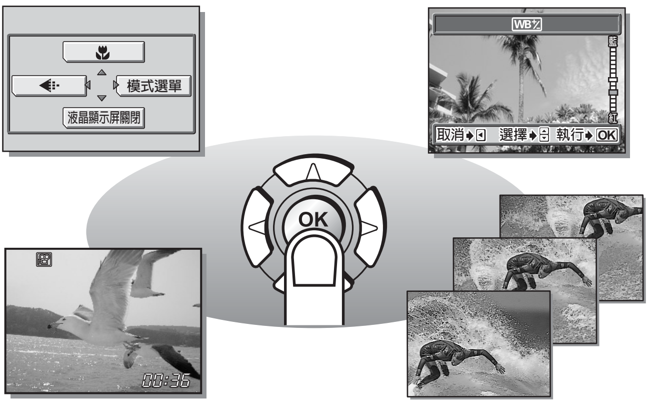
10 附錄 - 155

11 其他 - 175

1

基本操作

您有時是否覺得高級拍攝和編輯功能是僅為專業攝影師設計的？
運用他們的經驗和技術，可以進行所有方式的微調，以達到各種效果。
現在，您只需按下您數碼照相機上的按鈕，同樣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您可以通過設定選單項目使用照相機上提供的高級功能，來調整透過光圈的光量或改變聚焦範圍。
只需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選單，並使用按鈕選擇設定。在閱讀各種功能的說明之前，請先熟悉按鈕和選單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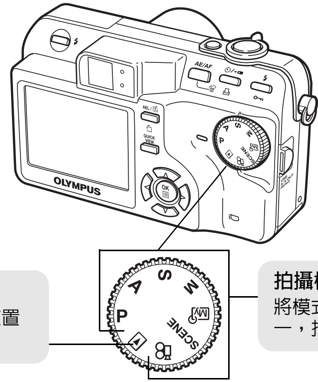


動畫

連拍

模式撥盤

本照相機配備模式撥盤，供選擇照相機的模式。模式分為拍攝和重放模式，而拍攝模式又分為 7 種模式。選擇您要的模式，然後按 **POWER** 開關開啓照相機電源。



重放模式
將模式撥盤設到這一位置觀看影像或動畫。

拍攝模式
將模式撥盤設到這些位置之一，拍攝影像或動畫。

● 關於模式撥盤

拍攝模式	**P**	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	此功能可用來手動設定光圈。照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 第 43 頁
	S	此功能用來手動設定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 ☞ 第 44 頁
	M	此功能可用來手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第 45 頁
	My	此功能可用來設定您的拍攝參數，並將它們登記作為原始模式。☞ 第 46 頁
	SCENE	此功能可用來從 5 種場景相關模式中選擇設定為拍攝條件。☞ 第 32 頁
	動畫	此功能可用來記錄帶聲音的動畫。☞ 第 69 頁
重放模式	▶	此功能可用來觀看靜止影像和動畫，還可重放聲音。 ☞ 第 8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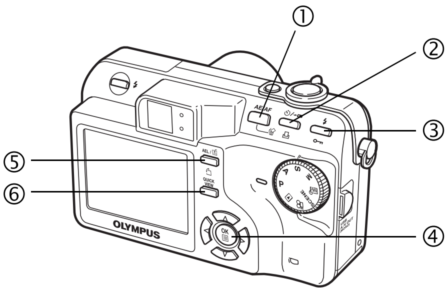
要點

- 直接按鈕的功能和選單內容會根據模式撥盤的位置而異。☞ “直接按鈕”（第 13 頁），“選單”（第 17 頁），“選單清單”（第 176 頁）
- 您可以在打開照相機的電源之前和之後變更模式。

直接按鈕

直接按鈕在拍攝模式和重放模式下具有不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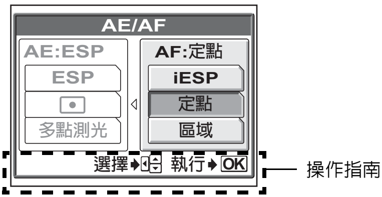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直接按鈕



①	**AE/AF**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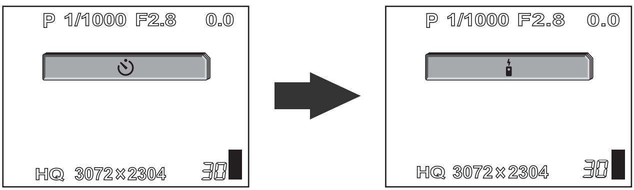
按下 **AE/AF** 鈕顯示以下畫面。選擇 AE（測光）模式或 AF（聚焦）模式。按照畫面底部的操作指南進行設定。

☞ “聚焦應用”（第 46 頁），“測光”（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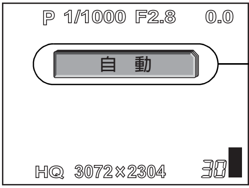
②	(自拍定時器／遙控）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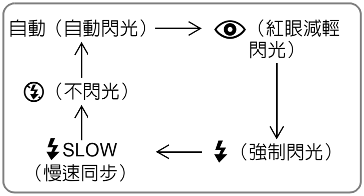
重複按下 (自拍定時器／遙控）鈕改變設定。設定會在自拍定時器功能和遙控功能之間交替。☞ “定時自拍”（第 73 頁），“遙控拍攝（選購）”（第 77 頁）



③　⚡（閃光模式）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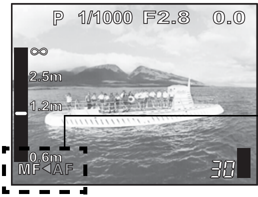
重複按下 ⚡（閃光模式）鈕改變設定。每按一下按鈕，設定按以下順序改變。☞“閃光拍攝”（第 37 頁）





④　OK 鈕

交互選擇聚焦模式。按住 OK 鈕 1 秒鐘以上顯示以下畫面。按下 ◁▷ 交互選擇 AF（自動聚焦）和 MF（手動聚焦）。
☞“手動聚焦”（第 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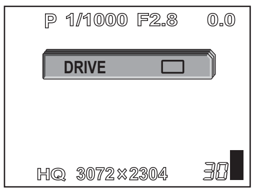
現在的設定是 AF（自動聚焦）。按下 ◁ 鈕切換到 MF（手動聚焦）。

⑤　**AEL**（AE 鎖定）／（用戶自定）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曝光（AE）鎖定功能交替啓用和取消。
☞“AE 鎖定”（第 54 頁）
如果已經編排功能到用戶自定按鈕，則每次按下按鈕時功能的設定切換。
☞“用戶自定按鈕”（第 119 頁）



AE 鎖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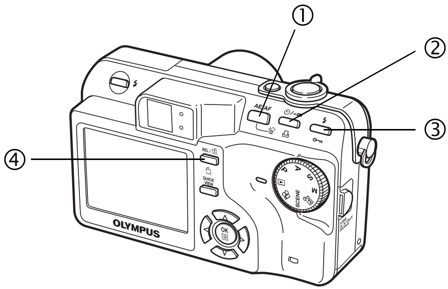


例：將 [DRIVE] 設為用戶自定按鈕時

⑥	QUICK VIEW 按鈕

按下 **QUICK VIEW** 按鈕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您可使用普通重放模式下的全部功能。☞ "6 重放"(第 80 頁)
要返回拍攝模式拍攝下幀影像，按下 **QUICK VIEW** 按鈕或半按下快門鈕。

在重放模式下使用直接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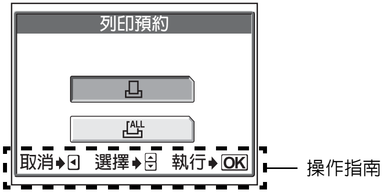
①	🗑(消除)鈕

選擇影像後，按下 🗑(消除)鈕顯示以下畫面。按照畫面底部的操作指南消除影像。☞ "消除影像"(第 99 頁)



②	凸（列印預約）鈕

按下 凸（列印預約）鈕顯示以下畫面。
按照畫面底部的操作指南將列印預約資料儲存在插卡上。
☞“列印設定（DPOF）”（第 132 頁）



③	O‒π（保護）鈕

選擇影像後，按下 O‒π（保護）鈕設定保護功能。
☞“保護影像”（第 98 頁）

④	旋轉符號（旋轉）鈕

選擇靜止影像後，按下 旋轉符號（旋轉）鈕旋轉它。
每按一下將按以下順序旋轉影像：
順時針方向 90 度、逆時針方向 90 度和返回原狀。
☞“影像旋轉”（第 86 頁）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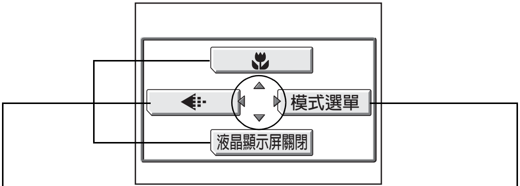
選單用於設定各種功能。按 ㊖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選單。

關於選單

可用的選單項目根據模式而異。

頂層選單

選單分為快捷選單和模式選單。



快捷選單

您可以選擇通常從模式選單訪問的選單項目。有些快捷選單可用來選擇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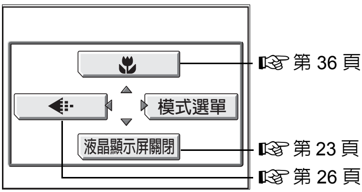
模式選單

設定按功能分類到標籤。

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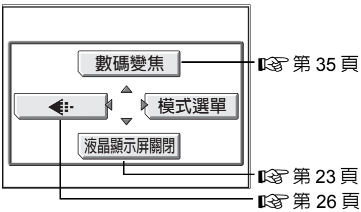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

P A S M MY SCENE 模式
（用於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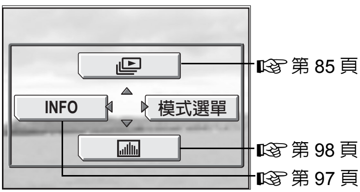
（出廠預設設定）

模式
（用於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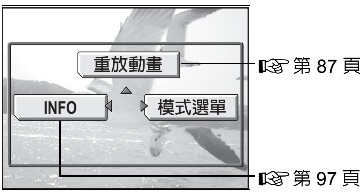


● 重放模式（▶ 模式）

靜止影像



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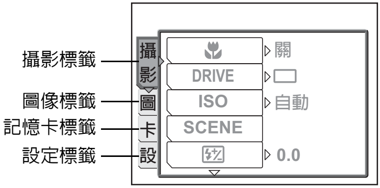


要點

- 編排在快捷選單中的功能也可以從模式選單訪問。除 🎥 和 ▶ 模式之外，您可以將指定為快捷選單的功能改變為其他任何模式。
  ☞ "快捷設定"（第 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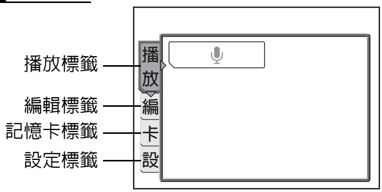
模式選單

●拍攝模式



攝影標籤	用於設定拍攝相關的功能。
圖像標籤	用於設定影像相關的功能，例如記錄模式和白平衡。
記憶卡標籤	用於格式化記憶卡。
設定標籤	用於設定照相機基本功能和方便使用的功能。

●重放模式（▶ 模式）



播放標籤	用於錄聲。
編輯標籤	用於編輯保存的影像。
記憶卡標籤	用於格式化插卡和消除全部影像資料。
設定標籤	用於設定照相機基本功能和方便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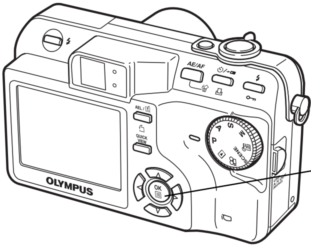
要點

- 在 🎥 模式下，拍攝模式和重放模式中的模式選單不同。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選單清單"（第 176 頁）。
- 有關拍攝模式和重放模式中模式選單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選單清單"（第 176 頁）。

如何使用選單

使用箭頭鈕和 OK 選擇並設定選單項目。
按照畫面上的操作指南，使用箭頭鈕設定項目。使用選單方法如下所示。

例：設定 **[BKT]**（自動維持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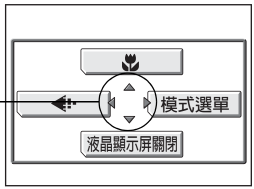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OK 鈕。

- 顯示頂層選單。

2　按 ▷ 選擇 [模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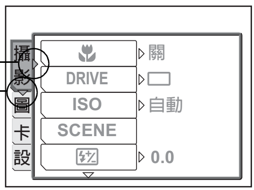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這表示箭頭鈕（△▽◁▷）。

3　按 △▽ 選擇 [攝影] 標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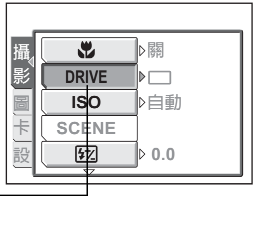
- 參考畫面上的箭頭，使用箭頭鈕選擇設定。



這表示箭頭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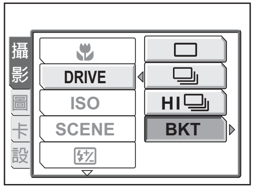
4 按 ⊜⊝ 選擇 [DRIVE]，然後按 ▷。

- 參考畫面上的箭頭，使用箭頭鈕選擇設定。
- 無法選擇不可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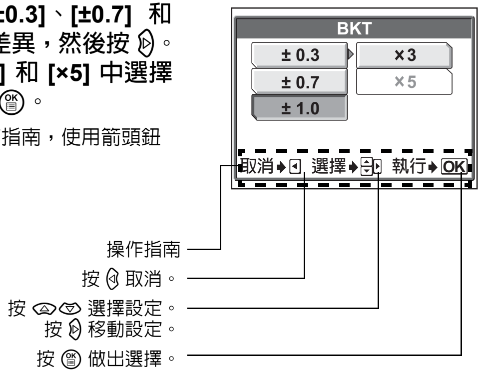
5 按 ⊜⊝ 選擇 [BKT]，然後按 ▷。

- 參考畫面上的箭頭，使用箭頭鈕選擇設定。



6 按 ⊜⊝ 並從 [±0.3]、[±0.7] 和 [±1.0] 中選擇曝光差異，然後按 ▷。按 ⊜⊝ 並從 [×3] 和 [×5] 中選擇拍攝幀數，然後按 ㊉。

- 按照畫面底部的操作指南，使用箭頭鈕選擇並設定。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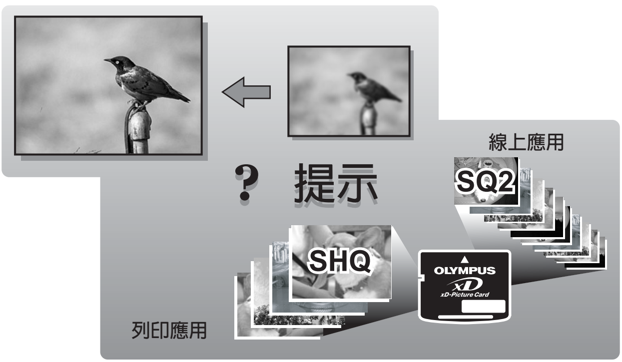
在本說明中，如何使用選單的步驟 1 至 5 表示如下：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DRIVE] ▶ [BKT]

開始拍攝之前的提示

2

只需將模式撥盤設到 **P** 並按下快門鈕，拍攝的影像幾乎保證清晰。但偶爾您也會無法聚焦被攝對象，或者被攝對象太暗，或者拍攝下來的影像不如您所願 ...
只要知道需要按哪個按鈕，或要改變哪個設定，就能幫您解決這些問題。
並且您是否知道，依據影像的用途來選擇影像尺寸，可以在記憶卡上儲存更多影像？這些只是本章提出的一點啓示。



持拿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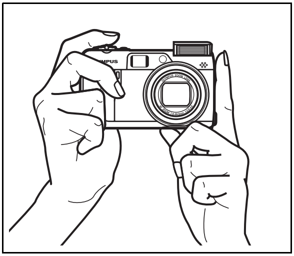
有時您看自己拍攝的影像時，被攝對象的輪廓是模糊的。這通常是在按下快門鈕的那一瞬間，照相機晃動而導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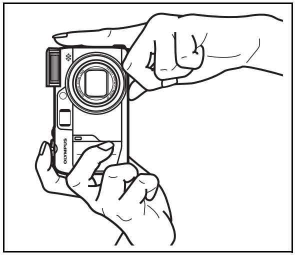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不清晰的影像

為防止照相機晃動，請雙手握緊照相機，雙肘貼住身體。使用照相機以垂直位置拍攝影像時，持拿照相機時讓閃光燈高過鏡頭。請勿讓手指和手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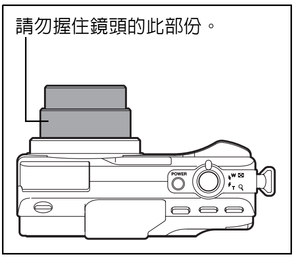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頂視圖



開啓／關閉液晶顯示屏

拍攝影像可以使用液晶顯示屏，也可以不使用。

液晶顯示屏開啓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影像（出廠預設設定）
液晶顯示屏關閉　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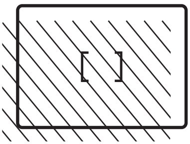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液晶顯示屏關閉] / [液晶顯示屏開啓]　☞ “選單”（第 17 頁）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的特性

	液晶顯示屏	取景器
優點	您可以檢查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區域。	不易產生照相機晃動，即使在明亮的地方也可看清被攝對象。電池電源消耗很少。
缺點	容易產生照相機晃動，在明亮／黑暗的地方難以看清被攝對象。液晶顯示屏比取景器使用更多電池電源。	當靠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中的影像與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會稍有不同。
要點	當您需要知道照相機記錄的準確區域，或拍攝人物或花朵近照（近拍）時使用液晶顯示屏。	使用取景器拍攝一般快照、風景照和其他隨意照。

取景器



- 照相機記錄的區域比取景器中影像區域大。
- 當您靠近被攝對象時，實際記錄的影像（左圖中的陰影區域）與取景器中的影像稍有不同。

? *要點*

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
→ 如果照相機停止使用超過 3 分鐘，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按快門鈕或變焦桿開啓液晶顯示屏。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 使用 [ ] 設定調節亮度。☞ “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第 1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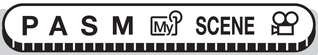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難以看清。
→ 直射陽光等明亮光線，可能會使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出現豎條（模糊）。這不影響記錄的影像。

如果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

照相機會自動檢測框中的聚焦目標。對比度值是用來檢測被攝對象的標準之一。如果被攝對象的對比度比周圍環境低，或者框中有極強對比度的區域，照相機可能無法確定被攝對象。這時，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是使用聚焦鎖定。

如何聚焦（聚焦鎖定）

模式撥盤



1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您要聚焦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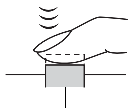
- 拍攝難以聚焦或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時，請將照相機對準與被攝對象距離大致相同的物體。



AF 對象標誌

2 **半按下快門鈕直至綠色燈點亮。**

- 聚焦和曝光被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 AF 對象標誌移到聚焦位置。
- 綠色燈閃爍時，聚焦和曝光未鎖定。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重新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並再次半按下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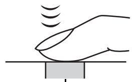
快門鈕

3 **保持半按下快門鈕，重新取景。**

綠色燈



4 完全按下快門鈕。



要點

對被攝對象聚焦時的畫面與鎖定曝光的畫面不同。
☞ "AE 鎖定"（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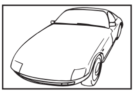
固定聚焦位置。
☞ "AF 鎖定"（第 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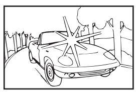
對取景框中央的被攝對象聚焦。
☞ "AF 模式"（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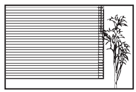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聚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綠色燈閃爍。
被攝對象無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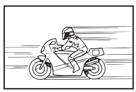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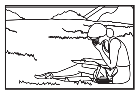

取景框中央有極明亮區域的被攝對象


沒有豎條的被攝對象

綠色燈點亮，但被攝對象無法聚焦。


在不同距離的被攝對象


快速運動的被攝對象


要聚焦的被攝對象不在取景框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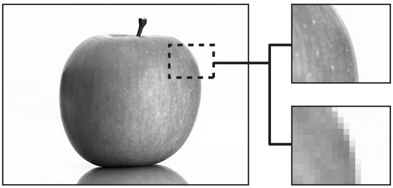
這種情況，對與被攝對象距離相同的高對比度物體聚焦（聚焦鎖定），重新取景，然後拍攝。如果被攝對象上沒有豎線，請垂直持拿照相機並半按下快門鈕用聚焦鎖定功能聚焦，然後保持半按下快門鈕的狀態將照相機恢復至水平位置後拍攝。
如果被攝對象仍然無法聚焦，請使用手動聚焦。☞ "手動聚焦"（第 50 頁）

記錄模式

可選擇拍攝相片或拍攝動畫的記錄模式。根據需要（列印、在電腦上編輯、網站編輯等）選擇最佳記錄模式。有關每種記錄模式的影像尺寸和插卡的記憶容量的資訊，請參閱第 28 頁上的表格。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記錄模式刻劃您要記錄影像的影像尺寸和壓縮率。
影像由許多個點（像素）所組成。如果將像素相對較少的影像放大，看上去就會像馬賽克。具有很多像素的影像更密集更清晰，但要求的檔案大小（資料大小）較大，減少了可以保存在插卡上的影像數。增大壓縮率會減小檔案大小，但使影像呈現顆粒狀。



像素數高的影像

像素數低的影像

● 普通影像模式

影像變得更加清晰 ←

影像尺寸變得更大 ↑

應用	壓縮 / 影像尺寸	未壓縮	低壓縮	高壓縮
根據列印尺寸選擇	3072 × 2304	TIFF	SHQ	HQ
	2592 × 1944	JPEG	SQ1 高	SQ1 標準
	2288 × 1712			
	2048 × 1536			
	1600 × 1200			
	1280 × 960		SQ2 高	SQ2 標準
	1024 × 768			
用於小尺寸列印和網站	640 × 480			

影像尺寸
保存影像時使用的像素數（水平 × 垂直）。如果列印影像，推薦使用較高的解像度（像素數較大），使影像更加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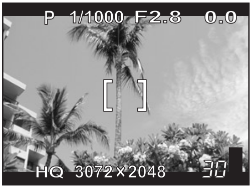
壓縮
在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下，影像資料被壓縮。壓縮越高，影像越不清晰。

●特殊記錄模式

記錄模式	特點	影像尺寸
RAW	RAW 非壓縮資料	3072 × 2304
3:2 (SHQ、HQ)	對於在照相館預約列印很有用。	3072 × 2048

RAW 資料
這是非壓縮的資料，未經過色彩轉換或白平衡、清晰度和對比度調整。請使用 OLYMPUS Master 軟體在電腦上顯示影像資料。還可以使用插件（可從 Olympus 網站獲得），用 Photoshop 查看資料。RAW 資料無法使用一般軟體顯示，也無法進行列印預約。
本照相機可編輯記錄模式設為 RAW 資料時拍攝的影像。
☞ “編輯 RAW 資料”（第 88 頁）

3:2
影像縱寬比通常為 4:3。若將縱寬比變為 3:2，則可在照相館列印影像並能保持其邊緣完整無缺。



設定為 3:2 時的液晶顯示屏顯示

動畫記錄模式

●SHQ、HQ、SQ1、SQ2
動畫以 Motion-JPEG 格式記錄。

以影像數／剩餘記錄時間計算的插卡容量

靜止影像

記錄模式	影像尺寸		壓縮	檔案格式	插卡容量（以影像數計算）使用 32 MB 插卡	
					帶聲音	不帶聲音
RAW	3072 × 2304		非壓縮	ORF	3	3
TIFF	3072 × 2304		非壓縮	TIFF	–	1
SHQ	3072 × 2304		低壓縮	JPEG	6	6
	3:2 3072 × 2048				6	6
HQ	3072 × 2304		高壓縮		17	18
	3:2 3072 × 2048				20	20
SQ1	2592 × 1944	高	*		8	8
		標準			24	25
	2288 × 1712	高			10	11
		標準			31	32
	2048 × 1536	高			13	13
		標準			39	40
	1600 × 1200	高			22	22
		標準			60	64
SQ2	1280 × 960	高			33	34
		標準			90	99
	1024 × 768	高			51	53
		標準			132	153
	640 × 480	高			117	132
		標準			248	331

* 高 = 低壓縮／標準 = 高壓縮

動畫

記錄模式	影像尺寸	檔案格式	剩餘記錄時間（秒）使用 32 MB 插卡	
			帶聲音	不帶聲音
SHQ	640 × 480（30 幀／秒）	Motion-JPEG	17 秒	17 秒
HQ	640 × 480（15 幀／秒）		34 秒	35 秒
SQ1	320 × 240（30 幀／秒）		47 秒	48 秒
SQ2	320 × 240（15 幀／秒）		93 秒	96 秒

? 要點

- 當影像傳送到電腦時，影像在電腦螢幕上的尺寸根據電腦顯示器的設定而異。例如，當顯示器設定為 1,024 × 768 解析度時，若將影像設定為 1 倍，則以 1,024 × 768 影像尺寸拍攝的影像填滿整個螢幕。但如果顯示器設定超過 1,024 × 768（如 1,280 × 1,024），則影像僅占螢幕的一部分。
- 當照相機中插入插卡時，可儲存靜止影像數／記錄時間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剩餘記錄時間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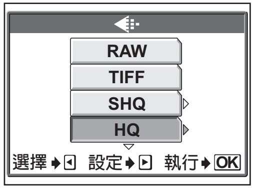
- 表中列示的可儲存靜止影像數和動畫記錄時間是大概數。
-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可能根據被攝對象或諸如是否進行了列印預約等因素而改變。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拍攝影像或儲存的影像被消除，剩餘的影像數也不會改變。
- 若在 [VIDEO 輸出] 設為 [PAL] 並連接 AV 電纜時拍攝動畫，動畫記錄時間將與“以影像數／剩餘記錄時間計算的插卡容量”表中所列出的時間不同。

改變記錄模式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 ] ☞ "選單"（第 17 頁）

1 從 **[RAW]**、**[TIFF]**、**[SHQ]**、**[HQ]**、**[SQ1]** 和 **[SQ2]** 中選擇記錄模式。



用於靜止影像

對於動畫，從 **[SHQ]**、**[HQ]**、**[SQ1]** 和 **[SQ2]** 中選擇記錄模式。
☞ 進到步驟 3



用於動畫

2 如果您選擇了 **[SHQ]**、**[HQ]**、**[SQ1]** 或 **[SQ2]**，請選擇影像尺寸。

如果您選擇了 **[SQ1]** 或 **[SQ2]**，請在選擇影像尺寸後按 ，然後選擇 **[高]** 或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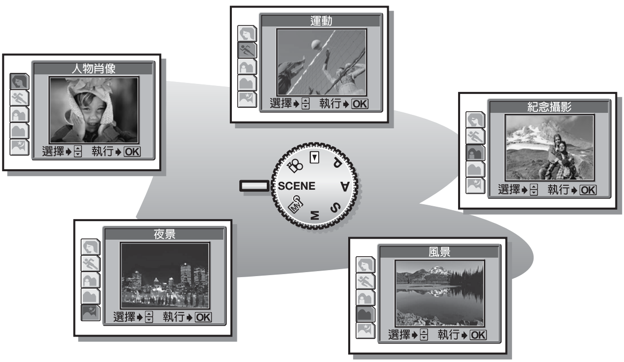


3 按 。

基本拍攝功能

3

專業的攝影師將曝光調整到最佳設定，選擇最佳的聚焦方法，甚至根據被攝對象選擇軟片的類型。
使用數碼照相機，您無需學習那樣操作。您的照相機會為您調整設定！您要做的只是根據是否拍攝風景、夜景、肖像型影像或其他來選擇一種場景模式，照相機將設定最佳曝光和白平衡。
就這麼簡單 – 只需按下快門鈕！



按照場景選擇拍攝模式

當您根據場景或拍攝條件選擇場景模式時，照相機自動選擇最佳設定。

● SCENE 模式

人物肖像拍攝

適合於拍攝個人肖像型影像。此模式在模糊的背景中突出聚焦的被攝對象。



運動拍攝

適合於捕捉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如體育運動）而不模糊。即使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也呈現靜止狀態。



紀念攝影

適合於同時拍攝被攝對象和風景。拍攝影像時同時對背景和前景中的被攝對象聚焦。可以拍攝美麗天空下或風景前的被攝對象。



風景拍攝

適合於拍攝風景和其他戶外場景。前景和背景同時被聚焦。由於在此模式下可以生動地再現藍色和綠色，它非常適用於拍攝自然風光。



夜景拍攝

適合於傍晚或夜間拍攝影像。照相機設定慢於普通拍攝使用的快門速度。例如，若您在 **P** 模式下拍攝夜晚街景，光亮的缺乏將導致產生只有一些亮點的黑暗影像。在夜景拍攝模式下，則可捕捉到真實的街景。由於快門速度低，請務必使用三腳架穩定照相機。



模式撥盤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SCENE] ▶ [（人物肖像）] / [（運動） / [（紀念攝影）] / [（風景）] / [（夜景）]

☞ "選單"（第 17 頁）

- 當您選擇場景類型時，畫面右邊出現示例場景。

拉近遠處的被攝對象

您可以使用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將被攝對象拉近。使用光學變焦，當鏡頭倍率改變時，影像被 CCD 放大，由全部 CCD 像素組成了影像。使用數碼變焦，CCD 所擷取的影像中央區域被裁剪，並放大回尺寸。當拉近被攝對象時，本質上是取影像的一小部份區域並將它放大。因此，數碼變焦倍率越大，產生的影像就越呈現顆粒狀。
本照相機可用以下變焦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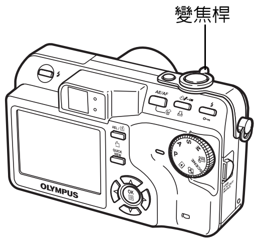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	5×（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38 mm 至 190 mm）
數碼變焦	6×
光學變焦 + 數碼變焦	最大 30×

注意，在較高倍率下易產生照相機晃動。

使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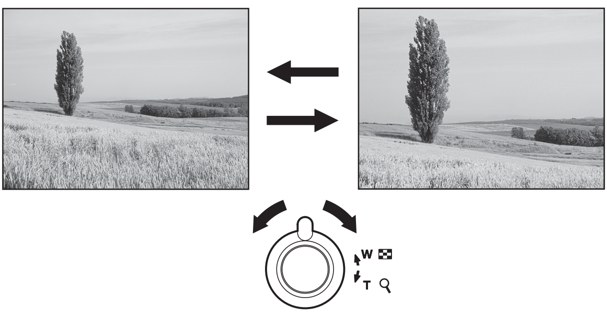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1 **推或拉變焦桿。**



推遠：
將變焦桿推到 W 側。

拉近：
將變焦桿拉到 T 側。



註

- 通過將 [🎙] 設為 [關]，您可以在 🎥 模式下使用光學變焦。
  ☞“拍攝動畫時的錄音”（第 79 頁）
- 在 🎥 模式下，數碼變焦的最大倍率是 4×。

使用數碼變焦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數碼變焦] ▶ [開] / [關]

☞“選單”（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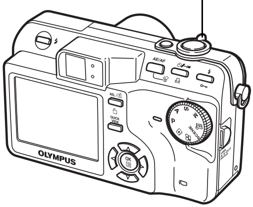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數碼變焦] ▶ [開] / [關]

☞“選單”（第 17 頁）

1 將變焦桿拉到 T 側。

變焦桿



- 變焦指示的白色區表示光學變焦。如果 [數碼變焦] 設為 [開]，變焦指示上出現紅色區。到達光學變焦的最大值時，數碼變焦啓用。
- 當液晶顯示屏關閉時，[數碼變焦] 不起作用。



變焦指示上的光標根據變焦倍率上下移動。
進入數碼變焦區時光標變成橙色。

拍攝近距影像（近拍／超近距離拍攝模式）

靠近被攝對象時，聚焦速度通常會變慢（W: 8 cm 至 60 cm，T: 60 cm 至 120 cm）。但在近拍模式下聚焦速度很快。

當光學變焦桿置於最大廣角位置並離被攝對象接近 8 cm 時，9.0 × 6.6 cm 的被攝對象可裝滿整個取景框。

S 此模式供您在離被攝對象 2 cm 的近距離拍攝。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擷取大約 3.4 × 2.5 cm 的被攝對象。在 S 模式下也可進行普通拍攝，但變焦位置被自動固定並無法改變。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 ] ▶ [關] / [ ] / [S]

☞ “選單”（第 17 頁）

- 除在 模式外，同樣也可通過選擇頂層選單 ▶ [ ] ▶ [關] / [ ] / [S] 來設定。

要點

使用超近距離拍攝模式時，被攝對象處在陰影中。

→ 自動聚焦可能無法維持正確聚焦。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使用手動聚焦。
☞ “手動聚焦”（第 50 頁）

→ 如果距離被攝對象很近時是針對取景框的中央（AF 對象標誌內）進行測光，且您以最佳曝光拍攝，則影像效果會很好。
☞ “ESP／點測光”（第 52 頁）

註

- 在進行超近距離拍攝時，變焦和閃光燈無法使用。

閃光拍攝

請選擇最適合光線條件和您要獲得的效果的閃光模式。也可以使用閃光補正調節光量。

閃光燈照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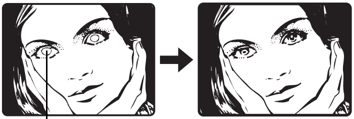
W（最大）： 約 15 cm 至 3.8 m
T（最大）： 約 60 cm 至 2.2 m

自動閃光（無指示）

閃光燈在低照度或背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閃光燈發出的光線可能使影像中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紅眼減輕閃光模式通過在正常閃光前發出預閃光減輕此現象。



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

註

- 預閃光後，經過約需 1 秒鐘，快門釋放。請拿穩照相機以免照相機晃動。
- 如果被攝對象未直接盯著預閃光，或拍攝距離過遠，會影響紅眼減輕的效果。個體差異也會影響該效果。

強制閃光（⚡）

閃光燈閃光，與亮度無關。此模式用於消除被攝對象臉上的陰影（如樹葉的陰影）、背光條件下或用於校正由人工照明所造成的色彩偏差 （特別是螢光燈照明）。



註

- 在極亮的光線下強制閃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不閃光（🚫⚡）

閃光燈即使在低照度下也不閃光。在不需要或禁止閃光拍攝的場合使用此模式，如在博物館或美術館中。當您想要拍攝自然的夕陽或夜景時也可以使用此模式。當閃光燈關閉及當閃光模式設為關時，閃光燈不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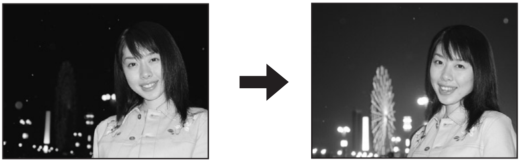
註

- 在不閃光模式下，由於在低照度情況下自動選擇慢快門速度，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照相機晃動使影像模糊。

慢速同步（SLOW1/SLOW2/SLOW1）

慢速同步閃光是為慢的快門速度而設計的。通常情況下，用閃光燈拍攝時，快門速度必須高於一定的水平以防止照相機晃動。但在拍攝夜景背景時，快的快門速度會使背景太暗。慢速同步閃光可為背景拍攝提供慢的快門速度並為被攝對象提供閃光。因為快門速度慢，請務必使用三腳架穩定照相機，否則，照相機晃動可導致影像模糊。出廠預設設定為 [SLOW1]。您可以改變設定。

“慢速同步”（第 41 頁）



第一閃（前閃）SLOW1

通常情況下，不管快門速度如何，閃光燈將在快門完全打開時立即閃光。這稱為第一閃。此為閃光燈通常的工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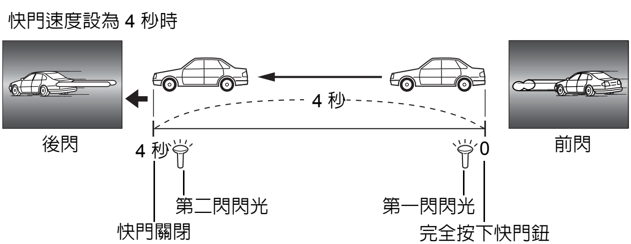
第二閃（後閃）SLOW2

第二閃時，閃光燈會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改變閃光時間可在影像中產生有趣的效果，如通過顯示汽車尾燈光線向後飄表示汽車的移動。快門速度越慢，產生的效果越佳。

可以達到的最慢快門速度取決於拍攝模式：

M 模式：15 秒

P、**A**、**S**、模式：4 秒



帶紅眼減輕的第一閃 ◎⚡SLOW1

此模式適用於您既要使用慢速同步又要減輕紅眼現象時，例如，拍攝明亮夜景前的人物時。普通閃光可能使人的眼睛發紅，但帶紅眼減輕的第一閃可讓您正確地捕捉到背景，同時減輕紅眼現象。無法使用帶紅眼減輕的第二閃。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1 **按閃光燈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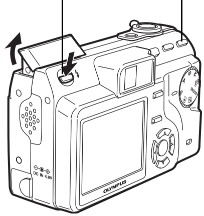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彈出。

2 **反覆按 ⚡ 鈕選擇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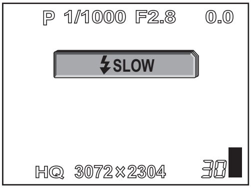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閃光模式）鈕

閃光燈按鈕



- 如果約有 3 秒鐘的時間沒有進行任何操作，則會設定閃光模式，且模式選擇畫面自動退出。



3 **半按下快門鈕。**

- 在閃光燈將閃光的條件下，⚡ 會點亮（閃光燈待機）。

4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 標誌



3 基本拍攝功能

要點

ϟ（閃光燈充電）指示閃爍。

→ 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到 ϟ 和取景器旁的橙色燈熄滅。

使用閃光燈時的快門速度（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強制閃光）。

- 當 ϟ（照相機晃動警告）點亮時，快門速度鎖定於當前值。這有助於防止照相機抖動問題（快門速度太慢可能造成模糊）。但是，若變焦倍率增大，照相機將相應增大鎖定的快門速度。

變焦位置	快門速度
W（最大）	1/30 秒
T（最大）	1/160 秒

因模式而異的功能限制

- 在 **S** 和 **M** 模式下，[自動]、[◉]、[ϟ] 和 [◉ϟ**SLOW1**] 無法使用。
- **S** 和 **M** 模式的出廠預設設定是 [ϟ**SLOW2**]。其他模式的出廠預設設定為 [自動]。

註

- 閃光燈在下列情況下不閃光：
  在進行連拍（[▭]、[**HI** ▭]、[**BKT**]）、超近距離拍攝和全景攝影時。
- 在近拍模式中變焦設為廣角（W），閃光燈可能無法給出最佳結果。請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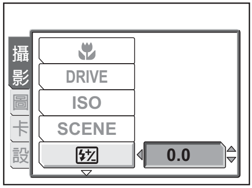
閃光補正 [⚡±]

可以調節閃光燈的發光量。
在有些條件下，可以通過調節發光量獲得更佳的效果。例如較小的被攝對象、遠距離的背景或在需要增加對比度的情況下。您可以 1/3 EV 的間隔在 ±2.0 EV 的範圍內調節曝光。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 ☞“選單”（第 17 頁）

1 調節發光量並按 OK。



△ ：每次按下按鈕時，發光量會以 1/3 EV 的量增大。（EV：曝光值）

▽ ：每次按下按鈕時，發光量會以 1/3 EV 的量減小。

註

- 如果快門速度太快，閃光調節效果可能不明顯。

慢速同步 [⚡SLOW]

當您使用 ⚡（閃光模式）鈕選擇 [⚡SLOW] 時，有 3 種設定可供選擇。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SLOW] ▶ [⚡SLOW1] / [◉⚡SLOW1] / [⚡SLOW2] ☞“選單”（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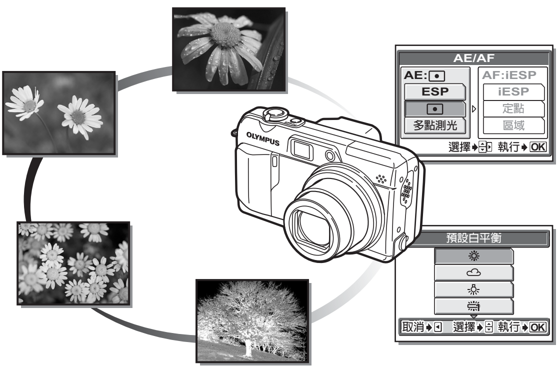
高級拍攝功能

4

讓照相機選擇最佳設定簡單方便，但如果您願意，也可以發揮許多創意。您現在學會了基本操作，可以開始使用照相機的更多高級功能了。您可以手動調節拍攝條件，嘗試不同的效果。例如，當拍攝花朵時，通過減小光圈值並聚焦於離您最近的樹枝，您可以突顯出花朵於模糊的背景之中。

如果是傍晚，您可以讓夜空增添色調。將白平衡設為（鎢燈），您可以讓黑暗的天空呈現藍色調。

調節一個功能都會產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多嘗試些設定，發掘出各種各樣的可能性。



光圈優先拍攝 A

此功能可用來手動設定光圈。照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通過減小光圈值（F 值），照相機將聚焦於一較小範圍，拍攝出帶模糊背景的影像。增大光圈值則可強行讓照相機聚焦於較寬的範圍，從而增加“景深”，拍攝出被攝對象和背景均被聚焦的影像。


光圈（F 值）減小。


光圈（F 值）增大。

模式撥盤 A

1 選擇光圈值。

⊗ ：增大光圈值。

⊗ ：減小光圈值。

光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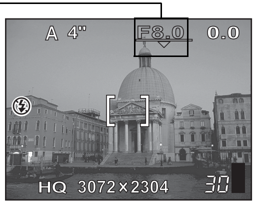
W：f2.8 至 f8.0　T：f4.8 至 f8.0

如果光圈值是以紅色顯示，則該設定並不適合拍攝條件。請採取下列步驟。（當光圈值以綠色顯示時，該設定會提供最佳曝光。）

F 值



▲ 出現：影像曝光過度。
按 ⊗ 增大光圈值。



▼ 出現：影像曝光不足。
按 ⊗ 減小光圈值。

註

- 當閃光燈設為自動閃光模式時，最慢的快門速度被固定為 ⚡ 點亮的等級。（☞ 第 40 頁）

快門優先拍攝 S

此功能用來手動設定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根據被攝對象和您想要的效果類型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設得較高可捕捉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而不模糊。被攝對象清晰逼真，就好像沒有移動。



快門速度設得較低則使移動的被攝對象模糊，留下移動的印象。

模式撥盤 S

1 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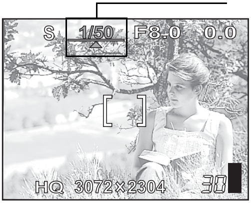
⊜ ：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

⊜ ：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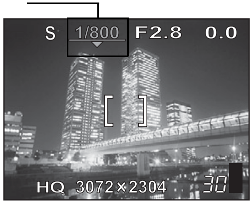
設定範圍：4" 至 1/2000

如果快門速度是以紅色顯示，則該設定並不適合拍攝條件。請採取下列步驟。（當快門速度以綠色顯示時，該設定會提供最佳曝光。）

快門速度



▲ 出現：影像曝光過度。
按 ⊜ 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



▼ 出現：影像曝光不足。
按 ⊜ 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註

- 可以設定的快門速度根據閃光設定和光圈值而異。

手動拍攝 M

此模式讓您有更多創意性操作，允許手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要檢查曝光，請參閱曝光差異。

模式撥盤 M

1 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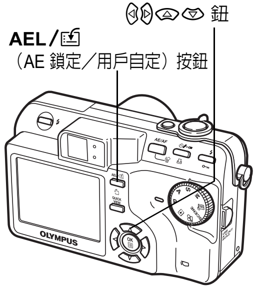
- ◁：增大光圈值。
- ▷：減小光圈值。
- △：增加快門速度。
- ▽：減少快門速度。

光圈範圍：

光圈值 ： f2.8 至 f8.0（W）
f4.8 至 f8.0（T）

快門速度 ： 15" 至 1/2000

- 半按下快門鈕時，顯示當前所選光圈和快門速度所確定的曝光與照相機所確定的最佳曝光級之間的差異（範圍在 -3.0 至 +3.0 EV）。
- 如果曝光差異是以紅色顯示，則表示該曝光差異值小於 -3.0 EV 或大於 +3.0 EV。



曝光差異



要點

- 當 AE 鎖定登記到用戶自定按鈕並按 **AEL／** 鈕時，如右側圖示出現標尺，指出目前的曝光差異。



註

- 為了避免照相機晃動，在需要使用慢快門速度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可以設定的快門速度根據光圈值而異。

我的模式

此功能允許您使用 [My1 我的模式 1] 至 [My4 我的模式 4] 中的設定進行拍攝。僅 [My1 我的模式 1] 中的設定被保存。如果 [My2 我的模式 2] 至 [My4 我的模式 4] 中未保存任何設定，則無法選擇它們。

☞ “設定我的模式” （第 110 頁）

模式撥盤 My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My1/2/3/4] ▶ [My1 我的模式 1] / [My2 我的模式 2] / [My3 我的模式 3] / [My4 我的模式 4]

☞ “選單” （第 17 頁）

註

- 您也可以保存當前使用的設定以供此模式取用，但保存的變焦位置可能與當前使用的稍有偏差。☞ “設定我的模式” （第 110 頁）

聚焦應用

AF 模式

此功能供您選擇被攝對象的聚焦範圍。

iESP 聚焦選擇是根據螢幕上的整個畫面。即使被攝對象不處於畫面中央，您也可聚焦。

定點 聚焦選擇是根據 AF 對象標誌內的被攝對象。



適用 [iESP] 聚焦模式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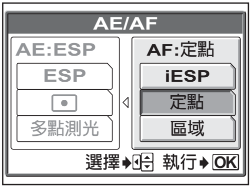
適用 [定點] 聚焦模式的被攝對象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1 **按 AE/AF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2 **選擇 AF 模式的 [iESP] 或 [定點] 並按 OK。**



隨時聚焦

開 隨時聚焦功能可隨時保持對鏡頭前的被攝對象聚焦，而無需半按下快門鈕。聚焦時間將縮短，可讓您連續拍攝快照。在動畫記錄中被攝對象也自動保持聚焦。

關 半按下快門鈕進行聚焦。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隨時聚焦] ▶ [開] / [關]

☞ "選單"（第 17 頁）

註

- 使用隨時聚焦時，電池消耗會增加。
- 在 模式下，當 [] 設為 [開] 時，無法使用隨時聚焦。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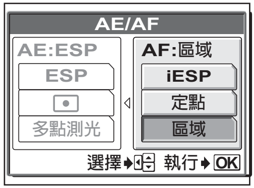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過改變 AF 對象標誌的位置來選擇想要聚焦的區域。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1 **按 AE/AF 鈕。**

☞ “直接按鈕” （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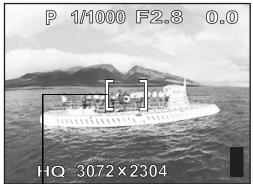
2 **選擇 AF 模式的 [區域] 並按 Ⓞ。**



3 **使用箭頭鈕將 AF 對象標誌移動到您想要聚焦的區域。**

4 **拍攝影像。**

- 再按一次 **AE/AF** 鈕退出 AF 對象標誌選擇模式。



AF 對象標誌

註

- 當 [數碼變焦] 設為 [開] 時，對焦點功能無法使用。
- 無法保存 AF 對象標誌的位置。

要點

要在移動 AF 對象標誌時改變光圈值、快門速度或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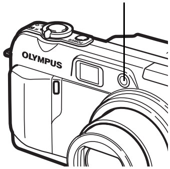
→ 在移動 AF 對象標誌時，按住 **AE/AF** 鈕超過 1 秒，可讓您使用箭頭鈕改變光圈值、快門速度和曝光。要返回選擇對焦點的畫面，再按一次 **AE/AF** 鈕。

AF 補償發光燈

此功能允許您使用自動聚焦聚焦黑暗的被攝對象。

開（出廠預設設定）	當您半按下快門鈕時，AF 補償發光燈自動點亮，照亮被攝對象。
關	AF 補償發光燈不點亮。

AF 補償發光燈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AF 補償發光] ▶ [開] / [關]

☞ "選單"（第 17 頁）

註

- 當拍攝距離小於 80 cm 的近照時，AF 補償發光燈點亮，但被攝對象可能未聚焦。

AF 鎖定

此功能用來方便地鎖定聚焦。請將 AF 鎖定功能登記到 **AEL/** 鈕。

☞ "用戶自定按鈕"（第 119 頁）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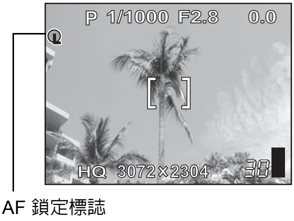
1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您要聚焦的被攝對象，並按 AEL/ 鈕。

- 聚焦鎖定，AF 鎖定標誌顯示。
- 要重設 AF 鎖定，請再按一下 **AEL/** 鈕取消 AF 鎖定。每按一下 **AEL/** 鈕，便會交替啓用和取消 AF 鎖定。

按下 **AEL/** 鈕時



鎖定聚焦時



2 完全按下快門鈕。

要點

如何在拍攝後保存鎖定的聚焦（AF 記憶）

→ 按住 **AEL／** 鈕 1 秒鐘以上。AF 記憶標誌出現。當標誌顯示時，鎖定的聚焦會被記憶。要取消 AF 記憶，請再按一下 **AEL／** 鈕。



AF 鎖定被取消。

→ 在進行 AF 鎖定之後，請勿操作任何按鈕或模式撥盤。否則會取消 AF 鎖定。

→ 照相機從待機模式重新啓動或電源被關閉。

註

- 在設定 AF 鎖定後調整變焦可能會影響聚焦。請在設定 AF 鎖定之前調整變焦。

手動聚焦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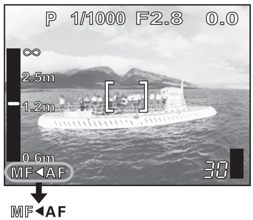
若用自動聚焦功能無法對被攝對象聚焦，請使用手動聚焦。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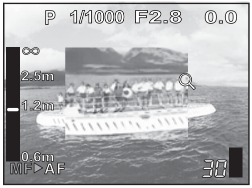
1 按住 OK 1 秒鐘以上。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距離指示。

2 按 選擇 [MF]。



3 按 ⊜⊜ 設定聚焦距離。



- 在操作中，聚焦的區域被放大。這供您檢查聚焦是否處於正確位置。
- 液晶顯示屏左側的距離指示僅供參考。
- 當指示移至 0.6 m 以下時，顯示將自動切換到 8 cm 至 60 cm 顯示。

4 按住 ⓞ 鈕 1 秒鐘以上保存設定。

- 紅色 [MF]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5 拍攝影像。

- 聚焦鎖定於所設定的距離。

要點

取消手動聚焦

→ 1 按住 ⓞ 鈕 1 秒鐘以上，以顯示距離指示。
2 按 ▷ 選擇 [AF]，然後按 ⓞ。

如何始終保持相同聚焦距離進行拍攝

→ 在聚焦鎖定位置鎖定聚焦距離。
1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所需距離處的被攝對象，並半按下快門鈕。
2 保持半按快門鈕的狀態，按 ⓞ。
- 距離指示顯示。
- [MF] 被選擇，聚焦距離鎖定於聚焦鎖定位置。

即使將游標移至距離指示的頂部，也無法聚焦於 ∞。

→ 使用液晶顯示屏，按 ⊜⊜ 調整游標位置。

註

- 如果在手動聚焦後按變焦桿，所保存的聚焦距離可能改變。請重新設定。

4 高級拍攝功能

測光

測定被攝對象的亮度有三種方法。

ESP 分別測定被攝對象的中央及其周圍區域。

[•] 通過在 AF 對象區內測光來確定曝光。在此模式下，無論背景光線如何，都可以最佳的曝光拍攝被攝對象。

多點測光 最多可在 8 個不同的點測定被攝對象的亮度，以根據平均亮度設定最佳曝光。此方法對於高對比度的被攝對象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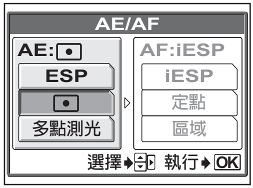
ESP／點測光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1 **按 AE/AF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2 **選擇 AE 模式的 [ESP] 或 [•]，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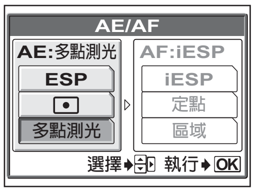
多點測光

模式撥盤 P A S My SC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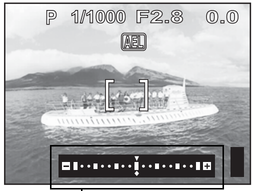
1 **按 AE/AF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2 **選擇 AE 模式的 [多點測光] 並按 OK。**



3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您要測光的區域，並按 **AEL/**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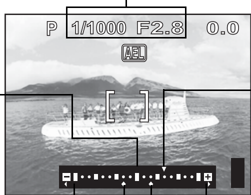
多點測光條棒

- 多點測光條棒出現。
- 最多可在 8 個不同的點測定亮度。忽略第 9 個讀數後的亮度測定讀數。
- 要重新測光時，按住 **AEL/** 鈕 1 秒鐘以上以顯示 MEMO。再按一次 **AEL/** 鈕取消測光值。
- 如果將 AE 鎖定以外的功能編排到 **AEL/** 鈕，請設定 AE 鎖定到該按鈕。☞ “用戶自定按鈕”（第 119 頁）

例：2 點測光時（按 AEL/ 鈕兩次）

從 2 點測光所獲得的平均值計算的光圈和快門速度。每次增加另一個測光點時，這些值會被重新計算。

2 個測光點的平均值。平均值始終顯示於條棒的中央。



指示當前測定的曝光與平均曝光值的差異。半按下快門鈕可鎖定當前曝光。（除非按 **AEL/** 鈕，否則當前曝光不會被添加到平均值。）

按下 **AEL/** 鈕時的讀數。◇ 的個數表示按下按鈕的次數。◇ 與條棒中央的距離表示測定值和平均讀數之間的差異。

當 ◇ 從條棒中央（平均讀數）移動超過 ±3 時，紅色 ◁▷ 顯示。

要點

拍攝後保存鎖定的多點測定曝光（AE 記憶）

→ 在步驟 3 中測光後，按住 **AEL/** 鈕 1 秒鐘以上。MEMO 出現。顯示 MEMO 時，曝光被保存。再按一次 **AEL/** 鈕取消 AE 記憶。

多點測定曝光被取消。

→ 在步驟 3 測光後如果操作任何按鈕或模式撥盤，多點測定曝光會被取消。

→ 液晶顯示屏關閉時，多點測定曝光被取消。

AE 鎖定 AEL

此功能適用於難以獲得最佳曝光的場合，如被攝對象與環境之間對比度過大時。

例：



因為天空明亮，被攝對象顯得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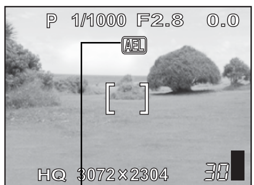
重新取景，使天空在框中佔少部份並鎖定曝光。再次取景，讓天空處於框中並拍攝影像。

模式撥盤 P A S SCENE

1 在想要鎖定測光值（曝光）處取景，然後按 AEL/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 曝光值會被記憶。
- 要重設 AE 鎖定，請再按一下 **AEL/** 鈕取消 AE 鎖定。每按一下 **AEL/** 鈕，便會交替啓用和取消 AE 鎖定。



AE 鎖定時，顯示 **AEL**。

2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您要聚焦的被攝對象上並半按下快門鈕。

- 綠色燈點亮。
- 在半按下快門鈕之時，無法取消 AE 鎖定。



3 完全按下快門鈕。

- 拍攝一幀影像後，AE 鎖定被自動取消。

要點

拍攝後保存鎖定的測光值（曝光）（AE 記憶）

→ 操作完步驟 1 或 2 後，按住 **AEL/**[icon] 鈕 1 秒鐘以上。MEMO 出現。顯示 MEMO 時，曝光被保存。再按一次 **AEL/**[icon] 鈕取消 AE 記憶。

AE 鎖定被取消。

→ 在進行 AE 鎖定之後，請勿操作任何按鈕或模式撥盤。否則會取消 AE 鎖定。
→ 照相機從待機模式重新啓動，或關閉電源時液晶顯示屏關閉。

註

- 如果 AE 鎖定以外的功能被編排到 **AEL/**[icon] 鈕，請設定 AE 鎖定到該按鈕。
  ☞ “用戶自定按鈕”（第 119 頁）
- 在多點測光功能啓用時，AE 鎖定無法使用。選擇 [ESP] 或 [●]。
  ☞ “測光”（第 52 頁）

4 高級拍攝功能

ISO 感光度

ISO 值越高，照相機的感光度越大，在低亮度條件下的拍攝能力越強。但是，高數值也會在拍攝的影像上引起電子雜訊，使影像粗糙。

自動	根據照明條件和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調節感光度。
80/100/200/400	使用低 ISO 設定，可以在白天拍攝清晰、鮮明的影像。在較高的 ISO 設定下，在相同光線情況下可以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ISO] ▶ [自動] / [80] / [100] / [200] / [400]

☞ "選單"（第 17 頁）

註

- 在 **A**、**S** 或 **M** 模式下，[自動] 功能無法使用。
- ISO 設定基於普通照相機軟片的感光度。數值為近似值。
- 當 [ISO] 設為 [自動] 並在黑暗條件下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快門速度會減慢。此時，感光度自動增加以避免照相機晃動危險。
- 當 [ISO] 設為 [自動] 時，如果被攝對象太遠使閃光燈無法照到，感光度會自動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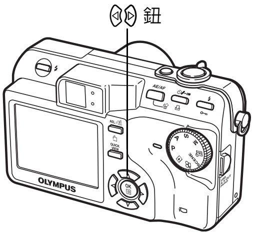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此功能用來對曝光設定進行微調。您可以 1/3 EV 的間隔在 ±2.0 EV 的範圍內調節曝光。設定改變時，您可在液晶顯示屏上查看結果。

模式撥盤 P A S My SCENE

1 按 ◁▷ 選擇設定。

- 向 + 調節： 按 ▷ 以 1/3 EV 的間隔最大可調節到 +2.0 EV。
- 向 – 調節： 按 ◁ 以 1/3 EV 的間隔最大可調節到 -2.0 EV。





要點

- 明亮的被攝對象（如雪）的影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向 + 調節使這些被攝對象更接近其真實的明暗度。同理，當拍攝黑暗的被攝對象時應向 – 調節。
- 在某些場合，手動補償（調節）照相機設定的曝光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註

- 若使用閃光燈，影像亮度（曝光）可能不同於希望的亮度。
- 若被攝對象周圍太亮或太暗，曝光補償無法調整影像。

白平衡 WB

色彩重現取決於照明條件。例如，日光、落日或鎢燈光線在白紙上反射時，所產生的白影之間稍有差異。通過設定 WB（白平衡），可以獲得更自然的色彩。

自動 自動調節任何光源的白平衡。

預先設定 根據光線的類型選擇預設白平衡設定。

- ☀：用於在晴天拍攝。
- ☁：用於在多雲天拍攝。
- 鎢燈：用於在鎢燈下拍攝。
- 日光燈1：用於在日光燈下拍攝。這種燈主要用於家庭。
- 日光燈2：用於在自然白色螢光燈下拍攝。這種燈通常用作檯燈等。
- 日光燈3：用於在冷白色螢光燈下拍攝。這種燈通常用於辦公室等。

一觸式白平衡 當您需要比預設白平衡所能提供的更精確的白平衡時，此功能很有用。要設定最適合拍攝條件的白平衡時，在想要使用的光源下將照相機對準白色物體並調節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WB] ▶ [自動]

☞ “選單”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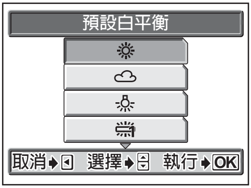
預設白平衡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WB] ▶ [預先設定]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白平衡設定並按 Ⓞ。



要點

- 您也可在實際的光源下嘗試不同 [預設白平衡] 設定，並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結果來預覽不同的色調。

單觸式白平衡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WB] ▶ [ ] ☞ "選單"（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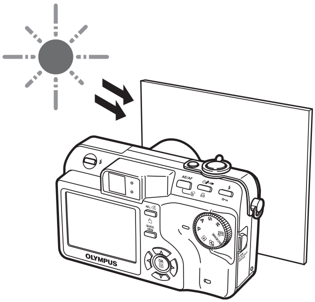
1 顯示 [單觸式白平衡] 畫面並將照相機對準一張白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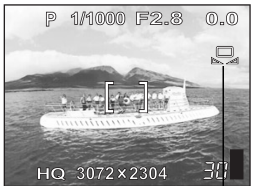
- 放好白紙使其佔滿畫面，確認沒有陰影。



2 按 OK。

- 白平衡設定，畫面返回模式選單。





註

- 通過將照相機對準白紙來設定白平衡時，若白紙所反射的光線太亮或太暗，則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設定。
- 在某些特殊光源下，白平衡可能無法發揮效果。
- 將白平衡設為 [自動] 以外的模式後，請在液晶顯示屏上重放影像並檢查色彩。
- 若在白平衡設為 [自動] 以外時閃光燈閃光，所拍攝影像的色彩可能與您在液晶顯示屏上看到的色彩不同。

白平衡補償 WB±

此功能用來對當前的白平衡設定進行微調。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WB±] ☞ "選單" (第 17 頁)

1 按 △▽ 調節白平衡，當您選擇所需的等級後，按 OK。

- 根據原來的白平衡條件，每按一下 △，色彩會變得更藍，每按一下 ▽，色彩會變得更紅。
- 白平衡可以在 [紅] 和 [藍] 方向上都調節 7 級。



白平衡調節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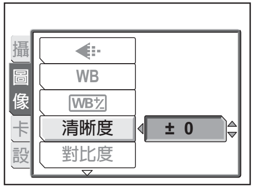
清晰度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清晰度] ☞ "選單" (第 17 頁)

1 **按 ⊕⊖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清晰度。**



- 要提高清晰度（+）時：
  按 ⊕。影像輪廓被強調，使影像更加清晰和更加鮮明。想要列印影像時使用此設定。
- 要降低清晰度（–）時：
  按 ⊖。影像輪廓變柔和。要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時使用此設定。

! 註

- 若將清晰度朝 + 方向調節太遠，則影像上可能會出現明顯的雜訊。

對比度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對比度。例如，可以使明暗度大的影像變柔和，使明暗度小的影像變清晰。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對比度]　　☞ “選單”（第 17 頁）

1 **按 ⊜⊝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對比度。**

- 要提高對比度（+）時：
  按 ⊜。亮區和暗區被區分得更加分明，使影像顯得鮮明。
- 要降低對比度（–）時：
  按 ⊝。亮區和暗區變得不太分明，使影像顯得柔和。要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時使用此設定。



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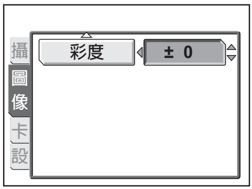
此功能調節色彩深度。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圖像] ▶ [彩度]　　☞ “選單”（第 17 頁）

1 **按 ⊜⊝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彩度。**

- 要提高彩度（+）時：
  按 ⊜。色彩變暗並更加濃郁。
- 要降低彩度（–）時：
  按 ⊝。色彩變得更淡。



減少噪聲 NR

當在黑暗地方拍攝時，因為 CCD 上會聚的光線較少，快門速度變得較慢。在長時間曝光中，沒有光線會聚的 CCD 部份會產生信號，並在影像上記錄為雜訊。當 [減少噪聲] 設為 [開] 時，照相機會自動減少雜訊以產生更加清晰的影像。

開　雜訊減少。拍攝時間為通常的兩倍。當快門速度慢於 1/2 秒時，才能使用減少噪聲功能。



關　不減少雜訊。慢快門速度會使雜訊很明顯。



這些影像用於說明減少噪聲的效果。它們不是實際照片。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減少噪聲] ▶ [開] / [關]

☞ “選單”（第 17 頁）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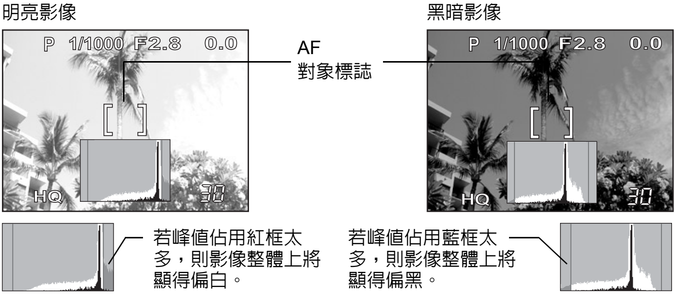
- 當 SCENE 模式設為 [夜景] 時，[減少噪聲] 始終設為 [開]。
- 當 [減少噪聲] 設為 [開] 時，每次拍攝後照相機會執行減少雜訊作業，以產生更加清晰的影像。但是，拍攝時間約為通常的兩倍。在這段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幀影像。
- 當 [減少噪聲] 設為 [開] 時，無法進行連拍（[ ]、[HI]、[BKT]）。
- 此功能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或對某些被攝對象可能無效。

直方圖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表示被攝對象的亮度和對比度的直方圖。還可以直接在影像上顯示黑白區域。
顯示被攝對象的亮度和對比度時可以微調曝光。

關　　　隱藏直方圖。
開　　　顯示每幀影像的直方圖。
直接表示　直接在影像上顯示黑白區域。

例 1）在 **P** 模式下選擇 [開] 時



直方圖中以綠色顯示的部份表示 AF 對象標誌中的亮度分佈。

例 2）在 **P** 模式下選擇 [直接表示] 時



紅點：主要是白色區
藍點：主要是黑色區

當在相同區域中有黑色和白色部份時，它們顯示為藍點。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 ] ▶ [關] / [開] / [直接表示]

☞ “選單”（第 17 頁）

- 在 **M** 模式下，當 [ ] 未設為 [關] 時，被攝對象以所選曝光的適當亮度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註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選擇了 [開] 或 [直接表示]，也不顯示直方圖。
  在全景拍攝或多點測光時
- 拍攝時所顯示的直方圖可能與重放時所顯示的不同。

顯示拍攝資訊 INFO

在重放模式下，此功能用來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詳細的拍攝資訊。有關顯示資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液晶顯示屏指示”（第 188 頁）。

例：



[INFO] 為 [開] 時



[INFO] 為 [關] 時
改變設定後，資訊顯示 3 秒鐘。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INFO] ▶ [關] / [開]

☞ “選單”（第 17 頁）

註

- 如果設定 [ ]，無論 [INFO] 設為 [開] 或 [關]，均顯示直方圖。

畫框表示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畫框，以幫您構圖。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畫框表示] ▸ [關] / [開]

☞ “選單”（第 17 頁）

註

- 全景拍攝時不顯示畫框。

5 更多有用的功能

在體育比賽上 ...

使用動畫模式記錄運動場面與歡呼鼓掌，捕捉熱烈氣氛。或使用連拍模式拍攝進球的連續影像，並在稍後挑選出最佳的影像。

在鄉村或在旅遊景點 ...

使用全景拍攝模式捕捉美麗的山嶺或令人讚歎的建築。

在聚會或家庭團聚時 ...

在同學會或生日聚會時使用自拍定時器或遙控功能拍攝團體照。

當想要添加特殊效果時 ...

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影像的同時，添加棕褐色效果以產生舊色調，或黑白效果以產生清晰、鮮明的影像。



記錄動畫

本功能可用來記錄動畫。
當記錄模式設為 SHQ 時，照相機最多可以記錄 20 秒鐘。

模式撥盤

1 決定構圖。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您所使用插卡的可用剩餘記錄時間。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放大被攝對象。



剩餘記錄時間

2 完全按下快門鈕開始記錄。

- 可以在動畫記錄中調整變焦。
- 當動畫存入插卡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在動畫記錄中，點亮呈紅色。



3 再次按下快門鈕停止記錄。

- 當剩餘記錄時間用完時，記錄自動停止。
- 當插卡記憶體上還有空間時，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第 28 頁），照相機可以拍攝。

要點

要在動畫記錄中始終保持被攝對象聚焦

→ 將 [] 設為 [關]，[隨時聚焦] 設為 [開]。“隨時聚焦”（第 47 頁），“拍攝動畫時的錄音”（第 79 頁）

要在動畫記錄中使用變焦

→ 將 [數碼變焦] 設為 [開]。“使用數碼變焦”（第 35 頁）
→ 若將 [] 設為 [關]，就可以在動畫記錄中使用光學變焦。
“拍攝動畫時的錄音”（第 79 頁）

註

- 記錄中有些插卡的剩餘記錄時間可能迅速下降。請用照相機對插卡格式化後重新使用插卡。
  ☞ “格式化”（第 100 頁）
- 在 🎥 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和手動聚焦（MF）。

記錄長段動畫的注意事項

- 當記錄模式設為 HQ、SQ1 或 SQ2 時，若不按快門鈕停止，記錄將一直繼續到插卡存滿。
- 無法編輯長時間記錄的動畫。（第 93 頁）
- 如果記錄一段動畫用完了插卡所有記憶體，請刪除動畫或將其下載到電腦以在插卡上產生空間。

連拍

有 3 種連拍模式：連拍、高速連拍和自動維持拍攝。要設定連拍模式，請進到模式選單上的 [DRIVE]。

驅動設定

□ 按下快門鈕時，一次拍攝 1 幀影像。（普通模式，1 幀拍攝模式）

⧉ 鎖定第 1 幀時的聚焦、曝光和白平衡。
大約以 1.1 幀／秒拍攝 10 幀。（HQ 模式）

HI⧉ 可用比普通連拍更快的速度拍攝影像。
大約以 2.2 幀／秒拍攝最多 2 幀。

BKT 在某些條件下，您可以用曝光補償而不是照相機確定的最佳曝光設定進行拍攝，而獲得更佳的效果。
設定 [**BKT**] 後，在您開始拍攝時，每一幀影像的曝光都會自動改變。可在選單中選擇曝光差異和幀數。聚焦和白平衡鎖定於第一幀影像。

例：當 [**BKT**] 設為 [±1.0] [×3] 時



-1.0　　0.0　　+1.0

連拍／高速連拍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DRIVE] ▶ [連拍] / [HI 連拍]

☞ "選單" （第 17 頁）

1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鈕並持續按住。在鬆開快門鈕前，照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
- 在拍攝 2 幀影像後，高速連拍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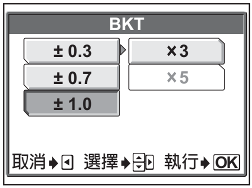
自動維持拍攝 BKT

模式撥盤 P A S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DRIVE] ▶ [BKT]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曝光差異和拍攝幀數，並按 OK。**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鈕並保持按下狀態，以拍攝預設的影像數。可隨時鬆開快門鈕停止拍攝。

註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連拍（[▭]、[HI▭]、[BKT]）。
  當 SCENE 模式選擇 [▭] 時、當 [◀:-] 設為 [TIFF] 時或當 [減少噪聲] 設為 [開] 時。
- 僅當 [◀:-] 設為 [RAW] 時，才可使用高速連拍。
- 在連拍（[▭]、[HI▭]、[BKT]）時，閃光燈不閃光。
- 在 **S** 和 **M** 之外的模式下，因最慢快門速度設為 1/30 秒，拍攝黑暗的被攝對象時無法獲得足夠的曝光。
- 在 **S** 之外的模式下進行自動維持拍攝時，若快門速度設為長於 1/30 秒，曝光差異為 0 時，照相機以 1/30 秒的快門速度自動維持拍攝。
- 在連拍時若電池電力微弱，電池檢查指示閃爍，連拍會停止，照相機開始保存已拍攝的影像。是否能保存全部影像取決於電池剩餘電量的多少。
- 在自動維持拍攝中，若插卡上已無您設定的幀數所需的足夠空間，便無法繼續拍攝。

5

更多有用的功能

間隔拍攝

此功能用來在預設條件下自動拍攝一系列影像。它用於諸如以特定間隔拍攝開花過程。當拍攝待續時間很久時，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 AC 轉接器。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間隔拍攝] ▶ [開] / [關]

☞“選單”（第 17 頁）

1 **設定 [張數] 和 [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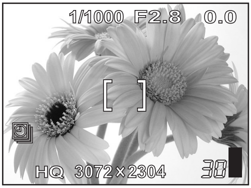
- ⊙⊙ ：選擇項目或設定數目。
- ⊙⊙ ：選擇列。

設定範圍　幀數：2 至 99
　　　　　間隔：1 分鐘至 60 分鐘
　　　　　（增量為 1 分鐘）

2 **按 ⊛。**

3 按快門鈕。

- 拍攝第一幀影像，並以預設間隔自動拍攝第二幀和後續影像。
- 間隔拍攝時 ◎ 點亮。
- 拍攝第一幀影像並將它保存到插卡後，照相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在拍攝下幀影像之前的 4 秒，照相機自動重新啓動。
- 拍攝完預設的影像數後，照相機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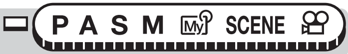


註

- 在進行間隔拍攝時，自拍定時器、遙控和連拍功能不起作用。
- 在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若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取消間隔拍攝，照相機返回普通拍攝模式。
  當電池／插卡艙蓋打開時、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或按下快門鈕、箭頭鈕或任何其他按鈕時。
- 在拍攝前的 4 秒之內，對按鈕、模式撥盤和變焦桿的操作無效，直到拍攝完影像。
- 在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若電池電量或插卡記憶體用盡，將出現警告，間隔拍攝終止且照相機自動關閉。

定時自拍

此功能供您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用三腳架固定照相機進行定時自拍。此功能在將您自己拍入影像中時很有用。

模式撥盤


1 反覆按 ◎/◎ 鈕以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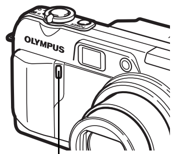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 如果有 3 秒鐘的時間沒有進行任何操作，則會設定自拍定時器模式，且模式選擇畫面自動退出。

5 更多有用的功能

2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 半按下快門鈕鎖定聚焦和曝光。
- 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點亮約 12 秒鐘，然後開始閃爍。閃爍約 2 秒鐘之後，拍攝影像。
- 在 🎥 模式下要停止拍攝時，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鈕。
- 要取消自拍定時器，按 ⏲/遙控 鈕。
- 拍攝一幀影像後，自拍定時器模式即被自動取消。



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

註

- 要在自拍定時器模式下進行連拍時，無論設定如何，照相機最多拍攝 5 幀影像。

功能攝影（黑白／棕褐色）

此功能用來向影像添加特殊黑白或棕褐色效果。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功能攝影] ▶ [黑白] / [棕褐色] /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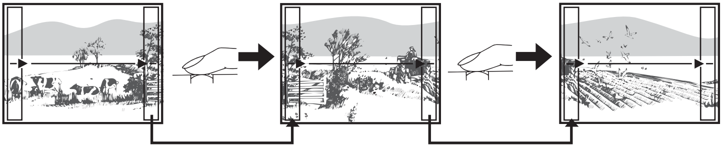
☞ “選單”（第 17 頁）

註

- 在進行功能攝影時，無法使用白平衡、白平衡補償和彩度。

全景拍攝

您可以用 Olympus 插卡 （xD-Picture Card）進行全景拍攝。全景拍攝可讓您用 OLYMPUS Master 軟體將邊界相互重疊的影像連成單幅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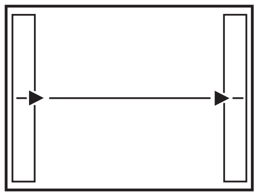
前一幀影像中連接到下一幀影像的部份，不會保留在取景框的畫面邊緣上。您必須記住取景框中該部份是什麼樣子，然後再拍攝下一幀影像，使其重疊。如果從左到右連接影像，在構圖時，請將前一幀影像的右側與下一幀影像的左側重疊（如果是從右到左連接影像，則請以相反的方式進行）。

模式撥盤 ▭ P MY SC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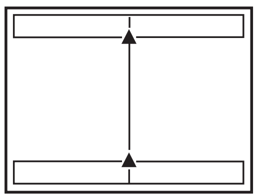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全景攝影] ☞ "選單" （第 17 頁）

1 **使用箭頭鈕選擇要連接影像的邊緣。**

-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右側。
-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左側。
-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頂端。
-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底部。



從左到右連接影像



從下到上連接影像

2 務必使影像的邊緣重疊，然後拍攝。

-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設定。請勿選擇極亮的被攝對象（如太陽）作為第一幀影像。
- 在第一幀影像後無法調整變焦。
- 全景拍攝最多可有 10 幀影像。
- 拍攝完 10 幀影像時，出現警告標誌。



3 按 OK 退出全景拍攝。

註

- 全景拍攝模式僅適用於使用 Olympus 插卡。
- 如果在 HQ 或 SHQ 模式下拍攝過多全景影像，電腦的記憶體會不夠用。推薦使用 SQ 模式進行全景拍攝。
- 在進行全景拍攝時，無法使用閃光燈和連拍模式。
- 當記錄模式設為 [RAW] 或 [TIFF] 時，全景影像用 HQ（壓縮）格式保存，該格式的影像尺寸與 RAW（非壓縮）和 TIFF（非壓縮）相同。
- 在進行全景拍攝時若操作模式撥盤，照相機會取消全景拍攝模式並回到普通拍攝。
- 照相機本身無法連接全景影像。連接影像需要使用 OLYMPUS Master 軟體。

遙控拍攝（選購）

此功能讓您使用選購的遙控器（RM-1E）拍攝影像。這在想要拍攝您自己時或想要不觸摸照相機拍攝夜景時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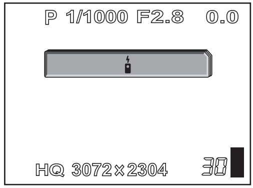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1 **將照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將它放置在安穩的平面上。**

2 **反覆按 鈕以選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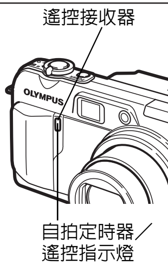
“直接按鈕”（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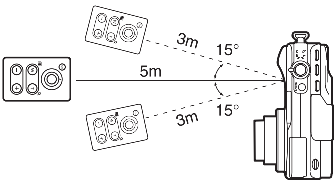
- 如果有 3 秒鐘的時間沒有進行任何操作，則會設定遙控模式，且模式選擇畫面自動退出。



3 **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鈕。**

- 聚焦和曝光被鎖定，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閃爍約 2 秒鐘後開始拍攝。





要點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不閃爍。

→ 遙控器可能距照相機太遠。靠近照相機並再次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鈕。

→ 遙控訊號受阻。參閱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更換頻道。

從遙控器操作變焦。

→ 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上的遙控接收器，並按遙控器上的 W 或 T 鈕。進行變焦操作時，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閃爍。

如何取消遙控模式。

→ 拍攝後遙控模式不會自動取消。進到步驟 2，將模式設為 [關]。

註

- 若遙控接收器暴露於強光下，其有效信號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進行拍攝。
- 要用遙控器進行連拍時，請按住遙控器上的快門鈕。若照相機未正確地接收到遙控信號，連拍可能停止。
- 要用遙控器觀看影像，請參閱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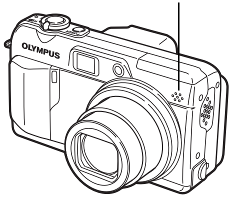
拍攝靜止影像時的錄音

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記錄聲音。在鬆開快門鈕約 0.5 秒鐘後開始錄音並持續約 4 秒鐘。
當此功能啓用時，每次拍攝時照相機均會自動錄音。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 ▶ [開] / [關] ☞ “選單”（第 17 頁）

1 開始錄音時，請將照相機的麥克風朝向想要錄音的聲源。



要點

- 在重放帶聲音的靜止影像和動畫時，[♪] 出現。在重放時，聲音從揚聲器傳出。可以調節音量。☞ “重放音量”（第 108 頁）
- 可在拍攝後將聲音添加到靜止影像。記錄的聲音也可重新記錄。☞ “錄音”（第 92 頁）

更多有用的功能 5

註

- 如果麥克風離被攝對象 1 m 以上，可能無法正常記錄聲音。
- 在錄音時無法拍攝影像。
- 在以下場合無法錄音：
  當 [◀:·] 設為 [TIFF] 或 [DRIVE] 設為連拍（[▭]、[HI ▭]、[BKT]）時，或在全景拍攝或間隔拍攝時。
- 錄音也會拾取一些照相機雜訊，如按鈕操作、快門移動等。
- 如果插卡記憶體中無足夠的空間，可能無法記錄聲音。

拍攝動畫時的錄音

可以在拍攝動畫時記錄聲音。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攝影] ▶ [🎙] ▶ [開] / [關] ☞ “選單”（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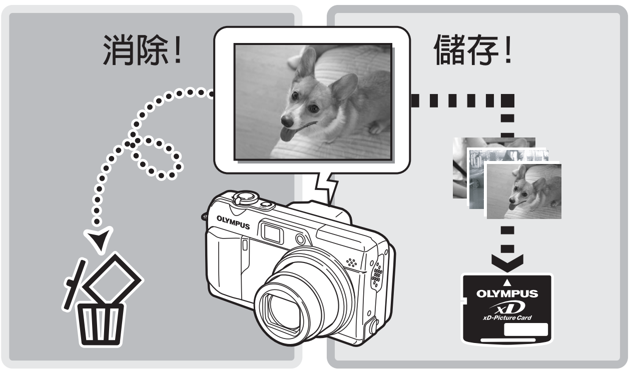
註

- 當 [🎙] 設為 [開] 時，動畫記錄時會鎖定光學變焦。若要在動畫記錄中使用變焦，請將 [數碼變焦] 設為 [開]。若 [🎙] 設為 [關]，在動畫記錄時既可使用光學變焦也可使用數碼變焦。
- 若照相機距離聲源達 1 m 以上，用內建麥克風錄製的聲音可能不清晰。

重放

6

使用軟片型照相機，您無法在軟片被沖印出來之前看到拍攝的影像。並且當您最終能看到它們時，有時是否會對效果感到失望呢？有的照片景色模糊，或者有人的眼睛是閉著的。或者您可能對相同場景拍攝了幾張照片，因為您不確定是否能拍攝出來。對於記錄重要的紀念照，這太不適合了！
使用數碼照相機，您可以立即檢視影像。
一旦拍攝影像，只需重放它就行了。如果您不喜歡，消除它並重新拍攝。因此不用擔心影像的效果 – 您可以隨意地按下快門鈕！



1 幀重放

模式撥盤 ▭ ▶

• 液晶顯示屏開啓，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1 **使用箭頭鈕重放其他影像。**

▷ ：顯示下一幀影像。

◁ ：顯示前一幀影像。

△ ：跳到 10 幀前的影像。

▽ ：跳到 10 幀後的影像。

要點

• 您可以在拍攝模式下按 **QUICK VIEW** 鈕使用此功能。

註

• 如果照相機超過 3 分鐘沒有使用，便會進入待機模式而關閉液晶顯示屏。

近距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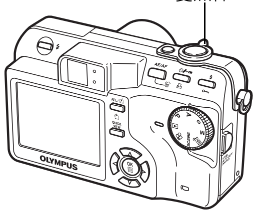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可以放大 2、3、4 或 5 倍。

模式撥盤 ▭ ▶

1 **顯示您要放大的靜止影像。**

2 **將變焦桿拉到 T 側（🔍）。**

• 每次拉動變焦桿時，影像都會逐漸放大。
• 在顯示放大的影像時使用箭頭鈕，可以朝所需的方向移動影像，以便觀看不同的部份。
• 要將影像恢復到原尺寸（1×）時，請將變焦桿推向 W 側。





顯示影像的左側。

註

- 無法放大帶 🎥 的影像。
- 影像無法以放大狀態儲存。

索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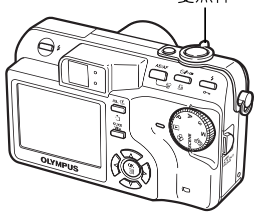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在液晶顯示屏上同時顯示多幀影像。顯示的影像數可以為 4、9 或 16。☞ “選擇影像數”（第 83 頁）

模式撥盤 ▶

1 將變焦桿推向 W 側（▦）。

- 顯示索引顯示畫面。
- 1 幀重放中顯示的影像被選擇。
- 索引顯示時將變焦桿朝 T 側推一下可以切換到 1 幀重放。
  ☞ “1 幀重放”（第 81 頁）

變焦桿



- 用箭頭鈕選擇影像。

  ◁ ：移到前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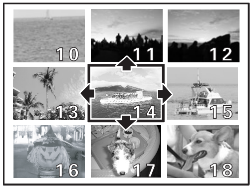
  ▷ ：移到後一幀影像。

  △ ：移到上一幀影像／上一個索引。

  - 如果選擇索引頂行上的影像，顯示前一個索引。

  ▽ ：移到下一幀影像／下一個索引。

  - 如果選擇索引底行上的影像，顯示下一個索引。



選擇影像數

此功能讓您從 4、9 和 16 中選擇索引顯示的影像數。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 ▶ [4] / [9] / [16]

☞ “選單”（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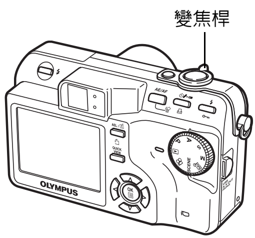
日曆顯示

此功能通過指定日曆格式上的日期來顯示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如果多幀影像拍攝於相同日期，顯示該日期拍攝的第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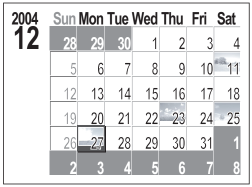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

1 將變焦桿朝 W 側（▦）推兩次。

- 顯示日曆顯示畫面。



2 用箭頭鈕選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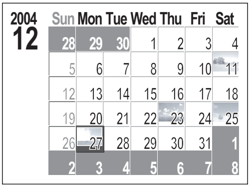
◁ ：移到前一個拍攝影像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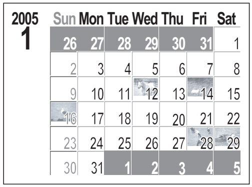
▷ ：移到下一個拍攝影像的日期。

△ ：移到上一周拍攝影像的相同日期。

▽ ：移到下一周拍攝影像的相同日期。

例：當選擇 12 月 27 日時





- 按 ◁。移到 12 月 25 日。
- 按 ▷。移到 1 月 12 日。
- 按 △。移到 12 月 20 日。
- 按 ▽。移到 1 月 10 日。

- 1 幀重放時將變焦桿朝 W 側推一下選擇索引顯示，再朝 W 側推一下選擇日曆顯示。
- 日曆顯示時將變焦桿朝 T 側推一下可以切換到 1 幀重放。但是，如果在日曆顯示中沒有選擇影像，無法從日曆顯示切換到 1 幀重放。
- 日曆顯示時按 OK 切換到 1 幀重放。

☞ “1 幀重放”（第 81 頁），“索引顯示”（第 82 頁）

! 註

- 不顯示沒有拍攝影像的月份。
- 如果照相機上未設定日期和時間，顯示的影像日期可能不正確。

☞ “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15 頁）

- 日曆顯示時無法進行以下操作：

  保護、影像旋轉、重放和列印預約。

幻燈片放映

此功能可逐幀顯示儲存在插卡中的靜止影像。僅顯示動畫的第一幀影像。選擇靜止影像並顯示頂層選單。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 ] ☞“選單”（第 17 頁）

- 幻燈片放映開始。
- 按 OK 停止幻燈片放映。在按 OK 取消之前，幻燈片放映不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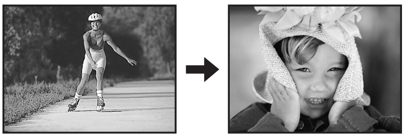
! 註

- 在長時間放映幻燈片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若使用電池，照相機將在約 30 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並自動停止幻燈片放映。

幻燈片放映設定

您可以選擇幻燈片放映時影像重放的方式。

標準　一次顯示一幀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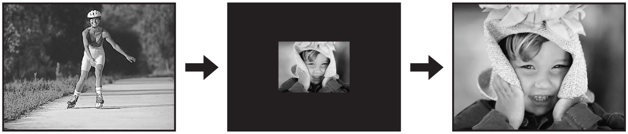
滑動　通過將下一幀影像從右到左滑到上一幀影像上的方式顯示影像。



漸現　通過上一幀影像逐漸消失而下一幀影像逐漸顯現的方式顯示影像。



畫中畫漸現 通過從畫面中央逐漸放大下一幀影像的方式顯示影像。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 設定] ▶ [標準] / [滑動] / [漸現] / [畫中畫漸現]

☞ "選單"（第 17 頁）

影像旋轉

垂直持拿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以水平顯示。此功能用來將這類影像順時針或逆時針轉動 90 度，以垂直顯示它們。

模式撥盤 ▭ ▶

1 在 1 幀重放模式或索引顯示模式下，按 ↶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 每按一下將按以下順序旋轉影像：
  順時針方向 90 度、逆時針方向 90 度和返回原狀。

! 註

- 無法旋轉以下影像：
  動畫、受保護的影像、在電腦上編輯過的影像以及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 即使關閉了電源，照相機也會保存新影像的方向。

重放動畫

此功能允許您重放動畫。您可以快翻動畫或一次重放一幀動畫。
選擇帶有 🎥 的影像並顯示頂層選單。

模式撥盤 ▶

頂層選單 ▶ [重放動畫]

☞ "選單"（第 17 頁）

- 動畫被重放。重放結束時，照相機自動返回動畫的開頭並顯示 [重放動畫] 選單。
- 要再次重放動畫，選擇 [重新啟動]。要返回重放模式，選擇 [返回]。



● 動畫重放時的操作

[♪] 出現在有錄音的動畫上。按 ⊜⊝ 可以調節重放時的音量。

- ⊜ ：增加音量。
- ⊝ ：降低音量。
- ⊳ ：每按一下按鈕，重放速度按以下順序改變：2×、20×，返回 1×。
- ⊲ ：倒退重放動畫。每按一下按鈕，重放速度按以下順序改變：2×、20×，返回 1×。
- OK ：暫停動畫並讓您逐幀重放。



重放時間／總記錄時間

● 逐幀重放

- ⊜ ：跳到 10 幀前的影像。如果動畫少於 10 幀，顯示動畫的第一幀。
- ⊝ ：跳到 10 幀後的影像。如果動畫少於 10 幀，顯示動畫的最後一幀。
- ⊳ ：顯示下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連續重放動畫。
- ⊲ ：顯示前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反向連續重放動畫。
- OK ：顯示 [重放動畫] 選單。



註

- 照相機從插卡讀取動畫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讀取動畫可能要花些時間。請勿在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打開電池／插卡艙蓋。這樣做可能損壞插卡上的資料，並使插卡無法使用。

編輯靜止影像

此功能供您編輯靜止影像並作為新影像儲存。可進行以下編輯操作。

RAW 編輯	調節以 RAW 資料格式記錄的影像的白平衡、清晰度等，並將它們保存為新的 JPEG 檔案。您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結果，確保達到所需的效果。☞ 第 88 頁
	將影像尺寸改變為 640 × 480 或 320 × 240，並將影像作為新檔案保存。☞ 第 89 頁
	剪切部份影像並將其作為新檔案保存。☞ 第 90 頁
紅眼補正	調整閃光燈發出的光線導致影像中被攝對象眼睛發紅的紅眼現象，並將影像作為新檔案保存。☞ 第 9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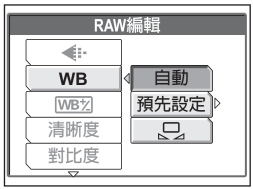
選擇您要編輯的靜止影像並顯示頂層選單。要使用 [RAW 編輯] 功能，請選擇以 RAW 資料記錄模式拍攝的影像。

編輯 RAW 資料

模式撥盤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編輯] ▶ [RAW 編輯] ☞ “選單”（第 17 頁）

1 **選擇編輯選項並按 OK。**



2 **完成資料的編輯後，請按 OK。**

- 可以使用以下功能編輯 RAW 資料。

功能	設定	參考頁
	SHQ、HQ、SQ1、SQ2	第 26 頁
WB	自動、預先設定、*	第 58 頁
WB±	紅7 – 藍7	第 61 頁
清晰度	±5	第 62 頁
對比度	±5	第 63 頁
彩度	±5	第 63 頁

* 僅當 [WB] 設為 [] 時拍攝的影像才可用。

3 選擇 [確認]，並按 ㊪。



- 出現 [處理中] 條棒，影像保存後照相機返回重放模式。
- 編輯的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幀影像儲存。
- 要重新編輯資料，選擇 [重設]，若要取消編輯，選擇 [取消]。按 ㊪。

改變尺寸

模式撥盤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編輯] ▶ []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影像尺寸並按 ㊪。



- 出現 [處理中] 條棒，影像保存後照相機返回重放模式。
- 改變尺寸的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幀影像儲存。
- 要取消改變尺寸，選擇 [取消] 並按 ㊪。
- 在以下場合無法改變尺寸：
  動畫、以 RAW 資料格式記錄的影像、在電腦上編輯過的影像、插卡上無足夠的記憶空間時，或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果所選影像的尺寸為 640 × 480，則無法選擇 [640 × 480]。

裁剪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編輯] ▶ [⊡]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 [⊡] 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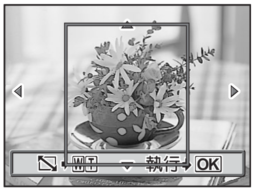


2 **使用箭頭鈕和變焦桿決定裁剪位置和尺寸。**

- 按 ⊛⊛⊛⊛ 移動裁剪邊框位置。
- 向 W 或 T 側移動變焦桿以選擇裁剪尺寸：水平小框、水平大框、垂直小框和垂直大框。



3 **按 ㊙。**



4 **選擇 [確認]，並按 ㊙。**

- 出現 [處理中] 條棒，影像保存後照相機返回重放模式。
- 裁剪的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幀影像儲存。
- 如果要重新裁剪影像，選擇 [重設] 並按 ㊙。從步驟 2 重複此過程。
- 要退出裁剪功能，選擇 [取消] 並按 ㊙。



6 重放

註

- 在以下場合無法進行裁剪：
  動畫、以 RAW 資料格式記錄的影像，或插卡上無足夠的記憶空間時。
- 若列印裁剪的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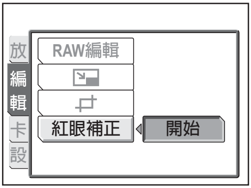
紅眼補正

模式撥盤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編輯] ▶ [紅眼補正] ☞ "選單"（第 17 頁）

1 出現 [開始] 時，按 ⓞ。

- 出現 [處理中] 條棒後，顯示詢問您是否要保存補正影像的畫面。照相機返回重放模式。
- 補正的影像作為不同於原影像的另一幀影像儲存。



註

- 在以下場合無法進行紅眼補正：
  記錄模式設為 [RAW] 或 [TIFF] 時。
- 紅眼補正功能對某些影像可能不起作用，或會補正眼睛外的其他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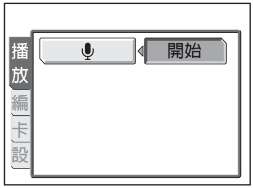
録音

可將聲音添加在已拍攝的靜止影像上。（此功能稱為“事後記録”。）您也可在已記録的聲音上重新記録。每幀影像的總記録時間約為 4 秒鐘。
選擇您要添加聲音的靜止影像。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播放] ▶ [🎙] ☞“選單”（第 17 頁）

1 按 ▷ 顯示 [開始]。



2 將照相機麥克風朝向您想要記録的聲音，並按 ㊙ 開始記録。

- 録音時顯示 [處理中] 條棒。



! 註

- 如果麥克風離被攝對象 1 m 以上，可能無法正常記録聲音。
- 若重新記録聲音，原來的聲音即被消除。
- 插卡上無足夠的記憶空間時（顯示“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資訊），會無法記録聲音。
- 録音可能會拾取一些照相機雜訊，如按鈕操作或快門移動等的雜訊。
- 聲音一旦添加在影像上，則不能僅消除聲音。這時，請在無聲環境中重新録音。

編輯動畫

此功能允許您建立索引和編輯動畫。

設定索引　從動畫抽取的 9 幀影像以索引顯示，並作為靜止影像儲存在插卡上。
☞ “建立索引”（第 93 頁）

動畫編輯　此功能供您消除動畫的某些不需要的部份。
☞ “編輯動畫”（第 94 頁）

選擇帶有 🎥 的影像並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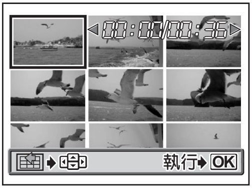
建立索引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編輯] ▶ [設定索引] ☞ “選單”（第 17 頁）

- 當插卡上無足夠的記憶空間時，會出現警告畫面，然後顯示返回 [編輯] 畫面。

1 選擇索引的第一幀影像，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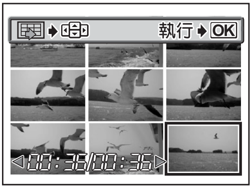
△：跳到動畫的第一幀影像。

▽：跳到動畫的最後一幀影像。

▷：顯示下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連續重放動畫。

◁：顯示前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反向連續重放動畫。

2 如步驟 1，選擇索引的最後一幀影像，然後按 Ⓞ。



6 重放

3 選擇 [確認]，並按 Ⓞ。

- 出現 [處理中] 條棒，從動畫中抽取的 9 幀影像以索引顯示出現之後，照相機返回到重放模式。索引作為新影像儲存。
- 要選擇不同影像時，選擇 [重設] 並按 Ⓞ。從步驟 1 重複此過程。
- 要退出編輯功能，選擇 [取消] 並按 Ⓞ。



要點

- 作為靜止影像儲存的索引的記錄模式與原動畫不同。

拍攝動畫時的記錄模式	保存為索引時的記錄模式
SHQ、HQ	SQ1（2,048 × 1,536 像素：高）
SQ1、SQ2	SQ2（1,024 × 768 像素：高）

註

- 自動抽取的幀之間的間隔根據動畫的長度而異。
- 一個索引由 9 幀影像組成。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建立索引。

編輯動畫

模式撥盤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編輯] ▶ [動畫編輯] ☞“選單”（第 17 頁）

1 **選擇要保留部份的第一幀影像，然後按 OK。**

△ ： 跳到動畫的第一幀影像。

▽ ： 跳到動畫的最後一幀影像。

▷ ： 顯示下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連續重放動畫。

◁ ： 顯示前一幀影像。按住此鈕可以反向連續重放動畫。



2 **如步驟 1，選擇要保留部份的最後一幀影像，然後按 OK。**



3 **選擇 [確認]，並按 OK。**

- 要選擇不同影像時，選擇 [重設] 並按 OK。從步驟 1 重複此過程。
- 要退出編輯功能，選擇 [取消] 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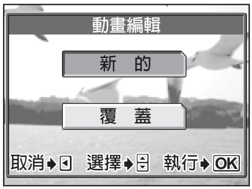


4 **選擇 [新的] 或 [覆蓋] 並按 OK。**

新的 將編輯的動畫作為新動畫儲存。

覆蓋 將編輯的動畫以原名稱儲存。不儲存原動畫。

- 出現 [處理中] 條棒，編輯的動畫作為新動畫儲存或覆蓋原動畫之後，照相機返回到重放模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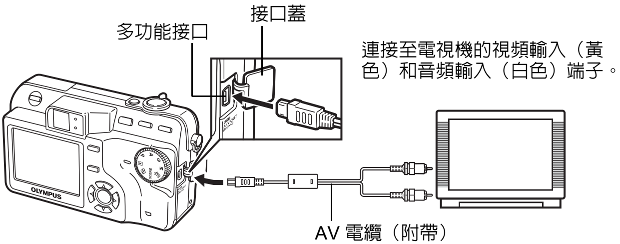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則無法選擇 [新的]。
- 長時間動畫的編輯處理需要花費更多時間。

在電視機上重放

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AV 電纜在電視機上重放所拍攝的影像。您可以在電視機上重放靜止影像及動畫。

模式撥盤 ▭ ▶

1 **請務必關閉電視機和照相機的電源。用照相機附帶的 AV 電纜將照相機上的多功能接口連接至電視機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2 **打開電視機電源並將其設定為視頻輸入模式。**

- 有關切換到視頻輸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3 **按 POWER 開關打開照相機的電源。**

- 最後拍攝的影像顯示在電視機上。使用箭頭鈕選擇想要顯示的影像。

要點

- 在電視機上重放影像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 也可以在電視機螢幕上使用近距重放、索引顯示和幻燈片放映功能。

註

- 務必確認照相機的視頻輸出訊號類型與電視機的視頻訊號類型一致。
  ☞ "視頻輸出選擇"（第 97 頁）
- 將 AV 電纜連接至照相機時，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
- 請務必用附帶的 AV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 影像可能不出現在電視機螢幕的中央。

視頻輸出選擇

可根據電視機的視頻訊號類型選擇 [NTSC] 或 [PAL]。當在國外連接電視機重放影像時，請務必相應地設定 [VIDEO 輸出] 設定。請在連接 AV 電纜前選擇視頻訊號類型。如果選擇了錯誤的視頻訊號類型，則無法在電視機上正確重放拍攝的影像。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VIDEO 輸出] ▶ [NTSC] / [PAL]

☞ “選單”（第 17 頁）

要點

電視視頻訊號類型和主要地區

連接照相機至電視機之前請檢查視頻訊號類型。

NTSC　北美、韓國

PAL　歐洲國家、中國、其他亞洲國家

資訊顯示 INFO

在重放模式下，此功能供您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詳細的拍攝資訊約 3 秒鐘。有關顯示資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液晶顯示屏指示”（第 188 頁）。

拍攝模式和重放模式可以分別設定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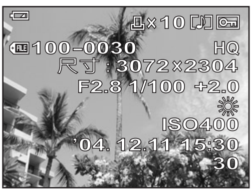
☞ “顯示拍攝資訊”（第 66 頁）

模式撥盤

頂層選單 ▶ [INFO]

☞ “選單”（第 17 頁）

- 每次從頂層選單選擇 [INFO] 時，資訊顯示會交替開啓和關閉。



[INFO] 開啓時



[INFO] 關閉時

註

- 若影像由其他照相機拍攝，則在 ▶ 模式中將 [INFO] 設為開時，僅顯示日期和時間、幀號和電池檢查指示。
- 如果設定 [ ]，無論 [INFO] 設為開還是關，均顯示直方圖。
- 在 ▶ 模式下將 [INFO] 設為開時，顯示不使用 DPOF 列印預約功能列印影像時用於指定列印檔案的檔案號碼。
  ☞ “列印設定（DPOF）”（第 132 頁）

直方圖

當觀看靜止影像時，您可以顯示表示亮度成份的直方圖。
拍攝模式和重放模式可以分別設定直方圖顯示。
☞ “直方圖”（第 65 頁）

模式撥盤 ▶

頂層選單 ▶ [ ] ☞ “選單”（第 17 頁）

- 每次選擇 [ ] 時，直方圖顯示會交替開啓和關閉。



直方圖顯示

註

- 拍攝時所顯示的直方圖可能與重放時所顯示的不同。
- 重放在其他照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不會顯示直方圖。

保護影像

建議您保護重要影像以免無意中將其消除。受保護的影像無法用消除 1 幀／消除全幀功能消除，但格式化會將其全部消除。

模式撥盤 ▭ ▶

1　選擇您要保護的影像並按 O┳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1 幀重放"（第 81 頁）

- 要取消保護，再按一下 O┳ 鈕。



當影像受保護時顯示。

消除影像

此功能消除記錄的影像。可以一次消除插卡上的一幀影像或消除全部影像。

註

- 無法消除受保護的影像。請在消除此類影像前，先取消其保護。
- 影像一旦消除便無法恢復。請在消除之前檢查各影像，以免無意中消除您要保留的影像。☞ "保護影像"（第 98 頁）

消除 1 幀

模式撥盤 ▭ ▶

1　選擇您要消除的影像並按 鈕。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1 幀重放"（第 81 頁）

- 顯示 [消除] 畫面。



2 選擇 [執行] 並按 OK。

- 影像被消除，選單退出。
- 要取消消除 1 幀，選擇 [取消] 並按 OK，或再按一下 🗑 鈕。

消除全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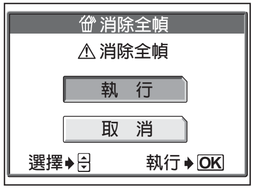
此功能消除插卡上的所有影像。

模式撥盤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記憶卡] ▶ [消除全幀]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 [執行] 並按 OK。

- 全部影像被消除。



格式化

此功能供您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為插卡接收資料作準備。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已在電腦上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必須用本照相機格式化。

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都會在插卡格式化時消除。在格式化插卡前，請確定已將重要資料保存或傳送到電腦上。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記憶卡] ▶ [格式化]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 [執行] 並按 ㊋。

- 格式化插卡時顯示 [處理中] 條棒。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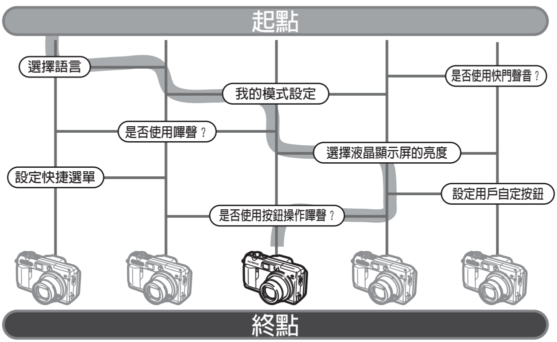
- 在格式化時請勿進行以下操作，否則可能損壞插卡。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取出電池，或連接或拔下 AC 轉接器（不管照相機中是否有電池）。

設定

7

數碼照相機的一個關鍵特點是您可以立即檢視拍攝的影像。
但這並不是全部。另一個優點是您可以自定照相機，使它符合您個人的風味。
例如，您可以設定開機畫面，以在打開照相機時顯示您拍攝的一幀影像。
這是您的原創！
如果要將照相機借給來自國外的朋友，您可以選擇一種適合的畫面顯示語言。
如果您發現按下按鈕來使用一項喜好的功能比每次都要進到選單選擇來得方便，可以將該功能設定到用戶自定按鈕上。
利用這些功能會使照相機為您帶來更多的樂趣。現在就試試吧！



自定照相機設定完成！

出廠設定

此功能供您選擇關閉電源後是否保存當前的照相機設定。受 [出廠設定] 影響的設定列於下一頁。

[出廠設定] 設定（[開]/[關]）適用於所有模式。若在拍攝模式中將 [出廠設定] 設為 [關]，則此設定適用於拍攝和重放兩個模式。

開　關閉電源後全部設定返回到出廠預設設定。（出廠預設設定）

例： 若 [出廠設定] 設為 [開]，並且 [◀⁝·] 改為 [SQ1]，則當再次打開照相機電源時，[◀⁝·] 將返回出廠預設設定（[HQ]）。

關　保存關閉電源之前所作的設定。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出廠設定] ▶ [關] / [開]

☞"選單"（第 17 頁）

註

- 即使在 [出廠設定] 設為 [開] 時，我的模式設定以及 [模式選單] 的 [設定] 標籤中的設定（[出廠設定]、[🗣☰]、[■))] 等）也會保存。

●當 [出廠設定] 設為 [開] 時返回預設設定的功能。

功能	出廠預設設定	參考頁	功能	出廠預設設定	參考頁
FNo.	F2.8	第 43 頁	（靜止影像）	關	第 78 頁
快門速度	1/1000	第 44 頁	（動畫）	開	第 79 頁
	0.0	第 57 頁	功能攝影	關	第 74 頁
閃光選擇	自動	第 37 頁	INFO	關	第 66 頁
	0.0	第 41 頁		關	第 65 頁
AF/MF	AF	第 50 頁	畫框表示	關	第 67 頁
LCD*	開（點亮）	–	間隔拍攝	2 張數 1 分鐘間隔	第 72 頁
AE	ESP	第 52 頁		HQ	第 26 頁
	關	第 36 頁	WB	自動	第 58 頁
DRIVE		第 70 頁	預設白平衡		第 59 頁
BKT	±1.0、3 幀	第 71 頁		無	第 61 頁
ISO	自動／80	第 56 頁	清晰度	±0	第 62 頁
SCENE		第 32 頁	對比度	±0	第 63 頁
SLOW	SLOW1	第 41 頁	彩度	±0	第 63 頁
減少噪聲	關	第 64 頁	SHQ、HQ	3072 × 2304	第 28 頁
數碼變焦	關	第 35 頁	SQ1	1600 × 1200 標準	第 28 頁
隨時聚焦	關	第 47 頁	SQ2	640 × 480 標準	第 28 頁
AF	iESP	第 46 頁	INFO	關	第 97 頁

* 設定在拍攝模式下打開照相機電源時液晶顯示屏是否開啓。

選擇語言

可以選擇一種畫面顯示語言。可選用的語言根據購買本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 ]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語言並按 ㊋。



要點

要增加語言數

→ 附加語言固件可以從 Olympus 網站得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 Olympus 網站。

電源開／關設定

可以選擇照相機電源打開及關閉時要顯示／輸出的影像和／或聲音。還可以登記您喜歡的影像顯示於畫面上。☞ “畫面設定” （第 107 頁）

模式撥盤 P A S M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PW ON 設定] / [PW OFF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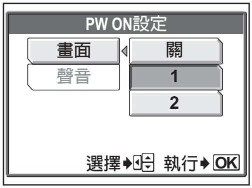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 [畫面] 的 [關]、[1] 或 [2]，然後按 ◁。**

關　不顯示影像（出廠預設設定）。

1　顯示一幀影像。

2　顯示登記的影像。如果沒有登記的影像則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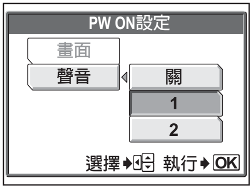
[PW ON 設定] 畫面

2 **選擇 [聲音] 的 [關]、[1] 或 [2]，然後按 ◁。**

關　不輸出開機／關機聲音（出廠預設設定）。

1 / 2　輸出開機／關機聲音。

- 音量與設定的重放音量相同。
  ☞“重放音量”（第 108 頁）



[PW ON 設定] 畫面

3 **按 ⓞ。**

記錄瀏覽

可以選擇是否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剛拍攝的影像。

開　顯示正被記錄到插卡上的影像。這對剛拍攝的影像進行大致檢查時很有用。在記錄瀏覽中半按下快門鈕可以立即恢復拍攝。

關　不顯示被記錄到插卡上的影像。當您在拍攝前一幀影像時就要準備拍下一幀時有用。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記錄瀏覽] ▶ [關] / [開]

☞“選單”（第 17 頁）

畫面設定

可以登記您喜歡的影像在打開和關閉電源時顯示。從保存在插卡上的影像中登記一幀影像，並使用 [PW ON 設定] 和 [PW OFF 設定] 來將其顯示於開機／關機畫面上。☞ “電源開／關設定” （第 105 頁）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畫面設定] ▶ [PW ON] / [PW OFF]
☞ “選單”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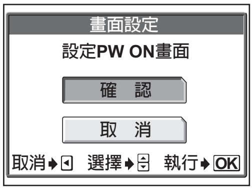
- 如果已經登記影像，則顯示 [已存在的畫面] 畫面，詢問您是否要取消當前登記的影像和登記新影像。要登記新影像時，選擇 [重設] 並按 OK。如果選擇 [保持]，畫面會返回選單。



1 選擇您要登記的影像並按 OK。

2 選擇 [確認] 並按 OK。

- 影像已登記，且畫面返回選單。



登記 [PW ON] 畫面的影像

! 註

- 無法登記在本照相機上無法重放的影像或動畫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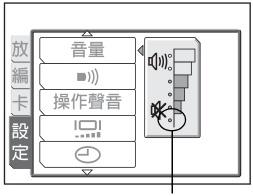
重放音量

可以調節靜止影像和動畫音量，以及打開和關閉電源時發出的聲音音量。可以選擇 5 級音量。

模式撥盤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音量] ☞ “選單” （第 17 頁）

1 按 ⊘⊘ 設定音量，然後按 ⓚ。



選擇這個等級不會重放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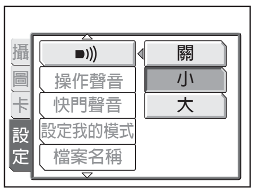
嗶聲

可以調節警告所用嗶聲的音量。選擇 [大] 或 [小]。可以設定 [關] 將聲音完全關閉。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 ▶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 ☞ “選單” （第 17 頁）

1 選擇 [關]、[小] 或 [大]，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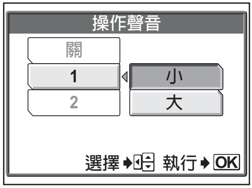
操作聲音

可以為按鈕操作選擇 2 種不同聲音。也可以將音量設為 [小] 或 [大]。可以設定 [關] 將聲音完全關閉。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操作聲音] ☞ “選單”（第 17 頁）

1 **選擇 [關]、[1] 或 [2]。如果選擇 [1] 或 [2]，選擇 [小] 或 [大] 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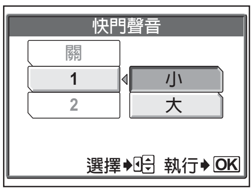
快門聲音

可以選擇 2 種不同快門鈕聲音。也可以將音量設為 [小] 或 [大]。可以設定 [關] 將聲音完全關閉。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快門聲音] ☞ “選單”（第 17 頁）

1 **選擇 [關]、[1] 或 [2]。如果選擇 [1] 或 [2]，選擇 [小] 或 [大] 並按 OK。**



設定我的模式

可以在我的模式中設定與拍攝相關的功能。也可以在我的模式中保存當前照相機設定。
當模式撥盤設為 My 時，您自定的設定啓用。
☞ “我的模式” （第 46 頁）
您可以在 [My1 我的模式 1] 至 [My4 我的模式 4] 中保存最多 4 種不同設定。僅 [My1 我的模式 1] 有出廠預設設定。

●可以在 [設定我的模式] 中設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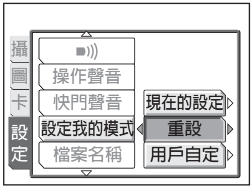
功能	出廠預設設定	參考頁	功能	出廠預設設定	參考頁
P、**A**、**S**、**M**、**SCENE**	**P**	第 12 頁	數碼變焦	關	第 35 頁
FNo.	F2.8	第 43 頁	隨時聚焦	關	第 47 頁
快門速度	1/1000	第 44 頁	AF	iESP	第 46 頁
±	0.0	第 57 頁	全景攝影	關	第 75 頁
LCD*1	開	–	功能攝影	關	第 74 頁
焦距*2	38mm	–	INFO	關	第 66 頁
閃光選擇	自動	第 37 頁	直方圖	關	第 65 頁
自拍/遙控	關	第 73，77 頁	🎤（靜止影像）	關	第 78 頁
AF/MF	AF	第 50 頁	畫框表示	關	第 67 頁
AE	ESP	第 52 頁	畫質	HQ	第 26 頁
微距	關	第 36 頁	WB	自動	第 58 頁
DRIVE	單張	第 70 頁	WB±	無	第 61 頁
ISO	自動	第 56 頁	清晰度	±0	第 62 頁
閃光±	0.0	第 41 頁	對比度	±0	第 63 頁
⚡SLOW	⚡SLOW1	第 41 頁	彩度	±0	第 63 頁
減少噪聲	關	第 64 頁			

*1 設定打開照相機電源時液晶顯示屏是否開啓。
*2 在 My 模式時，可用的變焦位置為 38mm、80mm、120mm、160mm 和 190mm（這些數字根據 35mm 照相機的焦距換算）。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設定我的模式] ☞ “選單”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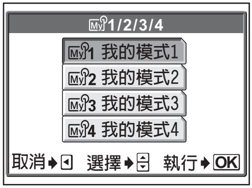
1 **選擇 [設定我的模式] 的類型並按 ⊳。**



現在的設定	保存當前的照相機設定。
重設	恢復出廠預設設定。
用戶自定	逐個保存設定。

- 出現 [My1/2/3/4]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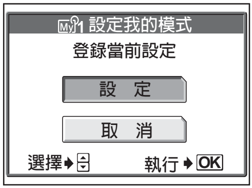
2 **選擇我的模式號碼並按 OK。**



●如果在步驟 1 中選擇 [現在的設定]

3 **選擇 [設定] 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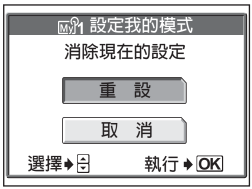
- 當前的照相機設定被保存在所選的我的模式中。



●如果在步驟 1 中選擇 [重設]

3 **選擇 [重設]，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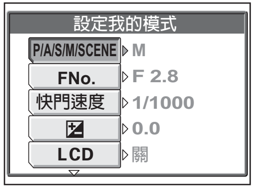
- 所選的我的模式中的設定被重設。
  如果沒有保存設定，無法選擇我的模式設定。



●如果在步驟 1 中選擇 [用戶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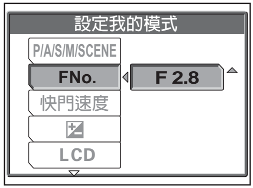
3 **選擇您要在我的模式中保存的功能並按 ▷。**

- 有關可用的功能，請參閱 “可以在 [設定我的模式] 中設定的功能”（第 110 頁）。



改變設定並按 OK。

- 設定被保存。
- 也可以改變其他自定設定。



4 **完成全部所要的設定後，按 OK。**

- 出現在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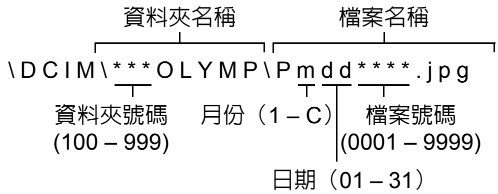
註

- 雖然可以在 [現在的設定] 設定中保存您使用的設定，但變焦位置將保存為 [設定我的模式] 中的 5 個焦距設定中的最接近焦距。

7 設定

檔案名稱

照相機自動為儲存的影像建立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檔案可以從 0001 編號至 9999，資料夾可以從 100 編號至 999。示例如下。



月份：1 月至 9 月為 1 – 9，10 月為 A，11 月為 B，12 月為 C

可以選擇兩種設定：[重設] 或 [自動]。選擇將影像傳送至電腦時最合適的一種。

檔案名稱設定

重設　每次在照相機中插入新插卡時，檔案號碼和資料夾號碼會重新設定。資料夾號碼回到 100，檔案號碼回到 0001。此方法在對不同插卡上的文件分類時有用。

自動　即使插入新插卡，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仍從前面的插卡繼續，因此不同插卡上也不會使用相同的檔案號碼。這有助於管理多個插卡。此方法在需要以連續號碼管理所有檔案時有用。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檔案名稱] ▶ [重設] / [自動]

☞ "選單"（第 17 頁）

註

- 當檔案號碼達到 9999 時，檔案號碼回到 0001，資料夾號碼也改變。
- 當資料夾和檔案號碼分別達到其最大號碼（999/9999），即使插卡還未存滿，可儲存影像數也變成 0。不能再拍攝影像。請換上新的插卡。

像素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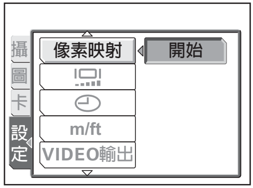
像素映射功能供照相機檢查和調節 CCD 及影像處理功能。此功能不需要頻繁操作。建議約一年操作一次。拍攝或檢視影像後請等待至少一分鐘，以獲得像素映射功能的最佳效果。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像素映射] ☞ “選單” （第 17 頁）

1 出現 [開始] 時，按 OK。

- 像素映射時顯示 [處理中] 條棒。像素映射完成時，畫面返回到模式選單。



! 註

- 如果在像素映射中關閉電源，請重新從步驟 1 開始操作。

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

此功能用來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使影像容易看清。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 ] ☞ “選單”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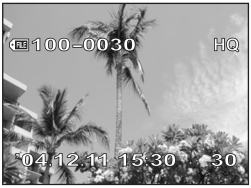
1 觀看液晶顯示屏的同時調節亮度，並在設定所需的等級後，按 OK。

- 按 △ 調亮液晶顯示屏，按 ▽ 將其調暗。



設定日期和時間

此功能用來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和時間隨每幀影像保存，在檔案名稱中使用。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

☞ "選單"（第 17 頁）

1 選擇以下日期格式之一：[年 - 月 - 日]、[月 - 日 - 年]、[日 - 月 - 年]，並按 ▷。

- 移到年份設定。
- 以下步驟是當日期和時間設定為 [年 - 月 - 日] 時的操作。



7 設定

2 按 設定年份，然後按 移到月份設定。



- 要移回到前一個設定，按 。
- 年份的前兩位數字被固定。

3 重複此步驟，直至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 時間是以 24 小時的格式顯示。所以下午 2 點會顯示為 14:00。

4 按 。

- 為使設定更精確，在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

註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 3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若在照相機中短時間裝入電池後取出，則設定更快被取消。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正確。
- 如果日期和時間設定被取消，下次打開照相機時將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警告資訊。☞ “誤碼表”（第 156 頁）

測量單位（m/ft） m/ft

可以在手動聚焦模式中選擇米或英尺作為測量單位。

m 本照相機在長距離範圍中以米為測量單位，在短距離範圍中以厘米為測量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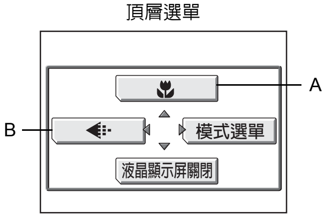
ft 本照相機在長距離範圍中以英尺為測量單位，在短距離範圍中以英吋為測量單位。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m/ft] ▶ [m] / [ft] ☞ “選單”（第 17 頁）

快捷設定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P**、**A**、**S**、**M**、MY、**SCENE**）中，您可以在頂層選單上設定兩個快捷選單（A、B）。
當您要快速進入常用功能時這很有用。



預設設定
A: 🌷
B: ◀▦

可以編排到快捷選單的功能	參考頁	可以編排到快捷選單的功能	參考頁
🌷	第 36 頁	INFO	第 66 頁
DRIVE	第 70 頁	📊	第 65 頁
ISO	第 56 頁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SCENE	第 32 頁	畫框表示	第 67 頁
MY 1/2/3/4	第 46 頁	間隔拍攝	第 72 頁
⚡±	第 41 頁	◀▦	第 26 頁
⚡SLOW	第 41 頁	WB	第 58 頁
減少噪聲	第 64 頁	WB±	第 61 頁
數碼變焦	第 35 頁	清晰度	第 62 頁
隨時聚焦	第 47 頁	對比度	第 63 頁
全景攝影	第 75 頁	彩度	第 63 頁
功能攝影	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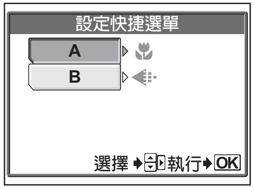
設定快捷選單

可以設定頂層選單上指定為 A 和 B 的兩個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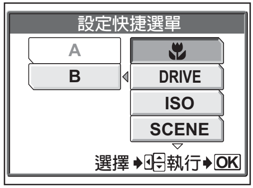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設定快捷選單] ☞ “選單”（第 17 頁）

1 **選擇 [A] 或 [B] 並按 ▷。**



2 **選擇功能並按 OK。**



註

- 您無法在每個模式中設定不同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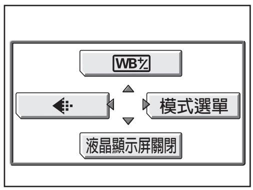
使用快捷選單

設定快捷選單後，可以用它跳到該功能的設定畫面。

模式撥盤 P A S M My SCENE

1 **按 OK 顯示頂層選單。**

- 您設定的快捷選單出現在頂層選單上。



當在快捷選單 [A] 中設定 [WB±] 時

2 **選擇快捷選單。**

- 液晶顯示屏直接跳到該功能的設定畫面。



用戶自定按鈕

編排功能到用戶自定按鈕，可以只按下用戶自定按鈕，就直接跳到該功能的設定畫面，無需首先進到選單。

可以編排到用戶自定按鈕的功能	選項	參考頁
AE 鎖定（出廠預設設定）	–	第 54 頁
AF 鎖定	–	第 49 頁
🌷	關、🌷、S🌷	第 36 頁
DRIVE	□、連拍、HI 連拍、BKT	第 70 頁
ISO	自動、80、100、200、400	第 56 頁
SCENE	人像、運動、夜景人像、風景、夜景	第 32 頁
我的模式	MY1、MY2、MY3、MY4	第 46 頁
⚡SLOW	⚡SLOW1、👁⚡SLOW1、⚡SLOW2	第 41 頁
減少噪聲	關、開	第 64 頁
數碼變焦	關、開	第 35 頁
隨時聚焦	關、開	第 47 頁
功能攝影	關、黑白、棕褐色	第 74 頁
INFO	關、開	第 66 頁
直方圖	關、開、直接表示	第 65 頁
🎤（靜止影像）	關、開	第 78 頁
畫框表示	關、開	第 67 頁
畫質	RAW、TIFF、SHQ、HQ、SQ1、SQ2	第 26 頁
WB	自動、預先設定、一觸式	第 58 頁

設定用戶自定按鈕

模式撥盤 □ P A S M MY SCENE

頂層選單 ▶ [模式選單] ▶ [設定] ▶ [用戶自定按鈕] ☞ "選單"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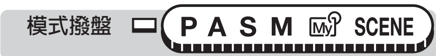
1 選擇功能並按 ㊉。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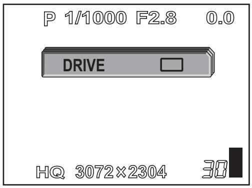
- 您無法在每個模式中編排不同功能。

使用用戶自定按鈕



1 按 AEL/ 鈕。

- 液晶顯示屏開啓並出現當前設為用戶自定按鈕的功能。



將 [DRIVE] 設為用戶自定按鈕時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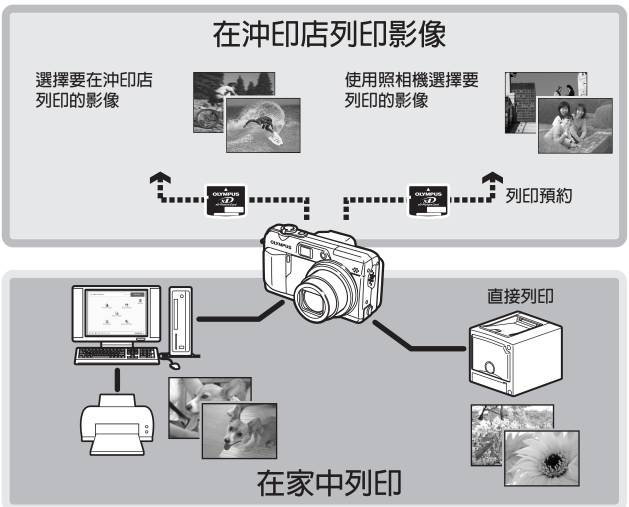
當用戶自定按鈕設為 [ISO]，但您想使用 AE 鎖定時

→ 當用戶自定按鈕設為不同的功能時，AE 鎖定功能無法使用。請按照 “設定用戶自定按鈕”（第 119 頁）中的過程，將用戶自定按鈕重設為 AE 鎖定。

8

列印影像

您可以在照相館或自己家裡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
如果要到照相館，建議您先將列印預約資料儲存在插卡上。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並決定列印數。
如果在家裡列印影像，您可以將照相機直接連接到印表機，或者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並先下載影像到電腦。



直接列印（PictBridge）

使用直接列印功能

通過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可以直接列印出記錄的影像。當照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在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列印數。也可以使用列印預約資料列印影像。
☞ “列印設定（DPOF）” （第 132 頁）
若要確定印表機是否與 PictBridge 相容，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什麼是 PictBridge？...用於連接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數碼照相機和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出影像的標準。

標準設定...所有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都有標準的列印設定。如果在設定畫面上選擇 [凸 標準設定]（☞ 第 126 頁至第 128 頁），會根據這些設定列印影像。有關標準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或與印表機製造商聯絡。

要點

- 有關列印紙張類型、墨盒等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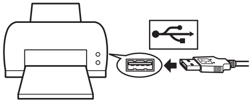
- 列印影像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如果使用電池，請確定電量充足。如果照相機在與印表機通訊時停止操作，印表機可能失常，影像資料也可能丟失。
- 無法列印在動畫模式下記錄的 RAW 資料和影像。
- 連接到 USB 電纜時，照相機無法進入待機模式。

將照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

模式撥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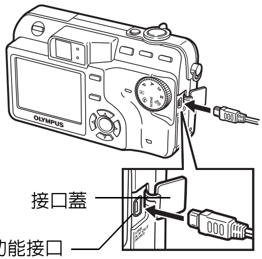
1 打開印表機電源，並將 USB 電纜的印表機端頭插入印表機的 USB 接口。



- 有關如何打開印表機電源以及 USB 接口位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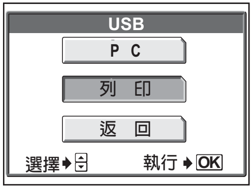
2 將 USB 電纜插入照相機的多功能接口。

- 液晶顯示屏開啓，並顯示選擇 USB 連接的畫面。



3 選擇 [列印] 並按 ㊋。

- 顯示“請稍等”，照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接。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在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選擇列印設定。
  ☞ 進到“列印影像”（第 1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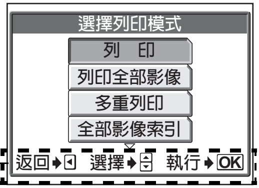


註

- 當 [USB] 模式設為 [PC] 時，將不顯示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請拔下 USB 電纜，並從步驟 1 重複此過程。

列印影像

當照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時，[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使用此畫面選擇列印模式。可以選擇以下的列印模式。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

列印	列印所選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列印插卡上儲存的所有影像。
多重列印	以多佈局格式列印一幀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儲存在插卡上所有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	根據插卡上的列印預約資料列印影像。如果沒有進行列印預約，此選項無法使用。☞ “列印設定（DPOF）”（第 132 頁）

列印模式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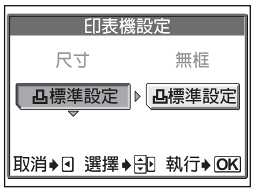
可用的列印模式、紙張尺寸等根據所使用的印表機而異。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簡易列印

下述方法是列印影像的最容易方法。使用標準設定列印所選影像，不帶日期、時間或檔案名稱。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 ▶ [列印] ☞ “選單”（第 17 頁）

1 不改變 [尺寸] 或 [無框] 設定，按 Ⓞ。



- 不顯示 [印表機設定] 畫面時，進到步驟 2。
- 有關可用紙張尺寸和邊框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設定尺寸和邊框”（第 125 頁）。

2 選擇您要列印的影像並按 ㊙。

- 顯示列印畫面。



3 選擇 [確認]，並按 ㊙。

- 列印開始。
- 要取消列印，選擇 [取消] 並按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顯示。
- 列印完成時，畫面返回到步驟 2。重復步驟 2 和 3，列印您要列印的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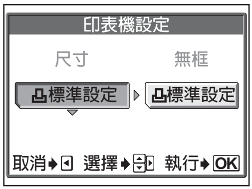


●設定尺寸和邊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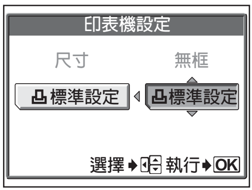
在 [印表機設定] 畫面上選擇紙張尺寸和邊框。

尺寸	選擇印表機可用的紙張尺寸。
無框	選擇有框或無框。在[多重列印] 模式下，您無法選擇邊框。
帶（▣）	影像列印於空白框之內。
不帶（□）	影像填充整頁列印。
分割數	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從印表機可用的設定中選擇。

1 在 [印表機設定] 畫面上按 △▽ 選擇紙張尺寸，然後按 ▷。



2 按 △▽ 選擇有框或無框，然後按 ㊙。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按 △▽ 選擇每頁紙的影像數，然後按 ㊙。



8
列印影像

註

- 如果不顯示 [印表機設定] 畫面，[尺寸]、[無框] 和 [分割數] 被設為 [標準設定]。

通過選擇列印模式列印

可以在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選擇列印模式。可進行的設定根據所選列印模式而異。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 ▶ [列印] / [列印全部影像] / [多重列印] / [全部影像索引] / [列印預約]
☞ “選單”（第 17 頁）

1 在 [印表機設定] 畫面上選擇要設定的項目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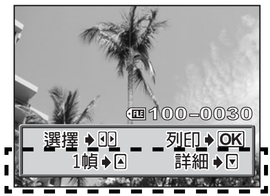
☞ “設定尺寸和邊框”（第 125 頁）

- 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選擇每頁紙的影像數，而不是有框或無框。
- 在 [全部影像索引] 模式下，[無框] 功能無法使用。
- 如果不顯示 [印表機設定] 畫面，應用 [標準設定] 設定。

[列印] 模式／[多重列印] 模式：→進到步驟 2。
[列印全部影像] 模式：→進到步驟 4。
[全部影像索引] 模式／[列印預約] 模式：→進到步驟 6。

2 選擇您要列印的影像。

- 將變焦桿推到 W 側以索引格式顯示影像。
  您可以從索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3 選擇列印預約方法。

1 幀　根據標準列印設定為所選的影像進行 1 幀列印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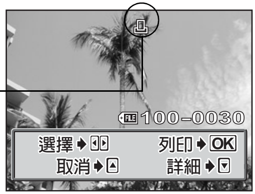
詳細　在列印預約資料中設定所選影像的列印數。還可以添加日期或檔案名稱，以及裁剪影像。

●設定 [1 幀] 預約

① **按 ◬。**

- 當顯示帶有 凸 的影像時，按 ◬ 取消預約。

顯示列印預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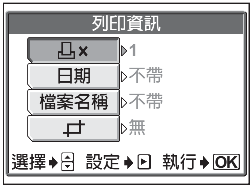


② **進到步驟 5。**

●設定 [詳細] 列印預約

① **按 ⩔。**

② **按 ▷ 選擇您要包括的列印資料，然後設定每隔項目。**



凸×	設定列印數。最多可以選擇列印 10 幀。
日期（◷）	若您選擇 [帶]，影像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檔案名稱（FILE）	若您選擇 [帶]，影像帶檔案名稱列印。
⌗	剪切記錄影像的一部份以僅列印放大的部份。☞ “裁剪”（第 129 頁）

- 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無法使用 [日期] 和 [檔案名稱]。

③ **完成列印資料的設定後，按 ㊉。**

- 出現在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 要以 [列印] 或 [多重列印] 模式列印一幀以上的影像，請重複步驟 2 和步驟 3，並對要列印的所有影像進行 1 幀或多重列印預約。
- 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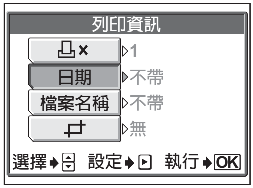
顯示您所做的設定。



④ **進到步驟 5。**

4 選擇列印資料並按 ▷ 設定每個項目。

- 如果印表機無法設定列印資料，則不顯示 [列印資訊] 畫面。進到步驟 6。
- 一次僅可設定每幀影像的一份列印。



日期（🕘）　　若您選擇 [帶]，影像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檔案名稱（FILE）　　若您選擇 [帶]，影像帶檔案名稱列印。

5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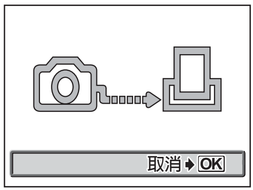
6 選擇 [確認]，並按 (OK)。

- 列印開始。
- 列印完成時，液晶顯示屏返回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
  ☞ “退出直接列印”（第 130 頁）



●取消列印

在傳送列印資料時按 (OK) 會顯示選擇是否要繼續或取消列印的畫面。要取消列印，選擇 [取消] 並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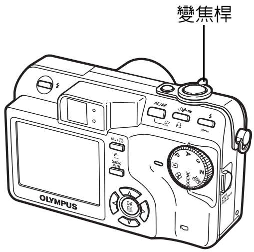
資料傳送時的畫面



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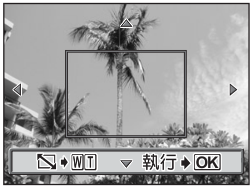
要在 [列印] 或 [多重列印] 模式下通過 [詳細] 裁剪影像，請按以下步驟進行。

1 使用箭頭鈕和變焦桿選擇裁剪位置和尺寸。



- 按 ▲▼◀▶ 移動裁剪邊框位置。
- 向 W 或 T 側移動變焦桿以選擇裁剪尺寸：水平小框、水平大框、垂直小框和垂直大框。
- 如果已進行裁剪，出現 [⊏] 畫面。選擇 [重設]，並按 OK。

2 按 OK。



3 選擇 [確認]，並按 OK。



確認　保存當前的裁剪尺寸。

重設　設定新的裁剪尺寸。
→從步驟 1 重複此過程。

取消　取消當前的裁剪設定。

- 按 OK 完成裁剪並返回到 [列印資訊] 畫面。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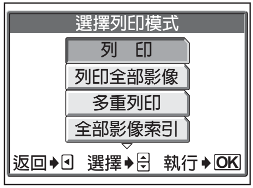
- 列印影像的尺寸根據印表機的設定而異。如果裁剪的影像較小，列印倍率隨之增大，導致列印的影像解像度較低。
- 如果要使放大列印取得最佳結果，建議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

退出直接列印

完成列印後，請斷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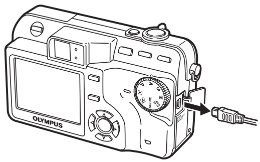
1 **在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中，選擇 ◁。**

- 顯示“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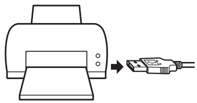


2 **按 POWER 開關關閉照相機的電源。**

3 **從照相機拔下 USB 電纜。**



4 **從印表機拔下 USB 電纜。**



如果顯示誤碼

在設定直接列印或列印時，若在照相機液晶顯示屏上出現誤碼，請參閱下表。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液晶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未連接	照相機未與印表機正確連接。	請斷開照相機連接，並再次正確地連接。
無紙張	印表機中沒有紙張。	請在印表機中裝入些紙張。
無油墨	印表機的墨水用完。	請更換印表機中的墨盒。
夾紙	發生卡紙。	請取出卡住的紙張。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印表機的紙匣被卸下，或在照相機上進行設定時對印表機進行了操作。	請勿在照相機上進行設定的同時操作印表機。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和／或照相機有問題。	關閉照相機和印表機的電源。在重新打開電源之前，檢查印表機並解決任何問題。

要點

- 如果顯示上述以外的誤碼，請參閱“誤碼表”（第 156 頁）。

列印設定（DPOF）

如何進行列印預約

列印預約用來在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上的同時保存列印資料（列印數和日期／時間資訊）。
使用列印預約，您可以方便地在家中使用個人 DPOF 相容印表機或在支援 DPOF 的沖印店列印出影像。DPOF 是一種用於記錄來自數碼照相機的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格式。您可以通過將想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數等資料保存在插卡上，以在家中或在照相館自動列印影像。

帶列印預約的影像可以使用以下過程列印。

利用 DPOF 相容的沖印店列印。

可以使用列印預約資料列印影像。

使用 DPOF 相容的印表機列印。

可以不使用電腦而直接從包含列印預約資料的插卡進行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還可能需要電腦插卡轉接器。

要點

列印和拍攝時的記錄模式之間的關係

電腦／印表機的解像度通常基於每平方英吋的點數（像素）。這稱為 dpi（每英吋點數）。dpi 值越高，列印效果越好。但請記住，影像的 dpi 不改變。也就是說，用較高的解像度列印影像時，印出的影像尺寸較小。雖然可以列印放大的影像，但影像質量會降低。
如果要列印大尺寸的高質量影像，請在拍攝影像時將記錄模式設得盡可能高些。☞ “記錄模式”（第 26 頁）

註

- 用其他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無法用本照相機改變。請用原裝置改變。
- 如果插卡包含由其他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使用本照相機輸入預約內容可能覆蓋以前的預約內容。
- 若在插卡記憶體中沒有足夠空間，可能無法輸入預約資料。照相機將顯示“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 每個插卡最多可以對 999 幀影像進行 DPOF 列印預約。
- 即使影像出現“該圖像不能重放”資訊，也可能進行列印預約。這時，以全畫面顯示影像時不出現列印預約圖示（凸）。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時出現凸，供您確認列印預約。
- 在有些印表機上、沖印店或照相館中，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 有些 TIFF 影像無法列印。
- 無法對用 RAW 資料格式保存的影像進行 DPOF 列印預約。
- 當保存列印資料到插卡時，列印預約可能要花點時間。

全幀預約／1 幀預約

可以選擇全幀預約或 1 幀預約。

ALL 對插卡上儲存的所有影像進行列印預約。請選擇所需的列印數和是否要包括日期和時間。

凸 使用此功能僅列印所選的影像。請顯示要列印的影像，並選擇列印數、是否要包括日期和時間，以及是否要裁剪影像。

模式撥盤 ▶

1 按凸鈕。

☞“直接按鈕”（第 13 頁）

- 無法對帶有 🎥 的影像進行列印預約。
- 如果資料已經儲存在插卡上，[列印預約] 畫面出現，供您選擇重新設定資料還是保留它。

8 列印影像

2 選擇 [凸] 或 [凸ALL] 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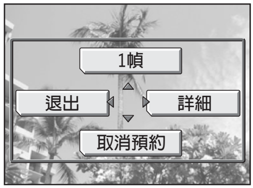
- 凸 → 進到步驟 3。
- 凸ALL → 進到步驟 5。



3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並按 ⓞ。



4 根據您要進行的列印預約選擇合適的項目。



1 幀預約畫面

詳細 設定列印數和日期／時間列印資料，並裁剪影像。進到步驟 5。

1 幀 將列印數設為 1 並返回步驟 3。日期／時間列印和裁剪功能無法使用。
☞ “退出 1 幀預約”（第 135 頁）

取消預約 取消對顯示的影像的列印預約。
☞ “重新設定列印預約資料”（第 137 頁）

退出 退出列印預約功能。
☞ “退出 1 幀預約”（第 135 頁）

5 選擇 [凸×]（列印數）、[⊖]（日期／時間）或 [⊏]（裁剪），並按 ▷。

- [⊏] 不可用於全幀預約。



1 幀預約畫面

6 進行各項設定。

●設定列印數



選擇列印數並按 OK。

△ ：增加列印數。

▽ ：減少列印數。

●設定日期／時間列印資料



選擇 [無]、[日期] 或 [時間]，並按 OK。

無　影像不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日期　所有選擇的影像帶拍攝日期列印。

時間　所有選擇的影像帶拍攝時間列印。

●裁剪影像

☞“裁剪”（第 136 頁）

7 設定列印數和日期／時間列印資料並裁剪影像後，按 OK 完成列印預約。



- 圖示出現在顯示的影像上。
- 如果進行了全幀預約，畫面返回到重放模式。
- 如果進行了 1 幀預約，畫面返回到步驟 3。重復步驟 3 至 7，對其他影像進行列印預約。

●退出 1 幀預約

在 1 幀預約選單上選擇 [退出]，返回 [列印預約] 畫面。按照操作指南返回重放畫面。

裁剪

此功能供您剪切下記錄影像的一部份並僅列印放大的部份。

模式撥盤 ▭ ▶

1 在 1 幀預約畫面上選擇 [⊏⊐]，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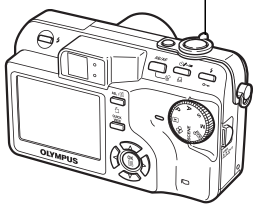
☞“全幀預約／1 幀預約”（第 133 頁）

- 如果已進行裁剪，出現 [⊏⊐] 畫面。選擇 [重設]，並按 OK。



2 使用箭頭鈕和變焦桿選擇裁剪位置和尺寸。

- 按 △▽◁▷ 移動裁剪邊框位置。
- 向 W 或 T 側移動變焦桿以選擇裁剪尺寸：水平小框、水平大框、垂直小框和垂直大框。



3 按 OK。



4 選擇 [確認]，並按 OK。

確認 保存當前的裁剪尺寸。返回 1 幀預約畫面。

重設 設定新的裁剪尺寸。
→從步驟 2 重複此過程。

取消 取消當前的裁剪設定。返回 1 幀預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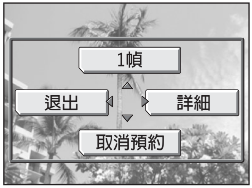


8
列印影像

5 **按 OK 完成列印預約並返回影像選擇畫面，然後再次按 OK。**

6 **按 ◁ 選擇 [退出]。**

- 出現 [列印預約] 畫面。按照操作指南返回重放畫面。



註

- 列印影像的尺寸根據印表機的設定而異。如果裁剪的影像較小，列印倍率隨之增大，導致列印的影像解像度較低。
- 如果要使放大列印取得最佳結果，建議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
- 原影像不裁剪。如果印表機不具備裁剪功能，影像將不裁剪便列印。
- 請勿旋轉已被裁剪的影像。否則會改變裁剪區域。

重新設定列印預約資料

此功能用來對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重設列印預約資料。
您可以重設所有列印預約資料，或僅對選擇的影像重設。

● 對所有影像重設列印預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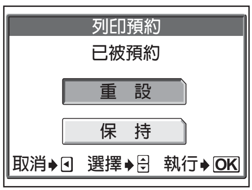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

1 **按 凸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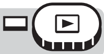
☞ “直接按鈕”（第 13 頁）

2 **選擇 [重設]，並按 OK。**

- 如果插卡上未儲存列印預約資料，[列印預約] 畫面不出現。
- 按 ◁ 返回重放畫面。



●對選擇的影像重設列印預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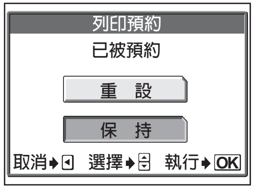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1 **按 凸 鈕。**

☞“直接按鈕”（第 13 頁）

2 **選擇 [保持]，並按 ㊉。**

- 如果插卡上未儲存列印預約資料，[列印預約] 畫面不出現。



3 **選擇 [凸]，並按 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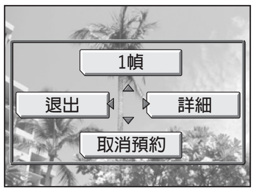
4 **用箭頭鈕選擇您要對其重設列印預約資料的影像幀，並按 ㊉。**

- 1 幀預約選單顯示。



5 **選擇 [取消預約]。**

- 列印預約資料被取消，畫面返回到步驟 4。



6 **如果完成了列印預約資料的重設，請按 ㊉。**

- 1 幀預約選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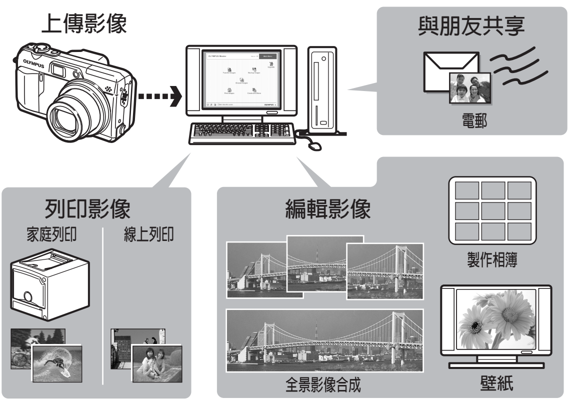
7 **選擇 [退出]。**

- 出現 [列印預約] 畫面。按照操作指南返回重放畫面。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9

在電腦上觀看您拍攝的影像只是欣賞影像的許多方法之一。
您可以列印喜歡的影像，使用應用軟體從照相機下載影像，並編輯，或按照日期或類別整理，或附加到電子郵件上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
在電腦上使用影像的方法有很多。您可以進行幻燈片放映、將影像貼到您的首頁上、建立相簿、或將您喜歡的影像設為壁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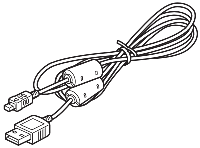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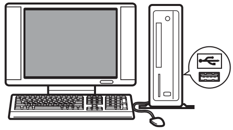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您可以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並使用 OLYMPUS Master 軟體（照相機也隨附）將影像下載（傳送）到電腦。開始之前，請準備好以下項目。



OLYMPUS Master 光碟



USB 電纜



配有 USB 接口的電腦

步驟	參考
安裝 OLYMPUS Master 軟體	☞ 第 142 頁
↓	
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	☞ 第 145 頁
↓	
啓動 OLYMPUS Master 軟體	☞ 第 147 頁
↓	
下載影像檔案到電腦	☞ 第 149 頁
↓	
斷開照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 第 150 頁

? *要點*

觀看和編輯下載的影像

→ 如果您要使用圖形應用軟體處理影像，請務必先將影像下載到電腦。如果影像仍在插卡時就被處理（旋轉等），有些軟體會損壞影像檔案。

如果無法使用 USB 電纜從照相機下載資料

→ 可以使用選購的電腦插卡轉接器下載影像檔案。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觀標示於本說明書封底的 Olympus 網站。

! 註

- 當連接照相機到電腦時，建議您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如果使用電池，請確定電量充足。與電腦連接（通訊）時，照相機不會自動關閉。如果電池用盡，則無論在進行什麼操作，照相機均會停止。這可導致電腦故障，或傳送的影像資料（檔案）丟失。
- 請勿在連接電腦時關閉照相機電源。否則會使電腦發生故障。
- 通過 USB 集線器將照相機連接電腦時，如果在電腦與集線器之間存在任何相容性問題，可導致操作不穩定。這時請勿使用集線器，而直接將照相機連接電腦。

使用 OLYMPUS Master

為編輯和管理影像檔案，請安裝附帶光碟上的 OLYMPUS Master 軟體。

何謂 OLYMPUS Mast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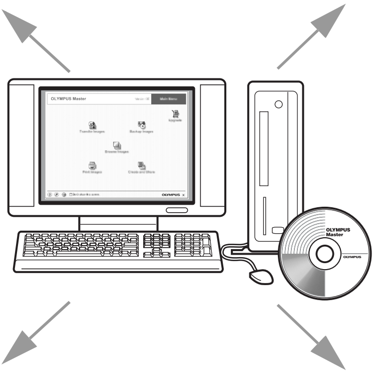
OLYMPUS Master 是應用軟體，用於在電腦上編輯數碼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將它安裝在您的電腦上可用來：

從照相機或其他媒體下載影像

觀看影像和動畫
可以進行幻燈片放映和重放聲音。

管理影像
可以使用日曆顯示功能組織影像。按日期或關鍵字查找影像。

編輯影像
可以旋轉影像、裁剪和改變尺寸。



使用濾鏡和補正功能編輯影像

列印影像
可以列印影像及製作索引、日曆和明信片。

製作全景影像
可以使用以全景拍攝模式拍攝的影像製作全景影像。

觀看以 RAW 資料格式記錄的影像

有關其他功能和操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幫助”指南和 OLYMPUS Master 使用說明書。

安裝 OLYMPUS Master

在安裝 OLYMPUS Master 軟體之前，請確認您的電腦符合以下系統要求。對於較新的作業系統，請參閱顯示於本說明書封底的 Olympus 網站。

●作業環境

Windows

作業系統	Windows 98SE/Me/2000 Professional/XP
CPU	Pentium III 500MHz 或更新
記憶體	128 MB 或更多（建議至少 256 MB）
硬碟容量	300 MB 或更多
接口	USB 接口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65,536 色彩或更多

註

- 僅在預裝作業系統的電腦上，資料傳送才有保證。
- 要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XP 中安裝軟體，您必須以具有管理員權限的用戶登入。
- 電腦上必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和 QuickTime 6 或較新版本。
- Windows XP 對應於 Windows XP Professional/Home Edition。
- Windows 2000 對應於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98SE，則會自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Macintosh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2 或更新
CPU	Power PC G3 500MHz 或更新
記憶體	128 MB 或更多（建議至少 256 MB）
硬碟容量	300 MB 或更多
接口	USB 接口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32,000 色彩或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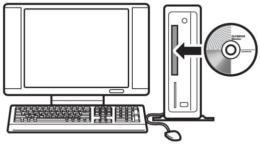
註

- 僅在照相機與配備內建 USB 接口的 Macintosh 電腦連接時，操作才有保證。
- 必須安裝 QuickTime 6 或更新版本和 Safari 1.0 或更新版本。
- 在進行以下操作之前，請務必移除媒體（拖放到垃圾桶圖示）。否則可能導致電腦操作不穩定，需要重新開機。
  - 拔下連接照相機與電腦的電纜
  - 關閉照相機電源
  - 打開照相機電池／插卡艙蓋

Windows

1 將光碟插入光碟機。

- 顯示 OLYMPUS Master 安裝畫面。
- 如果畫面未顯示，請按兩下“我的電腦”圖示，然後按一下光碟圖示。



2 按一下“OLYMPUS Master”。

- 顯示 QuickTime 安裝畫面。
- 使用 OLYMPUS Master 需要用到 QuickTime。如果 QuickTime 畫面未顯示，則 QuickTime 6 或更新版本已經安裝到電腦上。此時，進到步驟 4。



3 按一下“下一步”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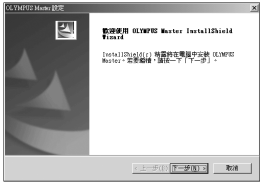
- 當 QuickTime 授權協定顯示時，請閱讀協定並按一下“同意”繼續安裝。
- 顯示 OLYMPUS Master 安裝畫面。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9

4 按照畫面指示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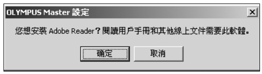


- 當 OLYMPUS Master 授權協定顯示時，請閱讀協定並按一下“是”繼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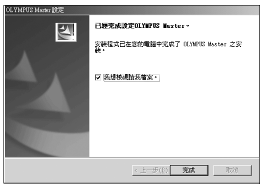
- 當顯示“客戶資訊”對話方塊時，請輸入您的“名稱”和“OLYMPUS Master 串列號碼”；選擇國家並按一下“下一步”。有關串列號碼，請參閱光碟包裝盒上的黏貼標籤。
- 當 DirectX 授權協定顯示時，請閱讀協定並按一下“是”。
- 顯示是否要安裝 Adobe Reader 的畫面。
  需要用 Adobe Reader 來閱讀 OLYMPUS Master 使用說明書。如果未顯示此畫面，則 Adobe Reader 已經安裝到電腦上。

5 要安裝 **Adobe Reader**，按一下“确定”。



- 要取消安裝，按一下“取消”。進到步驟 7。
- 顯示 Adobe Reader 安裝畫面。按照畫面指示進行。

6 按照畫面指示進行。



- 顯示確認安裝完成的畫面。按一下“完成”。

7 當畫面顯示是否要重新開機的詢問時，選擇立即重新開機的選項並按一下“確定”。

- 電腦重新開機。
- 從光碟機取出光碟並保存。

Macintosh

1 將光碟插入光碟機。



- 顯示光碟視窗。
- 如果未顯示光碟視窗，請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圖示。

2 按兩下所需的語言資料夾。

3 按兩下“Installer”圖示。



- OLYMPUS Master 安裝程式啓動。
- 按照畫面指示進行。
- 當 OLYMPUS Master 授權協定顯示時，請閱讀協定並按一下“繼續”，然後按一下“同意”繼續安裝。
- 顯示確認安裝完成的畫面。

4 按一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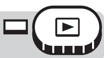
- 顯示第一個畫面。

5 按一下“重新開機”。

- 電腦重新開機。
- 從光碟機取出光碟並保存。

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

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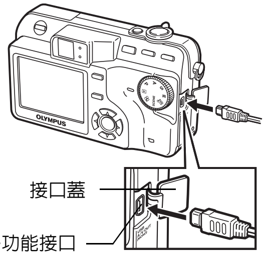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1 將 USB 電纜插入電腦上的 USB 接口。

- 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來找到 USB 接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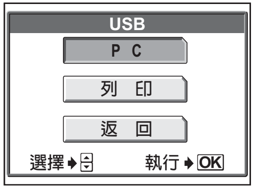
2 將 USB 電纜的另一端插入照相機的多功能接口。

- 液晶顯示屏開啓，並顯示選擇 USB 連接的畫面。



3 選擇 [PC]，並按 ㊉。

- 如果選擇畫面消失，請按 **POWER** 開關再次打開照相機電源，或拔下 USB 電纜，並從步驟 2 重複此過程。



4 照相機被電腦識別。

- Windows 98SE/Me/2000
  當您首次將照相機連接電腦時，電腦會嘗試識別照相機。按一下“確定”退出資訊訊息。照相機被識別為“抽取式磁碟”。
- Windows XP
  當照相機連接電腦時，會顯示選擇影像檔案的畫面。因將使用 OLYMPUS Master 下載影像，請按一下“取消”。
- Mac OS X
  iPhoto 程式是用於管理數碼影像的預設應用程式。當您首次連接數碼照相機時，iPhoto 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因此，關閉此應用程式並啓動 OLYMPUS Master。

! 註

- 當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照相機的功能無法使用。

啓動 OLYMPUS Master

Windows

1 **按兩下桌面上的“OLYMPUS Master”圖示** 。

- 顯示主功能表。
- 安裝後首次啓動 OLYMPUS Master 時，會在主功能表之前顯示“登記”對話方塊。按照提示填寫登記表格。

Macintosh

1 **按兩下“OLYMPUS Master”資料夾中的“OLYMPUS Master”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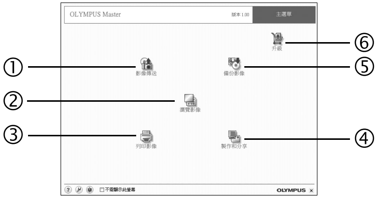
- 顯示主功能表。
- 首次啓動 OLYMPUS Master 時，會在主功能表之前顯示“客戶資訊”對話方塊。請輸入您的“名稱”和“OLYMPUS Master 串列號碼” ，並選擇國家。
- 在“客戶資訊”對話方塊之後顯示“登記”對話方塊。按照提示填寫登記表格。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9

●OLYMPUS Master 主功能表



① **“影像傳送”按鈕**
從照相機或其他媒體下載影像。

② **“瀏覽影像”按鈕**
顯示瀏覽視窗。

③ **“列印影像”按鈕**
顯示列印功能表。

④ **“製作和分享”按鈕**
顯示編輯功能表。

⑤ **“備份影像”按鈕**
建立備份影像。

⑥ **“升級”按鈕**
顯示選擇升級為 OLYMPUS Master Plus 的視窗。

●退出 OLYMPUS Master

1 按一下主功能表上的“結束” ✖ 。

- OLYMPUS Master 退出。

在電腦上顯示照相機影像

下載和保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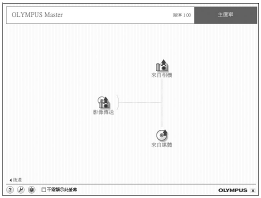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照相機影像保存在電腦上。

1 按一下 OLYMPUS Master 主功能表上的“影像傳送” 。

- 顯示選擇來源的功能表。

2 按一下“來自相機” 。

- 顯示選擇影像的視窗。照相機中的全部影像均顯示。



3 選擇影像檔案並按一下“影像傳送”。

- 指示下載完成的視窗顯示。



4 按一下“現在瀏覽影像”。

- 下載的影像顯示在瀏覽視窗中。
- 要返回主功能表，按一下“瀏覽影像”視窗中的“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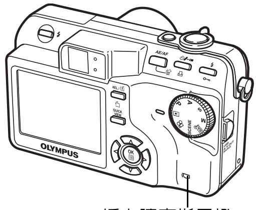
註

- 下載影像時，插卡讀寫指示燈會閃爍。請勿在指示燈閃爍時進行下列任何操作。
  -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 取出電池。
  - 插上或拔下 AC 轉接器。

●斷開照相機連接

將影像下載到電腦後，可以斷開照相機連接。

1　請確定照相機上的插卡讀寫指示燈熄滅。



插卡讀寫指示燈

2　進行拔下 USB 電纜前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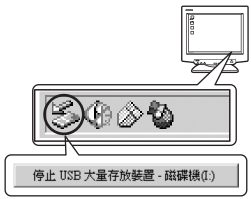
Windows 98SE

1 按兩下“我的電腦”圖示，並用右鍵按一下“抽取式磁碟”圖示以顯示功能表。
2 按一下功能表上的“跳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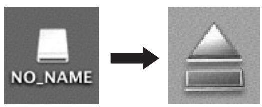
Windows Me/2000/XP

1 按一下系統托盤中的“取出或抽出硬體”圖示  。
2 按一下顯示的訊息。
3 當顯示資訊說可以安全地移除硬體時，按一下“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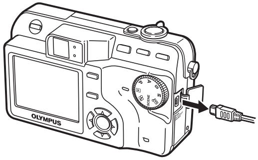


Macintosh

1 拖動桌面上的“Untitled”或“NO_NAME”圖示時，垃圾桶圖示會變為彈出圖示。請將它拖放到彈出圖示。



3 **從照相機拔下 USB 電纜。**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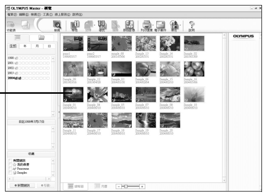
- Windows　Me/2000/XP：當您按一下“取出或抽出硬體”時，可能顯示警告訊息。請確定沒有正在從照相機下載影像資料並且所有應用程式均關閉。再次按一下“取出或抽出硬體”圖示並拔下電纜。

觀看靜止影像和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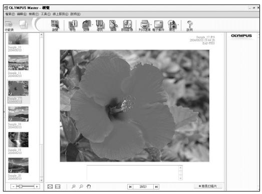
1 **按一下 OLYMPUS Master 主功能表上的“瀏覽影像”**  **。**

- 顯示“瀏覽影像”視窗。

2 **按兩下您要觀看的靜止影像縮略圖。**



- 照相機切換到檢視模式，影像被放大。
- 要返回主功能表，按一下“瀏覽影像”視窗中的“功能表”。



●觀看動畫

1　在"瀏覽影像"視窗中按兩下您要觀看動畫的縮略圖。

- 照相機切換到檢視模式，顯示動畫的第一幀影像。

2　要重放動畫，按一下畫面底部的重放按鈕 。

控制組件的名稱和功能如下所示。



	項目	說明
1	重放滑塊	移動滑塊以選擇影像幀。
2	時間顯示	顯示已重放的時間。
3	重放（暫停）按鈕	播放動畫。在重放時作為暫停按鈕使用。
4	倒退按鈕	顯示前面的影像幀。
5	前進按鈕	顯示後面的影像幀。
6	停止按鈕	停止重放並回到第一幀影像。
7	重複按鈕	重複播放動畫。
8	音量按鈕	顯示音量調節滑塊。

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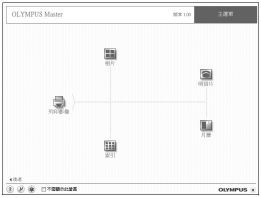
可以從照片、索引、明信片和日曆功能表列印影像。以下使用相片功能表進行說明。

1　按一下 OLYMPUS Master 主功能表上的"列印影像" 。

- 顯示列印功能表。

2 按一下“相片” 。

- 顯示“相片列印”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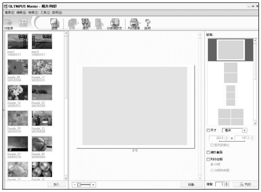
3 在“相片列印”視窗中按一下“設定”。

- 顯示印表機設定畫面。請進行需要的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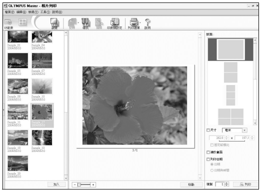
4 選擇佈局和尺寸。

- 要隨影像列印日期和時間，請勾選“列印日期”旁的小框，並選擇“日期”或“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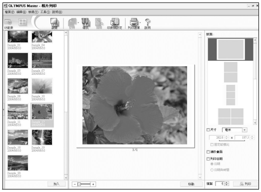


5 選擇您要列印的縮略圖影像並按一下“加入”。

- 在佈局上會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



6 選擇列印數。



7 按一下“列印”。

- 列印開始。
- 要返回主功能表，按一下“相片列印”視窗中的“功能表”。

不使用 OLYMPUS Master 將影像下載和保存到電腦

本照相機與 USB 大容量記憶體相容。可以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來下載和保存影像，而不使用 OLYMPUS Master。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時，需要以下環境。

Windows：Windows 98/98SE/Me/2000 Professional/XP

Macintosh：Mac OS 9.0 至 9.2/X

註

- 如果您的電腦使用 Windows 98/98SE，則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在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之前，請按兩下隨附 OLYMPUS Master 光碟上以下資料夾中的檔案。
  （驅動器名稱）:\USB\INSTALL.EXE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 USB 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Windows 95/NT 4.0
  - 從 Windows 95 升級的 Windows 98/98SE
  - Mac OS 8.6 或較舊版本（但在附有原廠安裝 USB 接口和 USB MASS Storage Support 1.3.5 的 Mac OS 8.6 上，資料傳輸可被確認。）
  -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 USB 接口的電腦
  -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附錄

10

本章包含 OLYMPUS 的有用資訊。
當您遇到困難或不理解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用語時，可以在這找到解決方法。請參閱這部份的基本故障檢修、照相機保養以及用於理解本說明書中用語的詞彙總表。



故障檢修

誤碼表

液晶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無記憶卡	插卡沒有插入，或無法識別插卡。	請插入插卡，或將它取出後重新正確插入。 如果問題仍然無法解決，請對插卡格式化。如果無法格式化插卡，請使用新插卡。
記憶卡錯誤	插卡有問題。	此插卡不能使用。插入新插卡。
防止寫入	禁止寫入插卡。	記錄的影像在電腦上設為保護（唯讀）。將影像下載至電腦，然後取消唯讀設定。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達到插卡的影像容量或記錄容量，無法記錄更多影像或動畫。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插卡已滿。無法再記錄影像，動畫或列印預約等資訊。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無圖像	插卡上無影像。	插卡不含影像。記錄影像。
該圖像不能重放	所選影像有問題，無法在本照相機上重放。	在電腦上用影像處理軟體觀看影像。如果仍無法觀看，則影像檔案已損壞。
插卡艙蓋開啓	電池／插卡艙蓋打開了。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日期／時間設定	第一次使用照相機或長時間取出電池，日期和時間設為出廠預設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此插卡無法用於本照相機或插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選擇 [電源關閉] 並按 OK。插入新插卡。選擇 [格式化] 並按 OK。 插卡上的所有資料都將消除。

故障檢修

●準備性操作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照相機電源打不開或功能按鈕無反應。		
照相機電源關閉。	按 **POWER** 開關打開照相機電源。	–
電池耗盡。	對電池充電。	–
電池因為太冷而暫時無法作用。	將電池在口袋中放置片刻溫熱。	–
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鈕或變焦桿）。	–
照相機與電腦連接。	與電腦相連時，照相機無法操作。	–

●拍攝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按下快門鈕時不能拍攝。		
電池耗盡。	對電池充電。	–
照相機處於重放模式。	將模式撥盤設為 ▶ 以外的模式。	第 12 頁
閃光燈尚未結束充電。	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並等待橙色燈和 ⚡（閃光燈充電）指示停止閃爍後再拍攝影像。	第 37 頁
插卡已滿。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插入新卡。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第 99 頁
拍攝時或影像寫入插卡時電池電力用完。（液晶顯示屏關閉，或電池檢查指示閃爍。）	對電池充電。（閃爍時，請等到插卡讀寫指示燈熄滅。）	–
記憶體標尺已滿。	等到記憶體標尺有空間後再拍攝。	–
插卡有問題。	請參閱“誤碼表”。	第 156 頁

10
附錄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液晶顯示屏未開啓。		
照相機設為 [液晶顯示屏關閉]。	在拍攝模式下按 (OK) 顯示頂層選單，然後按 ⊗ 選擇 [液晶顯示屏開啓]。	第 23 頁
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難以看清。		
照相機內部有濕氣凝結*。	關閉照相機電源，乾燥後再打開電源。	–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未調節適當。	在模式選單中選擇 [!□!] 並調節亮度。	第 114 頁
液晶顯示屏暴露在直射陽光下。	用手遮住陽光或使用取景器。	–
拍攝時液晶顯示屏上出現豎條。	將照相機對準陽光下明亮的被攝對象可能導致屏上出現豎條。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
與影像資料一起記錄的日期錯誤。		
未設定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時間。時鐘調節不為工廠預設。	第 115 頁
照相機的電池被取出。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達 3 日，日期／時間設定將被取消。重新設定日期／時間。	第 115 頁
關閉照相機電源時設定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出廠設定] 設為 [開]。	在模式選單中將 [出廠設定] 設為 [關]。	第 103 頁
影像無法聚焦。		
被攝對象太靠近。	離被攝對象遠些。當變焦設為最大廣角位置時，若要拍攝比 8 cm 還近的影像，請使用超近距離拍攝模式。	第 36 頁
被攝對象太暗。	在模式選單中將 [AF 補償發光] 設為 [開]。	第 48 頁
不可以自動聚焦。	使用手動聚焦或聚焦鎖定聚焦被攝對象，然後拍攝。	第 50，24 頁
鏡頭上有濕氣凝結*。	關閉照相機電源，等乾燥後再打開電源。	–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液晶顯示屏關閉。		
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鈕或變焦桿）。	–
液晶顯示屏關閉時關閉電源。	若模式選單中的 [出廠設定] 設為 [關]，關閉電源前的照相機設定保持不變。開啟液晶顯示屏，然後關閉電源。	第 23，103 頁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已關閉。	按下閃光燈按鈕，使閃光燈彈出。	第 37 頁
被攝對象被照亮。	如果要讓閃光燈對明亮照明的被攝對象閃光，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模式。	第 37 頁
設定了連拍、高速連拍或自動維持拍攝。	閃光燈無法在連拍、高速連拍或自動維持拍攝模式時閃光。 在模式選單中將 [DRIVE] 設為 [□]。	第 71 頁
照相機記錄動畫。	在動畫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選擇 🎥 以外的拍攝模式。	第 69 頁
設定了超近距離拍攝模式。	在超近距離拍攝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將 [🌷] 設為 [關] 或 [🌷]。	第 36 頁
設定了全景拍攝模式。	在全景拍攝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	第 75 頁
電池使用時間短暫。		
您在寒冷環境中使用照相機。	在低溫的情況下，電池效能會減退。將照相機放在外套或衣物內使其保持一定溫度。	–
未正確指示剩餘電池電量。	當電量消耗波動很大時，照相機可能不顯示電池警告指示而關閉。對電池充電。	–
取景器旁的綠色燈和橙色燈同時閃爍。		
電池耗盡。	對電池充電。	–

* 濕氣凝結： 室外寒冷時，空氣中的水蒸氣迅速冷卻並轉換成水滴。
將照相機從寒冷的地方拿到溫暖的房間時會發生濕氣凝結。

●重放拍攝的影像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影像無法聚焦。		
拍攝不適合自動聚焦的被攝對象。	使用手動聚焦或聚焦鎖定聚焦被攝對象，然後拍攝。	第 50，24 頁
按下快門鈕時照相機晃動了。	正確持拿照相機，輕輕按下快門鈕。	第 22 頁
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照明條件下閃光燈關閉。	按下閃光燈按鈕，使閃光燈彈出。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容易發生照相機晃動。使用三腳架，或將閃光模式設為 [自動]。	第 37 頁
被攝對象太暗。	在模式選單中將 [AF 補償發光] 設為 [開]。	第 48 頁
鏡頭髒了。	清潔鏡頭。使用市售的吹刷，再用鏡頭清潔紙清除灰塵。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起霧。	第 164 頁
影像太亮。		
閃光燈被設為強制閃光模式。	選擇強制閃光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37 頁
被攝對象的中央太暗。	若被攝對象的中央太暗，則周圍區域表現為太亮。朝負（–）方向調整曝光補償。	第 57 頁
[ISO] 設定太高。	將 [ISO] 設為 [自動] 或低感光度：[80]	第 56 頁
在 **A**（**M**）模式下光圈值太小。	增加光圈值，或將照相機設為 **P** 模式。	第 43 頁
在 **S**（**M**）模式下快門速度設定太慢。	增加快門速度，或將照相機設為 **P** 模式。	第 44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影像太暗。		
閃光燈被手指擋住。	正確持拿照相機，使手指遠離閃光燈。	第 22 頁
被攝對象超出閃光燈的工作範圍。	在閃光燈的照射範圍內拍攝。	第 37 頁
閃光燈已關閉。	按下閃光燈按鈕，使閃光燈彈出。	第 37 頁
被攝對象太小而且背光。	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模式，或使用點測光模式。	第 37，52 頁
使用了連拍模式。	連拍時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能使影像比通常暗。在模式選單中將 [DRIVE] 設為 [▭]。	第 70 頁
被攝對象的中央太亮。	若被攝對象的中央太亮，則整個影像表現為較暗。朝正（+）方向調整曝光補償。	第 57 頁
在 **A**（**M**）模式下光圈值設定太大。	減小光圈值，或將照相機設為 **P** 模式。	第 43 頁
在 **S**（**M**）模式下快門速度設定太快。	減低快門速度，或將照相機設為 **P** 模式。	第 44 頁
影像色彩不自然。		
室內照明影響影像的色彩。	根據照明設定白平衡。	第 58 頁
影像中沒有白色。	在影像中添加一些白色部份或用強制閃光模式拍攝。	第 37 頁
白平衡設定錯誤。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第 58 頁
部份影像太暗。		
手指或手帶擋住部份鏡頭。	正確持拿照相機，使手指和手帶遠離鏡頭。	第 22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光暈在影像上產生不自然的色彩。		
這可能是由被攝對象上太亮的紫外線所引起，如透過樹葉照射的陽光、夜間明亮燈光下的窗框、直射陽光下的金屬反射光等。	使用 UV 濾光鏡。因濾光鏡可能影響整體色彩平衡，所以應當僅在如左邊所示的條件下使用。 如果色彩無法補正，請使用圖形應用軟體對影像潤色。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所使用的圖形應用軟體的說明書。	–
拍攝的影像不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照相機電源關閉。	將模式撥盤設為 ▶，然後按 **POWER** 開關打開照相機電源。	第 12 頁
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按 **QUICK VIEW** 按鈕或將模式撥盤設為 ▶。	第 12，13 頁
插卡上無影像。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無圖像”。記錄影像。	–
插卡有問題。	請參閱“誤碼表”。	第 156 頁
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當 AV 電纜連接至照相機時，液晶顯示屏無法起作用。	第 96 頁
無法進行消除 1 幀和消除全幀操作。		
影像被保護。	顯示帶 [On] 的影像，然後按 On 鈕取消保護。	第 98 頁
與照相機連接時電視機上無影像顯示。		
視頻輸出訊號不正確。	請根據使用地區設定視頻輸出訊號。	第 97 頁
電視機視頻訊號設定不正確。	將電視機設為視頻輸入模式。	第 96 頁
液晶顯示屏難以看清。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未調節適當。	在模式選單中選擇 [ ] 並調節亮度。	第 114 頁
液晶顯示屏暴露在直射陽光下。	用手阻擋陽光或使用取景器。	–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時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印表機連接失敗。		
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印表機後，在液晶顯示屏上選擇了 PC。	拔下 USB 電纜，然後從步驟 1“將照相機連接至印表機”重新開始。	第 123 頁
印表機不支援 PictBridge。	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或與製造商聯絡。	–
照相機無法被電腦識別。		
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安裝 OLYMPUS Master。	第 142 頁
照相機未開啓。	將模式撥盤設為 ▶，然後按 **POWER** 開關打開照相機電源。	第 12 頁

照相機保養

●清潔照相機

外殼：

- 用軟布輕輕擦拭。如果照相機很髒，用中性洗劑將布浸濕後再擰乾。用潮濕的布擦拭照相機，然後再用乾布擦乾。若在海邊使用了照相機，用清水將布浸濕後再擰乾進行擦拭。

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

- 用軟布輕輕擦拭。

鏡頭：

- 用市售的吹刷吹掉鏡頭上的灰塵，然後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淨。

插卡：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註

- 請勿使用苯或酒精等烈性溶液或化學抹布。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起霧。

●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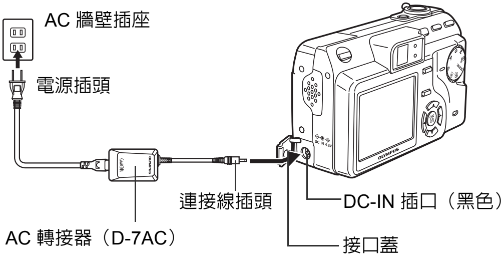
- 當長久存放照相機時，請取下電池、AC 轉接器和插卡，置於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地方。
- 定期更換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註

- 避免將照相機置於有化學物品的地方，因為這可導致腐蝕。

AC 轉接器（選購）

AC 轉接器適用於下載影像到電腦等花費時間的工作。
可以使用選購的 Olympus AC 轉接器（D-7AC），從普通 AC 牆壁插座對數碼照相機供電。



要點

- 在照相機電源打開時，如果使用 AC 轉接器，將對照相機中的電池充電。
- 電池充電大約要花 6 小時。
- 進行充電時，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緩慢閃爍。

註

- 如果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或印表機時電池電力耗盡，則影像資料可能會丟失或損壞。當連接照相機到電腦或印表機時，建議您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當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時，請勿插上或拔下 AC 轉接器。
- 在照相機電源打開時，請勿安裝或取出電池，或插上或拔下 AC 轉接器。否則可能會影響照相機的內部設定或功能。
- 請務必閱讀 AC 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對照相機內的電池充電時發生故障，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快速閃爍。請檢查電池和插頭是否正確插入。

安全事項

⚠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使用照相機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為避免導致火災或爆炸，切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使用閃光燈。**

- 近距離使用閃光燈拍照時須小心。在您使用閃光燈時，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米，特別是為嬰兒和小孩拍照時。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背帶纏繞，導致勒死。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透過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為避免傷害您的眼睛，切勿將照相機直接瞄向太陽或任何其他極明亮光源。

● **請勿觸摸正在充電的電池或電池充電器，要等到充完電和電池冷卻後才可以。**

- 充電時，電池和電池充電器會變熱。長久使用時，指定的 AC 轉接器也會變熱。這時，它們可導致輕微的燙傷。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可引起火災或電擊。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或剛在閃光後觸摸它。閃光燈可能較熱，會導致輕微的燙傷。避免長時間使用閃光燈。

● **請勿拆開或修改照相機。**

- 切勿拆解照相機。內部電路包含高壓點位，它可導致嚴重燙傷或電擊。

● **請勿讓水或異物進入照相機。**

- 如果照相機意外掉進水中，或液體滲入照相機中，請停止使用它，讓其變干，然後取出電池。請與附近的授權 Olympus 維修中心諮詢。

⚠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操作時若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關閉電源 – 並拔下指定的 AC 轉接器（如果連上）。讓照相機閒置幾分鐘以冷卻。將照相機拿到室外，遠離易燃物，並小心地取出電池。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請立即與附近的 Olympus 維修中心諮詢。

● **請勿以濕手使用照相機。**

- 為防止危險的電擊，切勿用濕手持拿或操作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 （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或 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請僅使用 Olympus 指定的 AC 轉接器。

- 除 Olympus 指定的 AC 轉接器以外，切勿使用任何其他 AC 轉接器。使用不同 AC 轉接器可損壞照相機或電源，或引發事故或火災。確保使用的轉接器是專為您所在地區或國家設計的。有關詳細資訊，請與附近的 Olympus 服務中心或購買店諮詢。對於非 Olympus 公司推薦的 AC 轉接器引起的任何損害，Olympus 公司概不負責。

● 請勿損壞電源線。

- 請勿牽拉或修改 AC 轉接器或配件的電源線。在插入插座或從中拔下時，請確保僅抓牢插頭。如果發生以下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並與附近的 Olympus 維修中心或購買店諮詢：
  - 電源線變熱，或散發出煙霧或不尋常氣味。
  - 電源線被切斷或損壞，或者插頭接觸不良。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螺絲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切勿讓其接觸淡水或鹹水。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安裝電池時切勿將 +/- 端子弄反。切勿硬將電池插入電池艙中。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諮詢經銷商或授權的 Olympus 服務中心。繼續使用可導致火災或電擊。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嘗試修改照相機電池艙，切勿將任何東西（推薦的電池除外）插入電池艙。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Olympus 鋰離子電池僅適用於 Olympus 數碼照相機。要瞭解您的照相機是否可以使用這些電池，請閱讀照相機說明書。
- 首次使用鋰離子電池或很長時間沒有使用時，請對它們充電。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電力操作照相機時，使照相機和備用電池盡可能保持溫暖。在低溫下停止工作的電池，當在室溫下變暖後可恢復工作。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使用充電式電池之前，請務必閱讀說明書。
- 可以拍攝的影像數可能根據拍攝條件或電池的不同而異。
- 在出門旅行之前，特別是到國外旅遊之前，請購買足夠數量的備用電池。旅行時可能較難獲得推薦的電池。

⚠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接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使用三腳架頭調整照相機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上的電氣觸點。
- 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擺放。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CCD 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使用插卡注意事項

- 插卡是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彎折或讓它經受衝擊，並遠離靜電。保存在插卡上的資料儲存於非易失性半導體記憶體中，但可能被意外破壞。
- 請勿讓插卡接觸水，或留在多塵的地方。
- 避免在高溫高濕的地方使用或儲存插卡。
- 避免在發熱或易燃材料附近使用。
- 插卡觸片上的指紋或髒物可能阻礙資料的讀／寫。請用軟乾布輕輕擦拭觸片。
- **插卡的產品壽命有限。最終會無法寫入或消除插卡上的資料。**
- **Olympus　對於保存在其他媒體中資料的任何損壞，或儲存在插卡上資料的丟失概不負責。**

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液晶顯示屏損壞。
- 液晶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重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液晶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啓，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液晶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液晶顯示屏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但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經常出現黑色斑點或明亮斑點。由於其特性或您觀看液晶顯示屏的角度，斑點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勻。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用語表

A（光圈優先）模式
您自己設定光圈，照相機自動改變快門速度以最佳曝光拍攝影像。

AE（自動曝光）
照相機自動設定曝光。本照相機可以使用的 3 種 AE 模式為：**P** 模式－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A** 模式－用戶選擇光圈，照相機設定快門速度；**S**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選擇光圈。在 **M** 模式中，用戶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CCD（電荷耦合器件）
它將穿過鏡頭的光轉換成電訊號。在本照相機中，用於拾取光並轉換成 RGB 訊號以建立一幀影像。

常規照片
這是指使用碘化銀照相（常規的非數碼攝影的拍攝方式）。此系統相對於靜止錄相與數碼拍攝。

DCF（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程）
由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影像檔案標準。

DPOF（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用於在數碼照相機上保存所需的列印設定。通過輸入所要列印的影像和各影像的列印數，用戶可方便地利用印表機或支援 DPOF 格式的照相館列印所需影像。

待機模式
設計為節省電池壽命的模式。如果在一定的時間內不操作照相機，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使用照相機上的任意按鈕（快門鈕、箭頭鈕等）便可退出待機模式。

對比度檢測方式
用於測量至被攝對象的距離。照相機根據被攝對象的對比度等級來確定影像是否聚焦。

ESP（電子選取模式）測光／數碼 ESP 測光
它通過分別測量和計算影像中心和其他區域的亮度值來確定曝光。

EV（曝光值）
測量曝光的系統。光圈為 F1、快門速度為 1 秒時的曝光值為 EV0。光圈每增加一個 F 光闌或快門速度每增加一個單位，EV 增加 1。EV 也可用於表示亮度和 ISO 設定。

光圈
可調節的鏡頭開口，用於控制進入照相機的光量。光圈越大，景深越短，背景越模糊。光圈越小，景深越長，背景越清晰。光圈值越大表示光圈越小，光圈值越小表示光圈越大。

ISO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制定的表示軟片速度的方法（如“ISO100”）。ISO 值越高表示感光度越大，使影像在低亮度的條件下也能曝光。

JPEG（聯合影像專家小組）
一種靜止影像的壓縮格式。當記錄模式設為 SHQ、HQ、SQ1 或 SQ2 時，用本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影像）以 JPEG 格式記錄在插卡上。將這些影像下載到電腦後，用戶可以用圖形應用軟體進行編輯或用網際網路瀏覽器觀看影像。

景深
被攝對象本身以及被攝對象前後的一些區域被聚焦。從被攝對象前方到後方整個聚焦區域的深度，稱為“景深”。

M（手動）模式
用戶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NTSC（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PAL（逐行倒相制式）
電視制式。NTSC 主要用於日本、北美和韓國。PAL 主要用於歐洲和中國。

P（編程）模式
也稱為編程 AE 模式。照相機自動設定拍攝的最佳快門速度和光圈。

PictBridge
用於連接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數碼相機和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出影像的標準。

曝光
用於擷取影像的光量。曝光由打開快門的時間（快門速度）和通過鏡頭（光圈）的光量決定。

缺角（暗角）
它指當物體遮住視野的一部份，使得不能拍攝整個被攝對象。暗角也指透過取景器看到的影像與透過物鏡拍攝的影像不完全匹配時，拍攝的影像中包含透過取景器所未看到的物體。而且，暗角也可能在使用不正確的鏡頭罩時發生，使影像的角上出現陰影。

S（快門優先）模式
也稱為快門優先 AE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改變光圈以最佳曝光拍攝影像。

TFT（薄膜電晶體）彩色液晶顯示屏
使用薄膜技術構造的晶體管彩色液晶顯示屏。

TIFF（標記影像檔案格式）
用於保存非常詳細的黑白或彩色影像資料的一種格式。TIFF 影像檔案可以用掃瞄儀的軟體程式和圖形應用軟體處理。本照相機使用非壓縮格式的 TIFF。

TTL（鏡後測光）系統

為幫助調節曝光，照相機的內建光接收器直接測量通過鏡頭的光量。

像素

像素是用於形成影像的最小單位（點）。清晰的大尺寸列印影像需要數百萬個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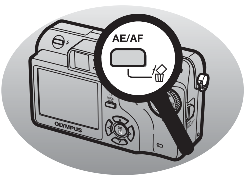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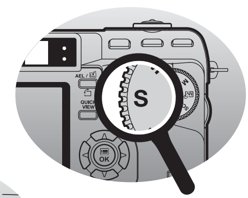
用組成影像的像素數表示的影像尺寸。例如，以 640 × 480 影像尺寸拍攝的影像會填滿顯示器設定是 640 × 480 的電腦螢幕。但如果顯示器設定是 1,024 × 768，則影像只佔據螢幕的一部分。

其他

11

本章包含第 1 至 9 章說明的全部照相機功能。
請參考本章以了解照相機部件和按鈕的名稱、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圖示的名稱和含義，以及頂層選單和模式選單的清單。
索引可以幫您找到您所要查找功能或項目出現的頁面。為有效利用本說明書，在照相機部件名稱旁邊和選單清單中列出了參考頁碼。







選單清單

● 拍攝模式選單（P、A、S、M、、SCENE）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參考頁
模式選單	攝影		關、、S	第 36 頁
		DRIVE	、、HI、BKT	第 70 頁
		ISO	自動、80、100、200、400	第 56 頁
		SCENE*1	、、、、	第 32 頁
		1/2/3/4*2		第 46 頁
			-2.0 – +2.0	第 41 頁
		SLOW	SLOW1、SLOW1、SLOW2	第 41 頁
		減少噪聲*3	關、開	第 64 頁
		數碼變焦	關、開	第 35 頁
		隨時聚焦	關、開	第 47 頁
		全景攝影*4		第 75 頁
		功能攝影	關、黑白、棕褐色	第 74 頁
		INFO	關、開	第 66 頁
			關、開、直接表示	第 65 頁
		（靜止影像）	關、開	第 78 頁
		畫框表示	關、開	第 67 頁
		間隔拍攝	關、開	第 72 頁
	圖像		RAW、TIFF、SHQ、HQ、SQ1、SQ2	第 26 頁
		WB	自動、預先設定、	第 58 頁
		WB	紅7 – 藍7	第 61 頁
		清晰度	-5 – +5	第 62 頁
		對比度	-5 – +5	第 63 頁
		彩度	-5 – +5	第 63 頁
	記憶卡	格式化	執行、取消	第 100 頁

● 拍攝模式選單（P、A、S、M、MY、SCENE）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參考頁
模式選單	設定	出廠設定	關、開	第 103 頁
		(語言)*5		第 105 頁
		PW ON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PW OFF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記錄瀏覽	關、開	第 106 頁
		(音量)	關、小、大	第 108 頁
		操作聲音	關、1、2	第 109 頁
		快門聲音	關、1、2	第 109 頁
		設定我的模式	現在的設定、重設、用戶自定	第 110 頁
		檔案名稱	重設、自動	第 113 頁
		像素映射		第 114 頁
		(螢幕亮度)		第 114 頁
		(時間)		第 115 頁
		m/ft	m、ft	第 116 頁
		VIDEO 輸出	NTSC、PAL	第 97 頁
		AF 補償發光	關、開	第 48 頁
		設定快捷選單	A、B	第 117 頁
		用戶自定按鈕		第 119 頁
(微距)	設為快捷設定的功能			
(閃光)	設為快捷設定的功能			
液晶顯示屏開啓／關閉			液晶顯示屏關閉／液晶顯示屏開啓	第 23 頁

*1　只能在 **SCENE** 模式時使用。
*2　只能在 MY 模式時使用。
*3　在 **SCENE** 模式時無法使用。
*4　在 **A/S/M** 模式時無法使用。
*5　可選用的語言根據購買本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 拍攝模式選單（🎥）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參考頁
模式選單	攝影	🌷	關、🌷、S🌷	第 36 頁
		ISO	自動、80、100、200、400	第 56 頁
		數碼變焦	關、開	第 35 頁
		隨時聚焦	關、開	第 47 頁
		🎤（動畫）	關、開	第 79 頁
		功能攝影	關、黑白、棕褐色	第 74 頁
	圖像	WB	自動、預先設定、🖵	第 58 頁
		WB±	紅7 – 藍7	第 61 頁
		清晰度	-5 – +5	第 62 頁
		對比度	-5 – +5	第 63 頁
		彩度	-5 – +5	第 63 頁
	記憶卡	格式化	執行、取消	第 100 頁
	設定	出廠設定	關、開	第 103 頁
		🗣☰ *1		第 105 頁
		PW ON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PW OFF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	關、小、大	第 108 頁
		操作聲音	關、1、2	第 109 頁
		檔案名稱	重設、自動	第 113 頁
		像素映射		第 114 頁
		🖵		第 114 頁
		🕘		第 115 頁
		VIDEO 輸出	NTSC、PAL	第 97 頁
數碼變焦			關、開	第 35 頁
◀⁝			SHQ、HQ、SQ1、SQ2	第 26 頁
液晶顯示屏開啓／關閉			液晶顯示屏關閉／液晶顯示屏開啓	第 23 頁

*1　可選用的語言根據購買本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 重放模式選單（ ）（靜止影像）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參考頁
模式選單	播放			第 92 頁
	編輯	RAW 編輯		第 88 頁
			640 × 480、320 × 240、取消	第 89 頁
			、取消	第 90 頁
		紅眼補正		第 91 頁
	記憶卡	消除全幀	執行、取消	第 100 頁
		格式化	執行、取消	第 100 頁
	設定	出廠設定	關、開	第 103 頁
		*1		第 105 頁
		PW ON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PW OFF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畫面設定		第 107 頁
		音量		第 108 頁
			關、小、大	第 108 頁
		操作聲音	關、1、2	第 109 頁
				第 114 頁
				第 115 頁
		VIDEO 輸出	NTSC、PAL	第 97 頁
			4、9、16	第 83 頁
		設定	標準、滑動、漸現、畫中畫漸現	第 85 頁
				第 85 頁
INFO				第 97 頁
				第 98 頁

*1　可選用的語言根據購買本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 重放模式選單（▶）（動畫）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參考頁
模式選單	編輯	設定索引	確認、重設、取消	第 93 頁
		動畫編輯	確認、重設、取消	第 94 頁
	記憶卡	消除全幀	執行、取消	第 100 頁
		格式化	執行、取消	第 100 頁
	設定	出廠設定	關、開	第 103 頁
		(語言圖示) *1		第 105 頁
		PW ON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PW OFF 設定	畫面、聲音	第 105 頁
		音量		第 108 頁
		(揚聲器圖示)	關、小、大	第 108 頁
		操作聲音	關、1、2	第 109 頁
		(螢幕亮度圖示)		第 114 頁
		(時鐘圖示)		第 115 頁
		VIDEO 輸出	NTSC、PAL	第 97 頁
		(索引顯示圖示)	4、9、16	第 83 頁
		(幻燈片圖示) 設定	標準、滑動、漸現、畫中畫漸現	第 85 頁
重放動畫				第 87 頁
INFO				第 97 頁

*1　可選用的語言根據購買本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出廠預設設定清單

本照相機出廠時的功能設定如下。

● 拍攝模式

FNo.	F2.8
快門速度	1/1000
焦距	38 mm
LCD	開
曝光補償	0.0
閃光選擇	A、S、M、P、SCENE ：自動 動畫 ：禁止閃光
AF/MF	AF
自拍/遙控	關
測光	ESP
微距	關
DRIVE	單張
BKT	±1.0 EV、3
ISO	自動（**A**、**S**、**M**：80）
MY 1/2/3/4	我的模式 1
SCENE	夜景人像
閃光強度補償	0.0
SLOW	SLOW1
減少噪聲	關（夜景人像：固定於“開”）
數碼變焦	關
隨時聚焦	關
AF 模式	A、S、M、P、SCENE ：iESP 動畫 ：固定於 iESP
全景攝影	關
功能攝影	關
INFO	關
對焦點	中央
直方圖	關
錄音（靜止影像）	關
畫框表示	關
間隔拍攝	關

間隔拍攝	2 張數、1 分鐘間隔
🎙（動畫）	開
◀	A、S、M、P、SCENE：HQ (3072 × 2304) 🎥：HQ (640 × 480)
SHQ	3072 × 2304
HQ	3072 × 2304
SQ1	1600 × 1200 標準
SQ2	640 × 480 標準
WB	自動
WB±	無
清晰度	±0
對比度	±0
彩度	±0
記錄瀏覽	開
檔案名稱	重設
m/ft	m
設定快捷選單	A: 🌷、B: ◀
用戶自定按鈕	AE 鎖定
快門聲音	1 – 大
AF 補償發光	開

● 重放模式

INFO	關
	關
	關
	0°
	關
	9
設定	滑動
	關
音量	3

● 其他

出廠設定	開
	ENGLISH
PW ON 設定	畫面：關、聲音：關
PW OFF 設定	畫面：關、聲音：關
	標準
	年 - 月 - 日 2004.01.01 00:00
VIDEO 輸出	NTSC 或 PAL*
	大
操作聲音	大

* 設定根據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模式和拍攝功能

在 MY 模式時，可用的功能根據設定我的模式選單中所設的模式而異。

<table>
<tr><th colspan="2">模式
功能</th><th>SCENE</th><th>A</th><th>S</th><th>M</th><th>P</th><th>🎥</th></tr>
<tr><td colspan="2">變焦</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數碼變焦</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AF 模式</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隨時聚焦</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對焦點</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MF</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rowspan="7">閃光選擇</td><td>自動</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SLOW1</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SLOW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SLOW2</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SLOW</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多點測光</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AE 鎖定</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AF 鎖定</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S🌷</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HI ▭</td><td colspan="5">✓*1</td><td>—</td></tr>
<tr><td colspan="2">BKT</td><td colspan="3">✓*1</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間隔拍攝</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功能攝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靜止影像）</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動畫）</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景攝影</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6">✓</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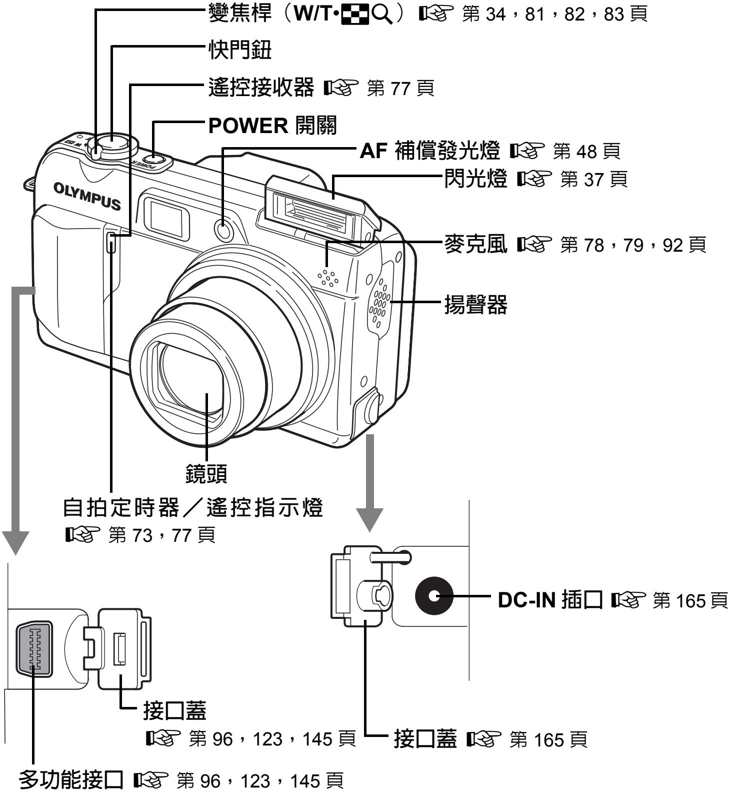
<table>
<tr><th>模式 / 功能</th><th>SCENE</th><th>A</th><th>S</th><th>M</th><th>P</th><th>🎥</th></tr>
<tr><td>ISO</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WB</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清晰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對比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彩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減少噪聲</td><td>—*1</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INFO</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出廠設定</td><td colspan="6">✓*2</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PW ON 設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PW OFF 設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記錄瀏覽</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畫框表示</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設定我的模式</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檔案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像素映射</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m/ft</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VIDEO 輸出</td><td colspan="6">✓</td></tr>
<tr><td>設定快捷選單</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用戶自定按鈕</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快門聲音</td><td colspan="5">✓</td><td>—</td></tr>
</table>

✓：可使用　　—：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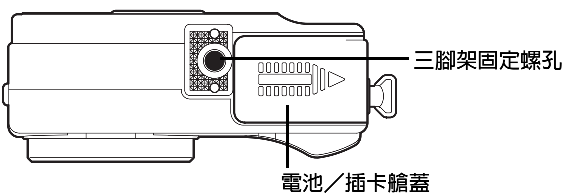
*1 無法在 [icon] 模式時選擇。
*2 無法在 [icon] 模式時選擇。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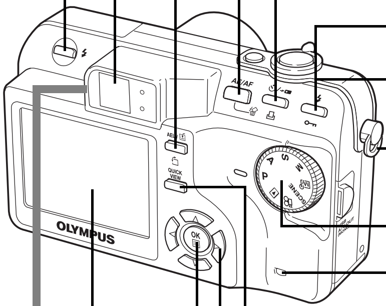
照相機



變焦桿（W/T•Q） 第 34，81，82，83 頁
快門鈕
遙控接收器 第 77 頁
POWER 開關
AF 補償發光燈 第 48 頁
閃光燈 第 37 頁
麥克風 第 78，79，92 頁
揚聲器
OLYMPUS
POWER
鏡頭
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
第 73，77 頁
DC-IN 插口 第 165 頁
接口蓋
第 96，123，145 頁
接口蓋 第 165 頁
多功能接口 第 96，123，145 頁



三腳架固定螺孔
電池／插卡艙蓋



閃光燈按鈕 ☞ 第 39 頁

取景器 ☞ 第 23 頁

AE 鎖定／用戶自定按鈕（AEL／）☞ 第 14，49，52，54，119 頁

旋轉鈕（）☞ 第 16，86 頁

AE/AF 鈕 ☞ 第 13，46，47，52 頁

消除鈕（）☞ 第 15，99 頁

自拍定時器／遙控鈕（）☞ 第 13，73，77 頁

列印預約鈕（）☞ 第 16，133 頁

閃光模式鈕（）☞ 第 14，39 頁

保護鈕（）☞ 第 16，98 頁

手帶安裝環

模式撥盤 ☞ 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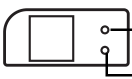
插卡讀寫指示燈 ☞ 第 150 頁

QUICK VIEW 按鈕 ☞ 第 15 頁

箭頭鈕（）☞ 第 19，81 頁

OK ／選單鈕（）☞ 第 14，19 頁

液晶顯示屏 ☞ 第 23，114，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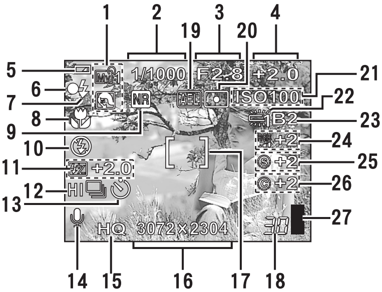
橙色燈 ☞ 第 40 頁

綠色燈 ☞ 第 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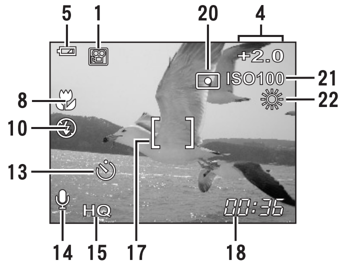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指示

[INFO] 設定供您選擇顯示於畫面上的資訊量。資訊顯示設為 [開] 時的畫面如下所示。☞ “資訊顯示”（第 97 頁）

●拍攝模式



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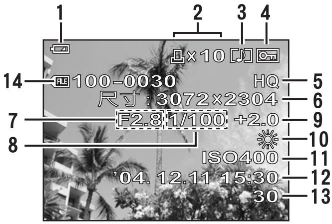


動畫

	項目	指示	參考頁
1	拍攝模式	P、A、S、M、SCENE、、My1 、、、、	第 12 頁
2	快門速度	15" – 1/2000	第 44 頁
3	光圈值	F2.8 – F8.0	第 43 頁
4	曝光補償 曝光差異	-2.0 – +2.0 -3.0 – +3.0	第 57 頁 第 45 頁
5	電池檢查	、	–
6	綠色燈	○	第 24 頁
7	閃光燈待機 照相機晃動警告， 閃光燈充電	（點亮） （閃爍）	第 40 頁
8	近拍 超近距離拍攝模式 手動聚焦	 S MF	第 36 頁 第 36 頁 第 50 頁
9	減少噪聲	NR	第 64 頁
10	閃光模式	、、、SLOW1、 SLOW1、SLOW2	第 37 頁

	項目	指示	參考頁
11	閃光補正	-2.0 – +2.0	第 41 頁
12	驅動 間隔拍攝	、、HI、BKT	第 70 頁 第 72 頁
13	自拍定時器 遙控		第 73 頁 第 77 頁
14	錄音		第 78，79，92 頁
15	記錄模式	RAW、TIFF、SHQ、HQ、SQ1、SQ2	第 26 頁
16	影像尺寸	3072 × 2304、2592 × 1944、1280 × 960 等	第 28 頁
17	AF 對象標誌	[ ]	第 24 頁
18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剩餘記錄時間	30 00:36	第 28 頁 第 69 頁
19	AE 鎖定 AE 記憶	AEL MEMO	第 54 頁
20	點測光		第 52 頁
21	ISO	ISO80、ISO100、ISO200、ISO400	第 56 頁
22	白平衡	、、、1、2、3、	第 58 頁
23	白平衡補償	B1 – B7、R1 – R7	第 61 頁
24	彩度	RGB -5 – +5	第 63 頁
25	清晰度	S -5 – +5	第 62 頁
26	對比度	C -5 – +5	第 63 頁
27	記憶體標尺	、、、	–

●重放模式



靜止影像



動畫

	項目	指示	參考頁
1	電池檢查	、	–
2	列印預約／列印數 動畫	×10	第 133 頁 第 87 頁
3	錄音		第 78 頁
4	保護		第 98 頁
5	記錄模式	RAW、TIFF、SHQ、HQ、SQ1、SQ2	第 26 頁
6	影像尺寸	3072 × 2304、2592 × 1944、1280 × 960 等	第 28 頁
7	光圈值	F2.8 – F8.0	第 43 頁
8	快門速度	15" – 1/2000	第 44 頁
9	曝光補償	-2.0 – +2.0	第 57 頁
10	白平衡	WB AUTO、、、、1、2、3、	第 58 頁
11	ISO	ISO80、ISO100、ISO200、ISO400	第 56 頁
12	日期和時間	'04.12.11　15:30	第 115 頁
13	幀號 重放時間／總記錄時間	30 00:00/00:36	第 132 頁 第 87 頁
14	檔案號碼	FILE 100 – 0030	第 113，132 頁

註

- 從索引顯示選擇並顯示的動畫上所出現的指示與使用動畫重放功能顯示動畫時出現的指示不同。

可視索引

其他

11

索引

有關照相機部件的參考頁碼，請參閱“部件名稱”。

用語索引

索引 11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用戶服務（僅使用日語）：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IMAGING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PO Box 9058, Melville, NY 11747-9058, U.S.A. Tel. 631-844-5000
技術服務（USA）
全年無間斷線上自動幫助：http://www.olympusamerica.com/support

OLYMPUS EUROPA GMBH

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49 40-23 77 3-0 / Fax: +49 40-23 07 61
用戶技術服務：
請訪問本公司網頁 http://www.olympus-europa.com

VT987801